关于征求《焦作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焦作银保监局、局机关各科室，各有关企业：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62号）文件的规定，市应急管理局拟制了《焦作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认真组织研究（可以征求部分生产经营单位意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务必于2025年3月18日下午4：00前反馈至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电子邮箱：jzsyjjjck@163.com。各县区各单位无意见也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孙春红，联系电话：8379817

　　附件：《焦作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5年2月7日

焦作市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豫应急办〔2023〕6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行业分别制定。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市应急管理局为全市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市应急管理局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单位名单。

市应急管理局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评审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评审单位名单，也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工作。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基本条件如下：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无违法行为记录；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有能够满足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

（三）有健全的与现场评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和质量控制体系等；

（四）配备足够的与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评审技术人员，相关的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要能涵盖评审行业所有专业领域。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

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并上传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

（二）申请。

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组织单位收到通过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的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

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应有3名以上（含3名）相关行业领域的专职专家。现场评审工作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等情况，经组织单位报定级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现场评审期间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定级部门并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处理。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

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自申请定级之日起至公示结束前，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定级工作即行终止。

（五）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资料齐全有效；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四）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六）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七）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

（八）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

（九）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已经应急管理部门定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超期申请复评的，按新申请定级企业进行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5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12个月内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或者未受到两次以上一般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六）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七）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或一年内参与被评审单位的安全评价、评估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服务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公正、公平的开展评审工作，对做出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和回避制度，不得泄露被评审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技术服务过的企业，主动提出回避。定级部门或定级组织单位发现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违反规定的，视情况不再使用。

第十四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不接受线下办理。

第十五条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标准，详见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内容见附件3－附件7)。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焦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3.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无仓储经营除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4.河南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5.河南省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6.河南省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7.河南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

行 业 专 业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住 所 | |  | | | | | | | |
| 类 型 | |  | | | | | | | |
| 安全管理机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联 系 人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 本次自评前本企业（专业）曾经取得的标准化等级：□一级 □二级 □三级 □小微企业 □无 | | | | | | | | | |
| 如果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 | | | | | | | |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组主要成员 |  | | 姓 名 | 所在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电 话 | | 备 注 |
| 组长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总结 | | | | | | | | | |
| 1.企业概况。  2.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 | | | | | | | | |

自评报告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

3.专业：按所属行业中的划分填写，如冶金行业中的炼钢、轧钢专业，有色行业中的电解铝、氧化铝专业，建材行业中的水泥专业等。

4.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5.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申请一级企业定级还需提供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数据。

6.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7.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内容应当符合定级办法第八条要求。

附件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现场评审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

申请企业

行 业 专 业

评审性质 初评/复评 申请等级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情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手 机 |  | 电子信箱 |  |
| 现场评审组成员 |  | 姓 名 | 单位/职务/职称 | | 电 话 | 备 注 |
| 组长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评审结果 | | | | | | |
|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是 □否 | | | | | 现场评审得分： | |
|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现场评审情况： | | | | | | |
|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 | | | | | |
| 建议： | | | | | | |
| 申请定级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无仓储经营除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 **A级**  **要素** | **B级**  **要素** | **C级**  **要素** | **评定标准** | **评定办法**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评审描述** | **否决项目** | **扣分**  **项目** | **不涉**  **及项**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100分）** | **1.1**  **安全生产目标(15分)** | **1.1.1制定**  **目标**  **(5分)** | 1.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形成文件，并得到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应以从业人员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 | 1.企业缺少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一项扣2分。  2.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方式从业人员不易获得的，扣1分。  3.现场询问有关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的，1人次扣1分。 |  |  |  |  |  |
| **1.1.2分解**  **目标**  **(5分)** | 1.安全生产目标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2.企业应逐级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3.各级组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以保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有效实施和完成。  4.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注重提升安全领导力，制定和落实个人月度安全行动计划。 | 1.安全生产目标未按要求分解为指标的，扣2分。  2.每缺一个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1分。  3.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2分。  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中缺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内容，扣1分。  5.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制定和落实个人月度安全行动计划，扣1分。 |  |  |  |  |  |
| **1.1.3考核**  **目标（5分）** | 1.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应做到奖优罚劣，并保存相应记录，确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落实。  3.考核结果要与单位、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 1.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扣2分。  2.考核未落实奖惩的，或考核未与单位、个人经济利益挂钩的，扣2分。 |  |  |  |  |  |
|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 **1.2.1机构设置(10分)** |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  2.企业应结合实际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定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行使日常工作，传达、安排、落实会议决定，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  3.企业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及时告知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一项扣3分。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少一人扣2分。  未指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扣2分。  4.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扣2分。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扣1分。 |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至少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我省有关安全生产政府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  3.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在岗在位、带（值） 班、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公告。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一项扣2分。  2.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清楚的，法定职责少回答一项扣1分。  3.无故不参加值班带班的，1次扣1分。  4.未按规定进行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考核的扣1分；带班记录一项不符合扣1分。  5.未按要求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公告的，1次扣1分。  6.安全承诺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一处扣1分。 |  |  |  |  |  |
|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2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各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企业应根据各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制定各层级、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及时更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企业实际。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至少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缺少单位、岗位或各类人员的，一个扣1分。  2.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1分。  3.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与其所在岗位不相符的，一项扣1分。  4.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更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2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放到单位和个人，人人熟知所在单位和个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  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应包含考核内容、标准、频次、方法、奖惩办法等内容。  4.企业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落实情况考核。  5.考核应逐级、逐部门进行考核，并确保奖惩兑现、如实记录。  6.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鼓励员工建言献策。 | 1.企业未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放到各级单位和个人，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每少一人扣1分。  2.企业未组织单位和员工学习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  3.企业未进行责任制考核，扣2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每少一个人扣1分。  4.未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的，扣1分。  5.询问员工对本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  |  |  |  |  |
|  | **1.4**  **安全费用投入(15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  **(5分)** | 1.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明确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自行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相关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2分。  **否决项：**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4.2安全费用管理**  **(5分)** | 1.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不得挪作他用。  2.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记录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3.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的保存期限，应该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的，扣2分。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等内容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扣1分。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扣1分。 |  |  |  |  |  |
| **1.4.3安全费用使用**  **(5分)** | 1.企业应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费用的使用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执行。  2.企业应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3.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按期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一处扣1分。  2.企业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1人次扣1分。  3.企业未按规定按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2分。 |  |  |  |  |  |
| **1.5**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企业应围绕安全价值观、安全文化载体、风险意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执行力、安全行为、团队精神、学习型组织、卓越文化等要素建设安全文化，强化从业人员认可的安全理念。  2.企业应创建包括安全承诺、安全愿景目标、安全战略、安全使命、安全精神、安全标识等内容的安全文化载体。  3.企业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员工行为规范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增强员工对作业过程和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危害的敏感程度。  4.企业应完善异常工况下的决策授权机制，培养员工形成对安全问题及时发现、谨慎决策、快速响应的良好安全习惯。  5.企业应营造优秀的安全文化氛围，努力实现从管事故向管事件转变，从管事件向管隐患转变, 从管隐患向控风险转变，追求零伤害、零隐患。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未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文件，扣2分。  2.企业未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期规划和阶段性计划的，扣1分。  3.企业未明确相应的安全理念及行为准则的，每项扣1分。  4.企业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创建并贯彻执行安全文化的，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  **管理制度（80分）** | **2.1**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10分)** |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 2.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3.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企业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度内容不健全的，缺一项扣1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的，缺一项扣1分。 |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10分）** | 1.企业应成立合规性评审小组，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全面性以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  2.当企业发生事故、重大安全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及时对相关内容开展合规性审核；对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1.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合规性评审、未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的，扣2分。  2.企业未对审核出的不符合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的，一项扣1分。 |  |  |  |  |  |
| **2.2**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分)** | **2.2.1规章**  **制度(25分)** | 1.企业应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企业每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每三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审核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应及时修订，增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以文件形式发布。  4.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基层单位、岗位和人员，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和应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培训，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6.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目标管理；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利用、更新、培训等环节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生产信息管理主责部门及职责等）；  （4）安全操作规程管理；  （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6）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事故隐患排査治理；  （8）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10）变更管理；  （11）承包商管理；  （1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3）特殊作业活动管理；  （14）施工和检维修管理；  （15）设备设施管理；  （16）安全监测预警管理；  （17）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8）危险物品（化学品）管理；  （19）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20）消防管理；  （21）电气管理；  （22）交接班管理；  （23）领导带班管理；  （24）安全生产承诺；  （25）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26）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  （27）应急管理；  （28）事故事件管理；  （29）安全活动管理；  （30）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31）安全生产报告；  （32）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  （33）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包括评审、修订管理等）。 | 1.企业未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每项扣1分。  2.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1分。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一项扣1分。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到基层单位、岗位和人员的，缺一个扣1分。  5.企业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缺一个，扣1分。  6.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一项扣3分。  7.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包含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内容的，一个扣1分。  8.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9.现场发现有未执行或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每人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扣8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2操作**  **规程(25分)** | 1.企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制、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订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  2.企业应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技术规程和收集的安全生产信息、风险分析结果以及同类装置操作经验等，合理编制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和审核工作。  3.操作规程按照AQ/T3034 — 2022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企业应根据操作规程中确定的重要控制指标编制工艺卡片。  4.企业每年应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并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签发。  5.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或风险分析提出修订要求时，应及时组织对操作规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不断增强操作规程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6.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行业内同类工艺装置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查、补充和完善。  7.企业应确保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应岗位、相关人员，便于随时查用。  8.企业应定期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并对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1.岗位操作规程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每项扣1分。  2.未按照相应标准规范编制操作规程，或未及时修订操作规程的，扣2分。  3.相关的从业人员未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扣1分。  4.未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的，一项扣1分。  5.操作规程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或签发的，扣1分。  6.操作规程未发放到相关岗位、人员的，每缺一个扣1分。  7.现场询问员工，对自己岗位操作规程不掌握的，一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8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3文档**  **管理(10分)**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  2.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査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査。  3.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运行记录，至少但不限于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记录和管理：  （1）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承包商安全管理记录等。  （2）重大危险源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特殊作业票证，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除患排查标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特种设备管理台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等。  （3）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手续、风险辨识评估资料、应急培训演练资料、相关技术图纸等。  4.企业应建立和保存相关文件、记录的电子档案，并支持查询和检索。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未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的，缺一项扣1分。  2.未建立相关文件、记录和档案相关资料的，缺一项扣1分。  3.文件、记录和档案不完整、不便于查询和检索的，缺一项扣1分。 |  |  |  |  |  |
| **3**  **教育培训(100分)** | **3.1**  **教育培训要求(35分)** | **3.1.1教育**  **培训**  **管理(20分)**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企业应结合实际，确定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培训资源建设与管理、课程设置、培训活动及人员管理、培训效果评估进行规范管理。  3.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构建企业安全培训空间。  4.企业每年应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的依据。  5.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44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企业未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或教育培训计划有严重缺陷的，扣2分。  2.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的有关要求构建企业安全培训空间的，扣1分。  3.企业未按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对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和改进的，扣2分。  5.企业未参照《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有关要求规范建立教育培训档案的，扣2分。  6.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不详实，无签到表，无培训教材或课件等的，一项扣1分。 |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  **(15分）** | 1.企业应制定文件化的岗位能力要求，明确从业人员所需的专业技能、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和岗位人员应具备的任职能力资格等条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学历和专业，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企业未明确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的，扣2分。  2.从业人员不能满足岗位能力要求条件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3.2**  **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管理人员**  **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要求定期复审。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复审的，1人扣1分。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或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扣1分。  **否决项：**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上岗作业的，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20分）** | 1.企业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岗位技能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应重新接受车间级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3.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企业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4.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5.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6.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营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特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  （1）新建装置试车前；  （2）安全生产信息变更或风险变化时；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设施时；  （4）同行业或本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  7.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 1. 新入职员工未按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1人次扣1分。  2.复工或转岗人员未按规定培训的，1人次扣1分。  3.企业未组织每年再培训的，扣2分。  4.抽查现场岗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了解的，1人次扣1分。  5.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次扣1分。  6.企业未根据生产运营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特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的，一次扣1分。  7.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或未定期参加复训的，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一般从业人员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应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  2.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外来参观、学习和检查、指导等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应进行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和提醒。 | 1.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经企业教育培训合格并持证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1分。  2.企业未对外来参观、学习和检查、指导等人员进行进入作业现场前安全教育或提醒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
| **3.2.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  2.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  3.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应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一次检查，并签字。 | 1.未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的，扣2分。  2.班组未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的，一项扣1分。  3.管理部门、班组和管理人员安全活动流于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1人次扣1分。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安规定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签字的，1次扣1分。 |  |  |  |  |  |
| **4**  **风险**  **分级**  **管控(110分)** | **4.1**  **危险源排查**  **(15分)** | **4.1.1风险点确定（5分）** | 1.企业应按照“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全面确定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并编制企业《风险点清单》。  2.静态风险点要涵盖所有工作场所、区域、部位等，动态风险点要包括所有作业活动。  3.《风险点清单》应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型、区域位置等基本信息。 | 1.未建立《风险点清单》的扣2分，  2.风险点清单内容不正确的扣1分。  3.重大危险源未作为独立的风险点对待的，一处扣2分。  **否决项：**  **1.风险点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风险点错误的，扣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1.2风险**  **分析单元划分**  **(5分)** | 1.企业应按照“功能相对独立、范围较为清晰、危害程度相近、利于安全管理”的原则，将风险点合理划分为若干个风险分析单元。  2.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或设备设施布局，将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安全风险分析单元（特殊情况如风险点中风险相近可不划分单元）。 | 1.未将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进行合理分解、划分为若干个风险相近的风险分析单元（特殊情况如风险点中风险相近则可不划分单元）的，扣2分。  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不合理的扣1分。 |  |  |  |  |  |
| **4.1.3**  **设备设施清单编制**  **(5分)** | 1.危险源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以及它们的组合。  2.泵、压缩机、储罐、容器、反应器等设备，以及能量（电能、动能、势能、热能等）或危险物质（物料）和导致约束、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措施失控的各种（人、物、环、管）不安全因素均为危险源。  3.企业在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前，应组织从业人员深入排查所有危险源，并规范编制《设备设施清单》。  4.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和危险源之间的关系（同类别、项目、内容间关系）不应混淆。 | 1.企业未编制《设备设施清单》的，扣2分。  2.企业《设备设施清单》不规范、不全面的，扣1分。  3.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和危险源之间概念混淆、应用混乱的，一处扣1分。  **否决项：**  **1.危险源有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危险源错误的，扣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  **风险辨识**  **评估(35分)** | **4.2.1**  **风险**  **辨识评估**  **方法(5分)** | 1.企业应选择正确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  2.对于静态设备设施的风险辨识分析，常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CL），同时还应进行故障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对于动态作业活动的风险辨识分析，常用工作危害分析法（JHA）；对于复杂工艺、装置的风险辨识，常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法（HAZOP）等。  3.对于静态设备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价，通常选择风险矩阵分析法（RM分析法）；对于动态作业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价，通常选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分析法）等。 | 1.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选择不正确的，扣2分。  2.相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常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的，1人次扣1分。 |  |  |  |  |  |
| **4.2.2危险源辨识分析(10分)** | 1.风险辨识分析的范围应涵盖但不限于：  （1）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  （2）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3）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4）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5）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操作程序；  （6）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作业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8）工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变更；  （9）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变更；  （10）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11）气候、地质、自然灾害及其他环境影响；  （12）规划、设计（新、改、扩建项目）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同时，应注意与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相关的法律法规更新或其他相关要求等。  2.企业应全员参与危险源排查和风险辨识，采用合理的辨识分析方法，针对《风险点清单》中的作业活动（到风险分析单元再到危险源）和《设备设施类清单》中的危险源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3.企业应参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的相关规定，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方面，对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充分考虑危害的根源和性质。  4.企业应从正常、异常、紧急 “三种状态”和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全过程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并同时分析可能产生的事故（事件）类型。  5.企业应参照《企业伤亡事故分类》（GB6441）对危险有害因素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别进行合理分类。 | 1.风险辨识分析的范围有遗漏的，一处扣1分。  2.风险辨识时“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有遗漏的，每项扣1分。  3.事故类别不符合GB6441相关规定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4.企业没有组织全员参与危险源排查、风险辨识的，扣2分。  5.现场询问岗位人员，对岗位危险源不清楚的，一人扣1分。 |  |  |  |  |  |
| **4.2.3安全风险评价(5分)** | 1.风险评价准则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  2.企业应组织技术骨干，统一评价企业安全风险，参与风险评价人员应熟知企业风险情况、掌握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科学进行安全评价。  3.风险辨识评估的种类通常分三种：综合（或全面）辨识评估、专项辨识评估和临时辨识评估。  4.风险辨识评估的频次：综合（或全面）辨识评估，高危企业每年一次，其他企业三年一次；企业有变更时，应进行专项辨识评估；特殊作业前，应进行临时辨识评估。 | 1.企业风险评价准则和方法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的，扣2分。  2.抽查参与风险评价的技术骨干，不熟知企业风险情况、不掌握安全评价准则和方法，评价不科学的，每人扣1分。  3.企业风险辨识评估的种类和频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1分。 |  |  |  |  |  |
| **4.2.4**  **安全**  **风险**  **等级(5分)** | 1.企业应依据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自身的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根据风险评价结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科学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4个等级，并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企业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3.参考《关于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特殊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的指导意见》（豫安委办〔2019〕13号 ）有关要求,结合企业风险分级实际情况，以下情形不用进行风险评价，可以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1）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的主要危险部位；  （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规范中强制性条款，而存在的装置或设备设施;  （4）涉及较大特种设备设施类装置的；  （5）设备设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6）具有中毒、爆炸、火灾、坍塌等危险的场所，且同一区域同时作业人员在3人以上的；  （7）化工装置进行试生产或开停车时；  （8）进行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盲板抽堵、动土、断路、高处、临时用电等八大特殊作业时。 | 1.企业未结合实际自定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的，扣2分。  2.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明显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的，扣3分。  **否决项：**  **1.企业评定重大风险不正确或重大风险有遗漏，扣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5**  **风险**  **管控**  **措施(10分)** | 1.企业风险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行政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2.在选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当依次充分考虑：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并重点突出人的因素。  3.在选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按以下顺序考虑降低安全风险：排除危害、实施替代、减弱或降低危害、应用工程技术措施、实施行政管理措施、选择教育培训措施、配戴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企业应组织全员参与，针对安全风险等级的高低，选择、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应对每个安全风险都要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  6.风险管控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而不能不管风险等级的高低各种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 | 1.企业未全员参与风险管控措施的选择和制定的，扣2分。  2.风险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处扣1分。  3.企业未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更新管控措施、纠正偏差的，一处扣1分。  4.现场抽查从业人员不熟悉岗位风险管控措施的，一人扣1分。  **否决项：**  **1.核查风险控制措施，10%及以上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相符、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  **风险分级**  **管控(30分)** | **4.3.1风险**  **分级**  **管控**  **清单(10分)** | 1.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2.企业应依据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规范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包括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危险源、风险描述、可能导致事故事件类型、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层级等内容。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应只保留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具体的辨识分析、评估评价过程记录，以及辨识分析、评估评价工具中的有关内容作为原始记录保存，确保条理清晰、主次分明，便于实际应用。  5.《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布。  6.企业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利于管理、便于报送。 | **1.**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2分，制度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一项扣1分。  2.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3分。  3.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不规范、条理不清晰、主次不分明的扣2分。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没有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扣2分。  5.企业未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扣1分。 |  |  |  |  |  |
| **4.3.2**  **风险**  **分级**  **管控(10分)** | 1.企业应按照“分类、分级、分层”的方法，按照企业管理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针对不同的安全风险等级，实施有效的分级管控，确保每一项安全风险都有人管控。  2.企业应按照“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的原则，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做到：重大风险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管控，较大风险由分管负责人和部门（科室）管控，一般风险由车间负责人管控，低风险由班组长和岗位人员管控。  3.对于重大风险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大管控力度，确保管控有效、可靠，防止事故（事件）发生。 | 1.企业没有实施风险分级管控，或管控层级划分与企业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扣2分。  2.企业没有做到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的，一处扣1分。  3.重大风险不是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管控的，一项扣1分。  4.对于重大风险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扣1分。  5.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或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和重要岗位人员，不熟悉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现场抽查（或考试）企业10名以上从业人员，超过半数对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不熟悉不掌握（或不及格）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3**  **风险公告警示(5分)** | 1.企业应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并在醒目位置设置。  2.企业应在重点区域，设置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安全风险公告栏；在重要岗位，设置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告知栏。  3.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等）。  4.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标色，原则上标注在风险单元上，取风险单元中最高级别的风险标色。  5.安全风险公告栏和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注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事件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报告方式等内容。 | 1.企业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的，一处扣1分。  2.企业未在重要岗位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栏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的，一人扣1分。  4.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标色没有标注在风险单元上的，一处扣1分。  5.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标色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  |  |  |  |  |
| **4.3.4风险信息更新(5分)** | 1.企业应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协调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和隐患信息，提高风险管控效果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2.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以及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3.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信息更新，并对更新后的风险措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1.企业未建立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和隐患信息的，扣1分。  2.企业未将风险管理知识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的，扣1分。  3.现场询问承包商和从业人员，对相关风险信息不了解、不清楚的，一人扣1分。 |  |  |  |  |  |
| **4.4**  **重大危险源管理(20分)** | **4.4.1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15分)** | 1.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安全职责，切实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重大危险源评估工作。  2.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3.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备案。  4.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在设计阶段采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分析故障假设、安全检查表等方法开展风险分析，提高本质安全设计水平。  5.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在役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至少每三年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  6.企业应完善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按规定建立在线监控预警系统。  7.企业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和维护，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应按要求接入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8.企业应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  9.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的防护距离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10.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周边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危害后果、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告知相关人员和周边单位。  11.企业应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规定备案。  12.企业应定期进行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季度演练一次。  13.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以及重大危险源中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易燃气体和甲类易燃液体的储存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14.涉及毒性气体的设施，应设置泄漏气体紧急处置装置。  15.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1.未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扣2分。  2.未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进行定期辨识评估的，扣2分。  3.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的，扣2分。  4.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未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扣2分。  5.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扣2分。  6.无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的，扣1分。  7.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按规定频次进行的，少一次扣1分。  8.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的防护距离未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的，扣2分。  9.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危害后果、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告知相关人员和周边单位的，扣2分。  **否决项：**  **1.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以及重大危险源中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易燃气体和甲类易燃液体的储存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2.涉及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气体紧急处置装置，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4.2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5分)** | 1.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2.企业应当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3.企业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4.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 1.企业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的，扣2分。  2.企业没有建立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安全职责的，每项扣1分。  3.企业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或公示牌缺少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责任及联系方式的，每项扣1分。  4.企业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包保履职记录，未按规定录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每项扣1分。 |  |  |  |  |  |
| **4.5**  **变更**  **管理(10分)** | **4.5.1变更**  **管理(10分)** | 1.企业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相关内容。  2.企业的所有变更应严格按照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的程序实施；变更前和变更后都应进行安全风险全面分析，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企业按专业可将变更分为总图变更、工艺技术变更、设备设施变更、仪表系统变更、公用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和制度变更、企业组织架构变更、生产组织方式变更、重要岗位的人员和职责变更、供应商变更、外部条件变更等。  4.企业应根据变更的内容、期限和影响对变更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做好变更记录和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5.变更后风险信息应及时进行更新并对从业人员培训、告知。  6.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台账，加强变更管理。 | 1.企业变更管理制度未包含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内容的，一项扣1分。  2.企业应变更未进行变更管理的，企业变更管理未按程序严格实施的，企业变更后未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的，一项扣1分。  3.企业变更后未对风险信息进行更新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的，一项扣1分。  4.企业没有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的，扣2分。  **否决项：**  **1.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罐区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的重要变更等，未进行规范设计、未进行风险分析评估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  **隐患**  **排查**  **治理(90分)** | **5.1**  **隐患**  **排查**  **标准**  **清单(20分)** | **5.1.1**  **隐患**  **排查**  **标准**  **清单(20分)** | 1.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指导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和《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结合企业实际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3.企业应结合实际编制各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岗位可编制隐患排查表或安全检查表。  4.小微企业可以只编制班组级、企业级两个层级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5.《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主要应包括：隐患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标准依据、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  6.《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内容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应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更新、完善。 | 1.企业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3分。  2.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的，缺一项扣1分。  3.《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扣2分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未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或未及时更新、完善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或未分层级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2**  **隐患排查（20分）** | **5.2.1隐患排查计划(5分)** | 1.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  2.企业隐患排查计划应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以及排查人员等。 | 1.企业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的，扣2分;  2.隐患排查计划内容不全，或实用性、操作性不强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2.2隐患**  **排查实施**  **(15分)** | 1.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组织级别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  2.隐患排查的形式、频次、实施主体等，应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企业要按级排查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各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对照各自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分别对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进行深入、细致排查。  4.企业要定期排查隐患。企业各层级应按照各自隐患排查的频次（周期），对照各自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定期组织排查隐患。 | 1.企业各组织层级未按隐患排查计划组织隐患排查，一项扣2分。  2.隐患排查的形式、频次、实施主体等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相关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3.企业没有做到按级排查隐患、定期排查隐患、照单排查隐患的，一处扣1分。  4.隐患排查不认真、不细致、走过场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5.3**  **隐患治理**  **（30分）** | **5.3.1一般（较大）隐患治理(10分)** | 1.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依照规定可分为两级（一般、重大），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分为三级（一般、较大、重大）。  2.企业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由排查组织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如实填写：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整改治理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治理期限等内容。  3.在整改治理隐患时，应当对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在整改治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治理情况及时反馈至排查组织部门。  4.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治理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1.针对查出的隐患未及时录入信息化系统的，未下发隐患整改通知的，一项扣1分。  2.隐患整改通知未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具体要求的，一项扣1分。  3.隐患整改未按期完成的，一项扣1分。  4.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的，一项扣1分。  5.隐患排查表、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治理台账信息不对应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3.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20分)** | 1.经初步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进行评估，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  2.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部门和人员；  （5）治理的期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7）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8）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挂牌督办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 1.重大事故隐患未实施挂牌督办的，扣2分。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齐全的，缺一项扣1分。  3.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扣2分。  4.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未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未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一项扣2分。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未及时申请挂牌督办单位现场核查验收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4**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记录**  **（10分）** | **5.4.1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记录(10分)** | 1.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或者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上报、监控、治理、验收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2.企业要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确保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通知、复查验收等记录应真实可靠、详细准确。  3.企业各层级均应规范、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应包括：隐患发现时间、隐患情况、隐患级别、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情况、验收结论和验收时间等内容。  5.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应包括：隐患排查标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资料，以及隐患排查、评估分级、整改治理通知单和验收销号审批表等原始记录。  6.重大事故隐患应单独建档。 | 1.抽查各组织级别隐患排查记录，缺一项扣1分。  2.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详实的，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的，发现一项扣1分。  3.排查出隐患未录入信息化系统的，一条扣1分。  4.企业未及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扣2分。  5.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内容不完整的，一项扣1分。  6.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的，扣3分。  7.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不完善的，一项扣1分。  8.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料未单独建档并及时归档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5**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通报和**  **报告**  **（10分）** | **5.5.1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通报**  **和**  **报告(10分)** | 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3.企业应每月进行隐患排査治理情况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4.企业可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号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 1.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一项扣2分。  2.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的，一次扣1分。 |  |  |  |  |  |
| **6**  **现场**  **管理**  **（300分）** | **6.1**  **设备设施管理（110分）** | **6.1.1 生产设施建设(30分)** | 1.企业应建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设立、设计、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各阶段安全管理。  3.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  4.在规划设计工厂的选址、设备布置时，应按照 GB/T37243要求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评估核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GB36894中的个人风险基准的要求。  5.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同类企业、油库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160、GB51283、GB51428等标准规范的规定；企业内部设备设施之间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GB50160、GB51283、GB51428、GB50016等；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50016和GB50140的规定要求。  6.新建、改建、扩建的化工建设项目，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即“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须经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7.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工作。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文件应包括工艺危险性分析报告,设计单位应提供装置的主要风险清单。  8.涉及精细化工的建设项目，设计前应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9.新建化工装置应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10.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应布置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宜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11.建设项目安全设计文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1）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变更建设地址的；  （3）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4）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12.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企业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并对查出的问题落实责任进行整改完善；试车和投料过程要严格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13.企业或总承包商应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明确试生产条件，并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严格执行。  14.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含硫化氢管道不应穿越除厂区外的公共区域。  15.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应有门窗、孔洞，并应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16.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穿越生产区且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1.未制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2分。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有效履行“三同时”手续的，扣2分。  3.未对建设项目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的，每个环节扣1分。  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未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工作的，扣2分。  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文件未包括工艺危险性分析报告，设计单位未提供装置的主要风险清单的，一项扣1分。  6.企业内部设备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每项扣2分。  7.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每项扣2分。  8.建设项目试生产前，未按要求进行“三查四定”，扣2分；  9.企业未对查出的问题落实责任进行整改的，一项扣1分；试车和投料过程未按照程序进行的，一项扣1分。  10.未对试生产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或未严格执行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履行“三同时”手续，终止定级工作。（总否决项）**  **2.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论证的，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3.使用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4.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5.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6.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7.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含硫化氢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8.未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9.新建化工装置未设计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10.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11.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12. 建设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未按照要求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的，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13.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布置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14.控制室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有门窗、孔洞，或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的，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2设备设施验收(5分)** | 1.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2.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1.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管理制度，扣2分。  2.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未进行验收，未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一台或一套扣1分。 |  |  |  |  |  |
| **6.1.3设备设施安全(15分)** | 1.企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包含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内容。  2.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3.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4.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设施（含安全设施）台账、技术档案，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  5.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6.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1.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针对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  3.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扣1分。  4.企业未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不能保证正常运转或有渗漏现象的，一处扣2分。  5.企业未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的，扣1分。  6.未对设备进行编号的，未建立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一项扣1分。  7.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不含安全设施的，台账、技术档案信息不准确的，一处扣1分。  **否决项：**  **1.有易燃易爆、剧毒介质的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未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不符合 GB 50058 要求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4安全设施**  **（15分）** | 1.企业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  2.企业应建立安全设施管理档案。  3.企业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并建立记录。  4.企业应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  5.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6.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7.企业应确保安全设施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应做到：  （1）按照GB 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和/或有毒气体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控制室或操作室；  （2）按照GB 50351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在酸、碱罐区设置围堤并进行防腐处理；  （3）宜按照SH/T 3097在输送易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安装防静电设施；极度危害和高度危害的介质、甲类可燃气体、液化烃应采取密闭循环取样系统；  （4）按照GB50057等在厂区安装防雷设施；  （5）按照GB50016、GB50140等配置消防设施与器材；  （6）按照GB50058等设置电力装置。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按照GB50052、SH3038等标准要求，设双重电源供电，控制系统应设不间断电源（UPS）；  （7）按照GB/T11651配备个体防护设施；  （8）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之间安全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GB50160等标准；  （9）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10）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应按照GB/T20438、GB/T21109、GB/T50770等标准，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11）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并应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  （12）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联锁切断装置；  （13）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  （14）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应按GB50160设置注水措施；  （15）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应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16）标准、规范规定应设置的其他安全设施。 | 1.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扣1分。  2.企业未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账的，扣1分。  3.未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的，每次扣1分。  4.未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扣1分，未定期对安全设施检维修的，每次扣1分。  5.安全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一处扣1分。  6.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一项扣3分。  7.企业应当配备的安全设施缺失的，每项扣1分。  **否决项：**  **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2.未按照标准要求设双重电源供电，控制系统未设不间断电源（UPS）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未设紧急停车系统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4.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不满足GB50493 要求的，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5.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的，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6.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入使用的，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7.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未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6.1.5特种设备**  **（15分）** | 1.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档案包括：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3.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企业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检查，并保存记录，严禁特种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  5.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6.企业应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１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  7.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8.企业应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9.企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 1.企业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无特种设备台账、档案和定期检验报告的，每缺1项扣1分。  3.企业未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手续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在特种设备上设置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的，每缺1处扣1分。  5.企业未建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的，扣2分。  6.特种设备存在缺陷的，每处扣1分。  7.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未进行校验或检修的，每缺1处扣1分。  8.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每台扣1分。  9.报废的特种设备仍在继续使用的，每台扣2分，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扣2分。  **否决项：**  **1.特种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6.1.6检维修（20分）** | 1.企业应严格执行检维修管理制度，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2.企业应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  3.企业应落实“五定”要求，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4.检维修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2）编制检维修方案；  （3）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6）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7）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5.企业应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6.检维修后应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并对检维修后现场进行安全确认。  7.检维修应按照作业许可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1.未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扣2分，未明确检维修时机、频次和审批程序，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未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的，扣2分。  3.未制定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扣2分。  4.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未做到“五定”管理的，一项扣1分。  5.未对检维修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6.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1人次扣1分。  7.检维修作业票未提前办理或办理不符合要求的，或检修前未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8.检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未制定检维修方案，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检维修前未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或检维修后未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6.1.7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10分）** | 1.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备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  2.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3.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拆除计划或方案。  4.企业应办理拆除设备设施交接手续。  5.凡需拆除、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6.拆除、报废、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 1.拆除作业前，相关单位未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1次扣1分。  2.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无审批手续的，1次扣1分。  3.未对拆除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的，1次扣1分。  4.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的，扣1分。  5.未办理设备设施拆除交接手续的，1次扣1分。  6.未进行分析、验收或分析、验收不合格进行拆除作业的，一项扣2分。  7.拆除作业现场，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 **6.2**  **工艺安全（50分）** | **6.2.1工艺安全信息（10分）** | 1.企业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相关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工艺安全信息主要包括：  （1）化学品危险性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包括反应活性、腐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毒性;职业接触限值等。  （2）工艺信息：流程图;化学反应过程;最大储存量;工艺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安全上下限值等。  （3）设备信息:设备材料;设备和管道图纸;电气类别;调节阀系统;安全设施（如报警器、联锁等）。 | 1.企业未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工艺安全信息培训的，扣2分。  2.操作人员未掌握工艺安全信息的，1人不合格扣2分。 |  |  |  |  |  |
| **6.2.2工艺控制（20分）** | 1.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进行操作。  2.企业应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1）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包括管件和阀门；  （2）泄压和排空系统；  （3）紧急停车系统；  （4）监控、报警系统；  （5）联锁系统；  （6）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等；  （7）各类反应器（釜）、塔、储罐及环保设施等。  3.工艺技术自动控制水平低的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及时完成自动化控制技术改造。  4.企业应从工艺、设备、仪表、控制、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应包括：  （1）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2）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3）控制失效的影响；  （4）人为因素等。 | 1.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每处扣1分。  2.相关设备设施运行未达到安全可靠、完整条件的，每处扣2分。  3.未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的，一个单元扣2分；工艺过程风险分析不完善的，一处扣2分。  4.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中，工艺操作中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有缺失的，一项扣1分。  5.操作人员不清楚岗位风险及控制措施的，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操作规程中未制定工艺控制指标的，扣50分。（B级要素否决项）**  **2.危险化工工艺装置未按照规定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的，扣5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2.3开停车（20分）** | 1.生产装置开车前应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开车前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2）系统气密测试、设施空运转调试合格；  （3）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订；  （4）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5）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6）各种危险已消除或控制。  2.生产装置停车应满足下列要求：  （1）编制停车方案；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企业生产装置紧急情况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1）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应按照不伤害人员为原则，妥善处理，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2）工艺及机电设备等发生异常情况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通知有关岗位协调处理，必要时，按程序紧急停车；  （3）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4）操作人员应对工艺参数运行出现的偏离情况及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 1.生产装置开车前：  （1）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的，扣2分。  （2）未进行系统气密测试、置换及动设备空试或无记录的，一项扣1分；  （3）开车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一处扣1分；  （4）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1人次扣1分；  （5）未进行隐患整改的，扣1分；  2.生产装置停车前：  （1）停车方案内容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未执行操作规程和停车方案停车，1次扣2分；  （3）有关人员不清楚停车要求，1人次扣1分。  3.紧急情况未按规定处理，1次扣2分。  4.操作人员不清楚紧急及异常情况处理措施和上报程序，1人扣1分。  5.工艺参数偏离未分析原因，未及时纠正的，一次扣1分。  6.操作人员不清楚工艺参数偏离处理方法，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未编制开车或停车方案，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3**  **作业安全**  **（90分）** | **6.3.1作业许可(20分)** | 1.企业应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许可范围、作业许可管理流程、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许可类别分级和审批权限、作业实施及相关人员培训与资质要求等内容。  2.企业作业许可范围包括：  （1）GB30871中规定的特殊作业；  （2）装置区施工和检维修作业；  （3）设备、管线打开作业；  （4）企业认为需要通过许可管理的其他作业。  3.企业作业许可应执行一事一审批。作业环境、条件和作业内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作业许可审批。作业许可票证应妥善存档。  4.作业许可审批前，应开展作业人员能力评估、作业风险分析、作业设备设施完好性及适用性确认、现场作业环境检查、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并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5.企业应定期对作业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作业许可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及时分析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提升作业许可管理水平。  6.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未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扣2分。  2.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作业票证内容不规范，一处扣1分。  4.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不充分，一次扣1分。  5.安全措施未按照作业票证要求执行的，一次扣1分。  6.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一项扣2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7.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协调的，1次扣1分。 |  |  |  |  |  |
| **6.3.2作业环节(20分)** | 1.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特殊作业，应执行GB30871中作业许可相关规定。  2.作业活动前，作业人员应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3.作业活动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组织作业活动，不得违章指挥。  4.作业相关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熟悉作业许可管理制度、作业风险及管控措施、审批步骤和工作要求。  5.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期间，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  6.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7.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与作业行为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8.特殊作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录像，并按照相关要求保存影像资料。 | 1.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一处扣2分。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一人次扣3分。  3.监护人未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一人次扣2分。  4.监护人员擅离监护作业现场，1人次扣2分。  5.现场检查时不能及时出示作业许可票证，一次扣2分。  6.作业环境或工器具、材料等摆放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7.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一处扣1分。  8.特殊作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录像或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保存影像资料的，一次扣1分。 |  |  |  |  |  |
| **6.3.3安全标志(1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包含安全标志使用场所、数量等内容。  2.企业应按照GB2894及企业内部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4.按GB5768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标志。  5.工业管道应符合GB7231的规定。  6.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13495.1的规定。  7.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8.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9.按有关规定要求，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 | 1.未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或者没有载明安全标志使用场所，一项扣1分。  2.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3.道路限高、限速、禁行等标志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4.工业管道、消防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5.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未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6.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未设置围栏和警示灯，一处扣1分。  7.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扣1分。 |  |  |  |  |  |
| **6.3.4岗位达标活动(10分)** | 1.企业应建立相应单位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2.企业应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3.岗位达标内容至少包括：本岗位安全责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措施等。  4.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1.未建立安全活动管理制度，扣2分。  2.未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扣2分。  3.未明确岗位达标内容，扣1分。  4.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的，一处扣1分。  5.提问现场作业人员，对岗位达标活动不清楚的，一人次扣1分。 |  |  |  |  |  |
| **6.3.5承包商(20分)** | 1.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  2.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档案（包括承包商资质资料、表现评价、合同等资料）。  3.企业应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4.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  5.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6．企业应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7.企业应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安全培训和教育，并考核合格。  8.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应全程视频监控。  9.企业应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作业变更信息（环境、作业范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事故事件等。  10.企业应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及时淘汰业绩不达标的承包商，优化承包商资源。 | 1.未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建立承包商档案的，扣1分。  3.未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一次扣1分。  4.未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的，一次扣1分。  5.未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一次扣2分；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7.未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的，扣1分。  8.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安全监管的，一次扣1分。  9.未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全程视频监控的，一次扣1分。  10.未对承包商进行安全交底，未进行相应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一项扣1分。  11.未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的，一次扣1分。  12.未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6.3.6个体防护用品（10分）** | 1.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发放标准，并按照标准如实发放，保存发放记录。  3.企业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有专人负责保管的地方；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铅封。  4.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 1.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一项不符合扣2分。  2.未按规定制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发放标准，扣1分。  3.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未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1人次扣1分。  4.未设置防护器具专柜或不符合要求，无专人管理防护器具专柜，一处扣1分。  5.防护器具未定期校验和维护，一项扣2分；校验和维护记录、铅封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6.未建立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和台账，扣2分。 |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管理(50分)** | **6.4.1化学品分类（5分）** | 1.企业应按照GB13690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产品、中间产品进行危险性鉴别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2.化验室使用的化学试剂应分类并建立清单。  3.化验室使用的化学品试剂应粘贴名称标识。 | 1.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性鉴别和分类，每漏1种扣1分。  2.未建立化学试剂分类清单，扣2分。  3.化学品试剂未粘贴名称标识的，每少一处扣1分。 |  |  |  |  |  |
| **6.4.2化学品一书一签（10分）** | 1.生产企业应根据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简称“一书一签”）。  2.生产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发现新的危险特性时，要及时更新“一书一签”，并公告。  3.企业应主动向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购买者或用户提供“一书一签”。  4.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主动向销售单位索取“一书一签”。  5.生产企业应设立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或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应急电话应符合相应规定要求。 | 1.缺少“一书一签”，一种危险化学品扣2分。  2.编写的“一书一签”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项扣1分。  3.未向购买者或用户提供“一书一签”的，一种危险化学品扣1分。  4.设立的应急电话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的，扣2分。  5.安全标签上的应急咨询电话与设立的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不一致的，扣2分。 |  |  |  |  |  |
| **6.4.3 危险化学品登记(10分)** | 1.企业应严格按照2022年《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2.企业应使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进行登记，登记系统应纵向与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化工园区实现互联互通。  3.企业登记系统操作人员应学习掌握《新版系统登记企业应用操作手册》和《新版系统推广应用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内容，熟练应用登记系统搞好登记工作。  4.企业如果发现危险化学品新的危险特性，应及时在登记系统中变更原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内容。  5.企业在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应与企业的现状始终保持一致。  6.企业发现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与现状不一致的，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处理解决。 | 1.企业未严格按照2022年《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的，一个扣1分。  2.企业登记系统操作人员没有学习掌握《新版系统登记企业应用操作手册》和《新版系统推广应用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内容，不能熟练应用登记系统搞好登记工作的，扣2分。  3.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新的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的，一个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在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出现3处以上与企业现状不符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4.4危害告知(5分)**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 1.企业未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危险化学品危害告知的，一项扣1分。  2.宣传、培训、公告栏、现场告知牌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  |  |  |  |  |
| **6.4.5**  **储存和运输（15分）** | **危险化学品储存：**  1.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并由专人管理。  3.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企业应选用合适的液位测量仪表，实现储罐物料液位动态监控。  5.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6.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时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处扣1分。  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设置通讯和报警装置，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的，扣2分。  5.企业未设置动态液位监控系统的,扣2分。  6.剧毒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7.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时报当地公安部门备案，扣2分。  **否决项**  **1.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危险化学品运输：**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应定期巡线。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对运输、装卸人员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3.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GPS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5.企业应采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处置方案应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 1.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巡线记录的，扣1分。  2.装车前后未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无记录的，扣1分.  3.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4.有关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要求的，1人扣1分。  5.使用无卫星定位装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一辆扣1分.  6.未对GPS检查并记录的，扣1分。  7.液氯、液氨、液化烃等液化危险化学品充装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  8.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处置，一项扣1分。  **否决项**  **1.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危险化学品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4.6危险化学品档案(5分)** | 1.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普查表。  2.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 1.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普查表，扣2分，每漏查1种扣1分。  2.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扣2分。3.企业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  |  |  |  |  |
| **7**  **应急**  **与**  **事故**  **管理（100分）** | **7.1**  **应急管理（70分）** | **7.1.1应急预案(10分)** | 1.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或相关部门备案。  2.企业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应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  3.企业应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特点，编制简明的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处置、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 1.企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扣2分。  2.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未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的，扣2分。  3.未编制岗位应急处置卡，每少一个岗位扣1分。  **否决项：**  **1.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7.1.2应急培训与**  **演练(20分)** | 1.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 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建立应急培训档案。  2.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分析存在的问题， 提出对策措施，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1.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并建立档案的，扣2分。  2.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扣1分。  3.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一项扣1分。  4.未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形成演练评估报告，未分析演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未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的，一项扣1分。 |  |  |  |  |  |
| **7.1.3应急准备(15分)** | 1.企业应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指挥和运行机制。  2.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3.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器材，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管理台账。  4.企业应对应急设备、装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  5.企业应设置固定报警电话，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 1.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扣2分。  3.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的，扣2分。  4.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器材和物资的，一项扣1分。  5.未建立应急设备、装备、器材、物资管理台账的，扣1分。  6.企业报警应急电话24小时不畅通的，扣1分。 |  |  |  |  |  |
| **7.1.4应急**  **响应(15分)** | 1.生产装置发生突发事件时,岗位人员应在立即报告的同时,积极开展早期处置工作。  2.企业应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接到岗位报警后,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信息、组织处置。  3.企业应急值守人员应根据预案组织现场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4.需外部增援时,应安排专人进行外部衔接,向外部救援人员提供事故信息、技术资料和处置方法。  5.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应授权岗位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装置停车和撤离。  6.应急处置结束后,企业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 1.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扣3分。  2.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开展先期处置的，扣2分。  3.发生突发事件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的，扣2分。  4.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封闭事故现场或通知有关人员疏散的，扣2分。  5.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对岗位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装置停车和撤离授权的，扣2分。  6.应急结束未及时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的，扣1分。 |  |  |  |  |  |
| **7.1.5应急**  **评估(10分)** | 1.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应急体系（含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2.企业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或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未进行年度应急体系综合评估的，扣2分。  2.未进行应急处置评估的，扣2分。 |  |  |  |  |  |
| **7.2**  **事故**  **管理（30分）** | **7.2.1事故报告(10分)** | 1.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3.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況的，应当及时补报。 | 1.企业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限、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2.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1人次扣1分。  3.企业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扣2分。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补报的，扣2分。  **否决项：**  **1.存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现象的，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7.2.2事故调查和处理(10分)** | 1.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査和处理范畴。  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査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査。  3.事故调査应査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4.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査和处理工作。 | 1.企业未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一项扣1分。  5.发生事故时，企业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和处理的，扣2分。 |  |  |  |  |  |
| **7.2.3事故事件管理(10分)** | 1.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建立事故事件数据库，每半年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发生的规律，制定系统性的防范措施，发现管理体系存在缺陷和不足时，应及时对管理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  2.企业应保留事故事件调查记录，将事故事件调查结果登记备案并在企业内部公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应至少保存 5年。  3.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供应商和承包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1.企业未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  2.企业未开展事故事件统计分析或未对存在缺陷和不足进行修正和完善的，扣1分。  3.企业未按照要求保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的，扣1分。  4.企业未将供应商和承包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一次扣1分。 |  |  |  |  |  |
| **8**  **安全生产信息化（60分）** | **8.1**  **信息化建设**  **（60分）** | **8.1.1**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分)** | 1.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按照要求接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新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在试运行前应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规范》要求，确保所有重大危险源数据接入，不得遗漏或选择性接入。  3.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储罐、装置和仓库的名称应规范准确、清晰可区分，填报数据准确无误；关键部位（控制室、装卸区、重大危险源）视频全部接入，视频清晰。  4.企业应明确专人负责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维护和运行，及时处理预警信息或上级通报的问题，并按要求及时进行反馈。  5.因停车、停电、设施损坏、互联网终断等导致的异常情况，应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报备或反馈。  6.企业不得擅自变动监测预警设备设施的布局和点位；不得伪造、篡改监测数据；严禁无故停电、断电、断网、遮挡摄像等人为干扰和破坏系统实时监测的行为。  7.企业应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确保三级包保责任人信息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8.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与政府监管部门进行联网，实现互联互通。 | 1.企业应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接入的，一处扣3分。  2.企业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储罐、装置和仓库的名称不规范准确、不清晰可区分、数据填报错误、关键部位视频未接入或视频不清晰的，一处扣1分。  3.停车、停电、设施损坏、互联网终断等异常情况，企业未按照省、市要求及时报备或反馈的，或对上级抽查问题未及时反馈的，一次扣1分。  4.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发出预警信息后，企业未按照要求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消警的，一次扣1分。 5.企业消警后未在1小时内通过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上报处置结果、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的，一次扣1分。  6.近三个月内《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日报》通报企业问题，通报一次扣1分。  7.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未确保三级包保责任人信息真实准确、动态更新的，一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重大危险源企业未建设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相关数据、设备设施等存在擅自改动、关闭、销毁现象的，扣6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8.1.2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20分)** | 1.企业应建设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2.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应与政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3.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应满足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试行）》有关要求。  4.企业应开发或改造信息化系统，包含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满足数据交换规范的要求。  5.企业应利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6.企业应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针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安全。  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结果，应保持“优”或“良”。 | 1.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扣3分。  2.企业信息化系统未与政府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的，扣2分。  3.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不满足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管理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开发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的，一项扣1分。  5.企业未实现APP端隐患排查、隐患登记功能的，一项扣1分。  6.近三个月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成效评估结果为“差”的，发现一次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8.1.3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分)** | 1.企业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为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智能化平台”），需满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平台至少应包括企业安全管理基础信息、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建设、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智能巡检、人员定位等相关内容，并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其他有关应用场景。  2.安全管理基础信息应包含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和有关报告信息、生产过程、设备设施、企业人员、第三方人员等基础信息，实现PC端与APP端录入与提醒。  3.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实现汇聚企业内视频监控信息，实现重点场所、关键部位的监控视频 智能分析，支持对火灾、烟雾、人员违章等进行全方位的识别和预警。  4.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实现特殊作业APP与PC端申请、预约、审查、安全条件确认、许可、监护、验收全流程、过程痕迹管理，实现与人员定位、视频监控、风险分级管控等系统的数据交互。  5.智能巡检实现APP巡检巡查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具有制定任务、规划路线等功能，实现与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设备完整性管理系统、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管理的数据交互。  6.人员定位系统应支持与报警信息、智能巡检、特殊作业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应急疏散撤离、应急演练联动，实现与电子地图与数字建模应用结合。  7.智能化平台手机端APP，配套PC端平台，实现APP与PC端数据互联互通，人员定位系统、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智能巡检等所有文件要求功能的子系统在APP端进行操作、查询、审批，预警提醒、消警、在线签名等。  8.智能化平台应与园区平台、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9.智能化平台应实施平台化建设，具备扩展创新应用和新场景建设功能，具有与其他系统对接集成能力。 | 1.智能化平台作为一体化平台不能满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相关功能的，缺少一项功能扣1分。  2.智能化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扣2分  3.智能化平台未实现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的，扣2分。  4.特殊作业许可与特殊作业管理系统未实现电子作业票在线生成、APP端操作、审批、在线签名等全过程痕迹管理的，扣2分。  5.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未实现风险分级动态管控的，未与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作业、人员定位、智能分析、预警信息等数据交互的，每少一处扣1分。  6.智能巡检系统未与双重预防机制、人员定位、预警信息、设备完整性管理系统、自动化过程控制优化管理等系统数据交互的，每少一处扣1分。  7.人员定位系统未与报警信息、智能巡检、特殊作业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应急疏散撤离、应急演练系统实现数据联动并与电子地图与数字建模结合的，每少1项扣1分。  8.APP端未实现智能化平台全部功能在APP端操作、查询、审批、预警提醒、消警、在线签名的，每少一处扣1分。  9.智能化平台未能与园区平台、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扣2分。  **否决项：**  **1.未建立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企业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未实现一体化建设，未实现统一的用户系统管理、认证体系管理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9**  **持续**  **改进**  **（60分）** | **9.1**  **持续改进与提升（60分）** | **9.1.1绩效评定改进与**  **提升(20分)** | 1.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含双重预防机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车间）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并明确领导机构和各领导成员职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主持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  3.企业应制定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含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做到责任层层分解。  4.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含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审，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査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审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向本企业所有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评审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6.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7.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馈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8.企业应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及时开展自评：  （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2）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3）企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4）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发生变化；  （5）设备设施增减、使用的原辅材料变化；  （6）企业自身提出更高的安全管理要求；  （7）事故事件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8）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更新的。 |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含重预防机制）成员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明确领导机构职责的，一处扣1分。  2.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主持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双重预防机制）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的，扣2分。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未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或未做到责任层层分解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含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的运行情况进行评审的，扣2分。  5.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评审工作的或未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提升改进的，每少一项扣1分。  6.企业评审结果未形成正式文件或未向相关人员通报的，扣2分。  7.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未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扣2分。  8.企业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自评的，一次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或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扣6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9.1.2沟通与**  **交流(10分)** | 1.企业要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各项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及时落实。  2.企业要建立员工、管理层、上下级之间的良性沟通。  3.企业应积极建立与同类企业的沟通渠道。 | 1.企业未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的，扣2分。  2.沟通或交流的相关信息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  3.企业各层次间的信息沟通不畅的，扣1分。 |  |  |  |  |  |
| **9.1.3**  **考核**  **与**  **奖惩**  **(1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运行效果和质量。  2.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将考核绩效与员工薪酬（奖金）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等。  3.企业应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应急管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奖惩，并如实记录。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的，扣2分。  2.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未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的，一项扣1分。  3.企业未按照考核奖惩办法规定要求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的，扣2分。  4.企业未对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兑现并如实记录的，一人次扣1分。 |  |  |  |  |  |
| **9.1.4本地区要求(20分)** | 1.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2.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本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安全监管。 | 1.对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扣3分。  2.对应急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现一个扣3分。 |  |  |  |  |  |
| **说明：**1.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共设A级要素9项、B级要素26项、C级要素65项。  2.本标准总计1000分，从A级到C级要素逐步分解，A级、B级、C级要素均设有标准分值。  3.本标准实行扣分制，各级要素中包含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否决项只扣相应级别分数。  4.不涉及项：因企业性质等不同涉及的考评内容就不同，不涉及考评项目因不扣分即为该项目标准分值。  5.实际得分：用标准总分值1000，减去实际考评所扣分数之和，即为企业考评实际总得分（含不涉及项分数）。  6.评定得分：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公式为：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值÷（1000－不涉及项分数总值）×100  7.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按照评定得分分级：三级≥60分、二级≥80分，同时兼顾企业安全绩效。  8.本标准化建设定级设置“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和“安全许可未通过”这**2个总否决项**，符合任一项定级工作即行终止。  9.本定级评分表标题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加油站、无仓储经营除外）以及使用（发证）企业。 | | | | | | | | | |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考评表）**

| **A级要素**  **标准分值** | **B级要素**  **标准分值** | **C级要素**  **标准分值**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说明** | **扣分分数** | **不涉**  **及项分数**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  **（100分）** | **1.1安全生产目标(15分)** | **1.1.1制定目标(5分)** |  |  |  |  |
| **1.1.2分解目标(5分)** |  |  |  |  |
| **1.1.3考核目标（5分）** |  |  |  |  |
| **1.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 **1.2.1机构设置(10分)**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0分）** |  |  |  |  |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20分）**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20分）** |  |  |  |  |
| **1.4安全费用投入(15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5分)** |  |  |  |  |
| **1.4.2安全费用管理(5分)** |  |  |  |  |
| **1.4.3安全费用使用(5分)**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  |  |  |
| **2**  **管理制度**  **(80分)** | **2.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10分)**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10分）** |  |  |  |  |
| **2.2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分))** | **2.2.1规章制度(25分)** |  |  |  |  |
| **2.2.2操作规程(25分)** |  |  |  |  |
| **2.2.3文档管理(10分)** |  |  |  |  |
| **3**  **教育培训**  **(100分)** | **3.1教育培训要求(35分)** | **3.1.1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15分）**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管理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20分）** |  |  |  |  |
| **3.2.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  |  |  |
| **3.2.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15分）** |  |  |  |  |
| **4**  **风险分级管控**  **(110分)** | **4.1危险源排查(15分)** | **4.1.1风险点确定 (5分)** |  |  |  |  |
| **4.1.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5分)** |  |  |  |  |
| **4.1.3设备设施清单编制(5分)** |  |  |  |  |
| **4.2风险辨识评估(35分)** | **4.2.1风险辨识评估方法(5分)** |  |  |  |  |
| **4.2.2危险源辨识分析(10分)** |  |  |  |  |
| **4.2.3安全风险评价(5分)** |  |  |  |  |
| **4.2.4安全风险等级(5分)** |  |  |  |  |
| **4.2.5风险管控措施(10分)** |  |  |  |  |
| **4.3风险分级管控(30分)** | **4.3.1风险分级管控清单(10分)** |  |  |  |  |
| **4.3.2风险分级管控(10分)** |  |  |  |  |
| **4.3.3风险公告警示(5分)** |  |  |  |  |
| **4.3.4风险信息更新(5分)** |  |  |  |  |
| **4.4重大危险源管理(20分)** | **4.4.1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15分)** |  |  |  |  |
| **4.4.2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5分)** |  |  |  |  |
| **4.5变更管理(10分)** | **4.5.1变更管理(10分)** |  |  |  |  |
| **5**  **隐患排查**  **治理(90分)** | **5.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5.1.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  |  |  |
| **5.2隐患排查（20分）** | **5.2.1隐患排查计划(5分)** |  |  |  |  |
| **5.2.2隐患排查实施 (15分)** |  |  |  |  |
| **5.3隐患治理（30分）** | **5.3.1一般（较大）隐患治理(10分)** |  |  |  |  |
| **5.3.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20分)** |  |  |  |  |
| **5.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0分）** | **5.4.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0分)** |  |  |  |  |
| **5.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5.5.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  |  |  |
| **6**  **现场管理**  **（300分）** | **6.1设备设施管理（110分）** | **6.1.1 生产设施建设(30分)** |  |  |  |  |
| **6.1.2设备设施验收(5分)** |  |  |  |  |
| **6.1.3设备设施安全(15分)** |  |  |  |  |
| **6.1.4安全设施(15分)** |  |  |  |
| **6.1.5特种设备（15分）** |  |  |  |  |
| **6.1.6检维修(20分)** |  |  |  |  |
| **6.1.7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10分)** |  |  |  |  |
| **6.2工艺安全（50分）** | **6.2.1工艺安全信息（10分）** |  |  |  |  |
| **6.2.2工艺控制（20分）** |  |  |  |  |
| **6.2.3开停车（20分）** |  |  |  |  |
| **6.3作业安全（90分）** | **6.3.1作业许可(20分)** |  |  |  |  |
| **6.3.2作业环节(20分)** |  |  |  |  |
| **6.3.3安全标志(10分)** |  |  |  |  |
| **6.3.4岗位达标活动(10分)** |  |  |  |  |
| **6.3.5承包商(20分)** |  |  |  |  |
| **6.3.6个体防护用品（10分）**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管理(50分)** | **6.4.1化学品分类（5分）** |  |  |  |  |
| **6.4.2化学品一书一签（10分）** |  |  |  |  |
| **6.4.3危险化学品登记（10分）** |  |  |  |  |
| **6.4.4危害告知（5分）** |  |  |  |  |
| **6.4.5储存和运输（15分）** |  |  |  |  |
| **6.4.6危险化学品档案（5分）** |  |  |  |  |
| **7**  **应急与事故管理**  **（100分）** | **7.1应急管理（70分）** | **7.1.1应急预案(10分)** |  |  |  |  |
| **7.1.2应急培训与演练(20分)** |  |  |  |  |
| **7.1.3应急准备(15分)** |  |  |  |  |
| **7.1.4应急响应(15分)** |  |  |  |  |
| **7.1.5应急评估(10分)** |  |  |  |  |
| **7.2事故管理（30分）** | **7.2.1事故报告(10分)** |  |  |  |  |
| **7.2.2事故调查和处理(10分)** |  |  |  |  |
| **7.2.3事故事件管理(10分)** |  |  |  |  |
| **8**  **安全生产信息化**  **（60分）** | **8.1信息化建设（60分）** | **8.1.1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分)** |  |  |  |  |
| **8.1.2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20分)** |  |  |  |  |
| **8.1.3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20分)** |  |  |  |  |
| **9**  **持续改进**  **（60分）** | **9.1持续改进与提升（60分）** | **9.1.1绩效评定改进与提升(20分)** |  |  |  |  |
| **9.1.2沟通与交流(10分)** |  |  |  |  |
| **9.1.3考核与奖惩(10分)** |  |  |  |  |
| **9.1.4本地区要求(20分)** |  |  |  |  |
| **说 明** | **本标准总计1000分，共设置A级要素9项、B级要素27项、C级要素81项；共设置A级要素否决项10个、B级要素否决项18个、C级要素否决项31个，总否决项2个（安全相关行政许可未通过、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 | | | | | |

附件4

河南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 **A级**  **要素** | **B级**  **要素** | **C级**  **要素** | **评定标准** | **评定办法**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评审描述** | **否决项目** | **扣分**  **项目** | **不涉**  **及项**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100分）** | **1.1**  **安全生产目标(15分)** | **1.1.1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分解与考核**  **(15分)** | 1.加油站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相关人员熟知安全生产目标。  2.按照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3.加油站员工需签订安全承诺书。  4.加油站应定期对员工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与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5.考核应做到奖优罚劣，并保存相应记录，确定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 | 1.加油站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扣2分。  2.目标未按要求分解为指标的，扣2分。  3.加油站员工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每人次扣1分。  4.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扣2分。  5.考核未落实奖惩的，或考核未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的，扣2分。 |  |  |  |  |  |
|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 **1.2.1机构设置(10分)** | 1.加油站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及时告知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 1. 加油站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的，扣2分。 2. 加油站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2分。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免未及时告知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扣1分。 |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0分）** | 1.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3.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应在岗在位、带（值） 班、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公告。 | 1.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一项扣1分。  2.询问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清楚的，法定职责少回答一项扣1分。  3.无故不参加值班带班的，1次扣1分。  4.安全承诺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一处扣1分。 |  |  |  |  |  |
|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2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加油站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及时更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  3.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缺少一项扣1分。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与其所在岗位不相符的，一项扣1分。  3.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1分。  4.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更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加油站实际的，扣2分。  **否决项：**  **1.加油站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2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加油站应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放到单位和个人，人人熟知所在单位和个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  3.加油站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应包含考核内容、标准、频次、方法、奖惩办法等内容。  4.加油站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落实情况考核。  5.考核应落地运行，确保奖惩兑现到人、如实记录。  6.加油站应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鼓励员工建言献策。 | 1.加油站未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放到岗位和个人，每少一个岗位扣1分。每少一人扣1分。  2.加油站未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  3.加油站未进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扣2分；每少一个岗位扣1分，每少一个人扣1分。  4.未在醒目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的，扣1分。  5.询问员工对本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  |  |  |  |  |
| **1.4**  **安全费用投入(15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15分** | 1.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加油站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明确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自行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3.加油站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不得挪作他用。  4.加油站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记录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5.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的保存期限，应该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6.加油站应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费用的使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节执行。  7.加油站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8.加油站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要求，按期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加油站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相关制度的，扣2分。  2.加油站未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2分。  3.加油站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的，扣2分。  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等内容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扣1分。  5.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扣1分。  6.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一处扣1分。  7.加油站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1人次扣1分。  8.加油站未按规定按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2分。  **否决项：**  **1.加油站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5**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加油站应围绕安全价值观、安全文化载体、风险意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执行力、安全行为、团队精神、学习型组织、卓越文化等要素建设安全文化，强化从业人员认可的安全理念。  2.加油站应创建包括安全承诺、安全愿景目标、安全战略、安全使命、安全精神、安全标识等内容的安全文化载体。  3.加油站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员工行为规范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增强员工对作业过程和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危害的敏感程度。  4.加油站应完善异常工况下的决策授权机制，培养员工形成对安全问题及时发现、谨慎决策、快速响应的良好安全习惯。  5.加油站应营造优秀的安全文化氛围，努力实现从管事故向管事件转变，从管事件向管隐患转变, 从管隐患向控风险转变，追求零伤害、零隐患。 | 1.加油站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未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文件，扣2分。  2.加油站未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期规划和阶段性计划的，扣1分。  3.加油站未明确相应的安全理念及行为准则的，每项扣1分。  4.加油站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创建并贯彻执行安全文化的，扣1分。  **否决项：**  **1.加油站未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扣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  **管理制度（80分）** | **2.1**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10分)** | 1. 加油站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 2. 加油站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3.加油站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加油站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度内容不健全的，缺一项扣1分。  3.加油站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的，缺一项扣1分。 |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10分）** | 1.加油站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全面性以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  2.当加油站发生事故、重大安全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及时对相关内容开展合规性审核。 | 1.加油站未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合规性评审、未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的，扣2分。  2.加油站未对审核出的不符合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的，一项扣1分。 |  |  |  |  |  |
| **2.2**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分)** | **2.2.1规章**  **制度(25分)** | 1.加油站应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加油站每年应对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每三年应对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审核修订。  3.加油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并发布。  4.加油站应将规章制度发放到基层人员，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和应用规章制度。  5.加油站应定期开展规章制度培训，并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6.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基本规章制度：**  （1）目标管理；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4）安全操作规程管理；  （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6）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事故隐患排査治理；  （8）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10）变更管理；  （11）承包商管理；  （1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3）特殊作业活动管理；  （14）施工和检维修管理；  （15）设备设施管理；  （16）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7）危险化学品管理；  （18）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19）消防管理；  （20）电气管理；  （21）交接班管理；  （22）领导带班管理；  （23）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24）应急管理；  （25）事故事件管理；  （26）安全活动管理；  （27）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28）安全生产报告；  （29）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  （30）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包括评审、修订管理等）。 | 1.加油站未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的，每项扣1分。  2.未对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1分。  3.加油站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一项扣1分。  4.规章制度未发放到岗位和人员的，缺一个扣1分。  5.加油站基本规章制度每缺一个，扣1分。  6.加油站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一项扣3分。  7.加油站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未包含双重预防相关内容的，一个扣1分。  8.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9.现场发现有未执行或违反规章制度的，每人扣1分。  **否决项：**  **1.加油站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扣8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2操作**  **规程(25分)** | 1.加油站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制、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订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  2.加油站应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技术规程和收集的安全生产信息、风险分析结果以及同类装置操作经验等，合理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参与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和审核工作。  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照AQ/T3034 — 2022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加油站应根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确定的重要控制指标编制工艺卡片。  4.加油站每年应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至少每三年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并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签发。  5.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或风险分析提出修订要求时，应及时组织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6.加油站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行业内同类工艺装置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审查、补充和完善。  7.加油站应确保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应岗位、相关人员，便于随时查用。  8.加油站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并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1.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每项扣1分。  2.未按照相应标准规范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未及时修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2分。  3.相关的从业人员未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扣1分。  4.未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的，一项扣1分。  5.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或签发的，扣1分。  6.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发放到相关岗位、人员的，每缺一个扣1分。  7.现场询问员工，对自己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掌握的，一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加油站未编制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8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3文档**  **管理(10分)** | 1.加油站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  2.加油站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査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査。  3.加油站应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运行记录，至少但不限于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记录和管理：  （1）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承包商安全管理记录等。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手续、风险辨识评估资料、应急培训演练资料、相关技术图纸等。  4.加油站应建立和保存相关文件、记录的电子档案，并支持查询和检索。 | 1.加油站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未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的，缺一项扣1分。  2.未建立相关文件、记录和档案相关资料的，缺一项扣1分。  3.文件、记录和档案不完整、不便于查询和检索的，缺一项扣1分。 |  |  |  |  |  |
| **3**  **教育培训(100分)** | **3.1**  **教育培训要求(35分)** | **3.1.1教育**  **培训**  **管理(20分)** | 1.加油站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加油站应结合实际，确定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培训资源建设与管理、课程设置、培训活动及人员管理、培训效果评估进行规范管理。  3.加油站每年应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的依据。  4.加油站应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44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加油站未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严重缺陷的，扣2分。  2.加油站未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的，一处扣1分。  3加油站未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和改进的，扣2分。  4.加油站未《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有关要求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扣2分。  5.加油站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档案不详实，无签到表，无培训教材或课件等的，一项扣1分。 |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  **(15分）** | 1.加油站应制定文件化的岗位能力要求，明确从业人员所需的专业技能、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和岗位人员应具备的任职能力资格等条件。  2.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加油站未明确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的，扣2分。  2.从业人员不能满足岗位能力要求条件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3.2**  **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管理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1.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要求定期复审。 | 1.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复审的，1人扣1分。  **否决项：**  **1.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20分）** | 1.加油站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应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3.加油站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4.加油站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5.加油站应根据生产运营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特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 | 1. 新入职员工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1人次扣1分。  2.复工或转岗人员未按规定培训的，1人次扣1分。  3.抽查现场岗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了解的，1人次扣1分。  4.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次扣1分。  5.加油站未根据生产运营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特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的，一次扣1分。  **否决项：**  **1.一般从业人员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15分）** | 1.加油站应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入站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出入证。  2.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外来参观、学习和检查、指导等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进行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和提醒。 | 1.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经加油站教育培训合格并持证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1分。  2.加油站未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进入作业现场前安全教育或提醒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
| **3.2.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15分）** | 1.加油站长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  2.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  3.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  4.加油站长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应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一次检查，并签字。 | 1.未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的，扣2分。  2.班组未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的，一项扣1分。  3.安全活动流于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1人次扣1分。  4.加油站长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安规定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签字的，1次扣1分。 |  |  |  |  |  |
| **4**  **风险**  **分级**  **管控(110分)** | **4.1**  **危险源排查**  **(20分)** | **4.1.1风险点确定（5分）** | 1.企业应按照“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全面确定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并编制企业《风险点清单》。  2.静态风险点要涵盖所有工作场所、区域、部位等，动态风险点要包括所有作业活动。  3.《风险点清单》应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型、区域位置等基本信息。 | 1.未建立《风险点清单》的扣2分，  2.风险点清单内容不正确的扣1分。  **否决项：**  **1.风险点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风险点错误的，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1.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  **(5分)** | 1.加油站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或设备设施布局，将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安全风险分析单元（特殊情况如风险点中风险相近可不划分单元）。 | 1.未将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进行合理分解、划分为若干个风险相近的风险分析单元（特殊情况如风险点中风险相近则可不划分单元）的，扣2分。  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不合理的，一处扣1分。 |  |  |  |  |  |
| **4.1.3**  **设备设施清单编制**  **(10分)** | 1.危险源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以及它们的组合。  2.加油站在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前，应组织从业人员深入排查所有危险源，并规范编制《设备设施清单》。  3.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和危险源之间的关系（同类别、项目、内容间关系）不应混淆。 | 1.加油站未编制《设备设施清单》的，扣2分。  2.加油站《设备设施清单》不规范、不全面的，扣1分。  3.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和危险源之间概念混淆、应用混乱的，一处扣1分。  **否决项：**  **1.危险源有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危险源错误的，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  **风险辨识**  **评估(40分)** | **4.2.1**  **风险**  **辨识评估**  **方法(5分)** | 1.加油站应选择正确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 | 1.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选择不正确的，扣2分。  2.相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常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的，1人次扣1分。 |  |  |  |  |  |
| **4.2.2危险源辨识分析(10分)** | 1.加油站应全员参与危险源排查和风险辨识。  2.加油站应《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的相关规定，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方面，对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充分考虑危害的根源和性质。  3.加油站应从正常、异常、紧急 “三种状态”和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全过程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并同时分析可能产生的事故（事件）类型。  4.加油站应《企业伤亡事故分类》（GB6441）对危险有害因素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别进行合理分类。 | 1.风险辨识分析的范围有遗漏的，一处扣1分。  2.风险辨识时“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有遗漏的，每项扣1分。  3.事故类别不符合GB6441相关规定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4.加油站没有组织全员参与危险源排查、风险辨识的，扣2分。  5.现场询问岗位人员，对岗位危险源不清楚的，一人扣1分。 |  |  |  |  |  |
| **4.2.3安全风险评价(5分)** | 1.安全风险评价准则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  2.加油站应组织技术骨干，统一评价安全风险，参与风险评价人员应熟知企业风险情况、掌握风险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科学进行安全评价。  3.风险辨识评估的种类通常分三种：综合（或全面）辨识评估、专项辨识评估和临时辨识评估。  4.风险辨识评估的频次：综合（或全面）辨识评估，加油站每年一次；加油站有变更时，应进行专项辨识评估；特殊作业前，应进行临时辨识评估。 | 1.加油站安全风险评价准则和方法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的，扣2分。  2.抽查参与风险评价的技术骨干，不熟知企业风险情况、不掌握风险评价准则和方法，评价不科学的，每人扣1分。  3.加油站风险辨识评估的种类和频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1分。 |  |  |  |  |  |
| **4.2.4**  **安全**  **风险**  **等级(10分)** | 1.加油站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科学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4个等级，并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加油站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3.参考《关于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特殊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的指导意见》（豫安委办〔2019〕13号 ）有关要求,结合加油站风险分级实际情况，以下情形不用进行风险评价，可以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规范中强制性条款，而存在的装置或设备设施;  （2）设备设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3）进行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盲板抽堵、动土、断路、高处、临时用电等八大特殊作业时。 | 1.加油站未结合实际自定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的，扣2分。  2.加油站安全风险分级明显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3.加油站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的，扣3分。  **否决项：**  **1.加油站评定重大风险不正确或重大风险有遗漏，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5**  **风险**  **管控**  **措施(10分)** | 1.加油站应组织全员参与，针对安全风险等级的高低，选择、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加油站应对每个安全风险都要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  3.风险管控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而不能不管风险等级的高低各种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 | 1.加油站未全员参与风险管控措施的选择和制定的，扣2分。  2.风险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处扣1分。  3.加油站未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更新管控措施、纠正偏差的，一处扣1分。  4.现场抽查从业人员不熟悉岗位风险管控措施的，一人扣1分。  **否决项：**  **1.核查风险控制措施，10%及以上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相符、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  **风险分级**  **管控(35分)** | **4.3.1风险**  **分级**  **管控**  **清单(1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2.加油站应依据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规范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包括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危险源、风险描述、可能导致事故事件类型、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层级等内容。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应只保留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具体的辨识分析、评估评价过程记录，以及辨识分析、评估评价工具中的有关内容作为原始记录保存，确保条理清晰、主次分明，便于实际应用。  5.《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由加油站组织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布。  6.加油站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利于管理、便于报送。 | **1.**加油站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2分，制度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一项扣1分。  2.加油站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3分。  3.加油站《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不规范、条理不清晰、主次不分明的扣2分。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没有组织相关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扣2分。  5.加油站未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扣1分。 |  |  |  |  |  |
| **4.3.2**  **风险**  **分级**  **管控(10分)** | 1.加油站应按照“分类、分级、分层”的方法，按照加油站管理层级，针对不同的安全风险等级，实施有效的分级管控，确保每一项安全风险都有人管控。  2.加油站应按照“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的原则，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3.对于重大风险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大管控力度，确保管控有效、可靠，防止事故（事件）发生。 | 1.加油站没有实施风险分级管控，或管控层级划分与加油站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扣2分。  2.加油站没有做到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的，一处扣1分。  3.重大风险不是由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管控的，一项扣1分。  4.对于重大风险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扣1分。  5.抽查加油站从业人员不熟悉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现场抽查（或考试）加油站从业人员，超过半数对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不熟悉不掌握（或不及格）的，扣35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3**  **风险公告警示(10分)** | 1.加油站应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并在醒目位置设置。  2.加油站应在重要岗位，设置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告知栏。  3.加油站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等）。  4.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标色，原则上标注在风险单元上，取风险单元中最高级别的风险标色。  5.安全风险公告栏和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注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事件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报告方式等内容。 | 1.加油站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的，一处扣1分。  2.加油站未在重要岗位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栏的，一处扣1分。  3.加油站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的，一人扣1分。  4.加油站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标色没有标注在风险单元上的，一处扣1分。  5.加油站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标色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  |  |  |  |  |
| **4.3.4风险信息更新(5分)** | 1.加油站应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协调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和隐患信息，提高风险管控效果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2.加油站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以及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3.加油站应及时进行风险信息更新，并对更新后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1.加油站未建立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和隐患信息的，扣1分。  2.加油站未将风险管理知识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的，扣1分。  3.现场询问承包商和从业人员，对相关风险信息不了解、不清楚的，一人扣1分。 |  |  |  |  |  |
| **4.4**  **变更**  **管理(15分** | **4.4.1变更**  **管理(15分)** | 1.加油站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相关内容。  2.加油站的所有变更应严格按照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的程序实施；变更前和变更后都应进行安全风险全面分析，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加油站应根据变更的内容、期限和影响对变更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做好变更记录和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4.变更后风险信息应及时进行更新并对从业人员培训、告知。  5.加油站应建立变更管理台账，加强变更管理。 | 1.加油站变更管理制度未包含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内容的，一项扣1分。  2.加油站应变更未进行变更管理的，加油站变更管理未按程序严格实施的，加油站变更后未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的，一项扣1分。  3.加油站变更后未对风险信息进行更新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的，一项扣1分。  4.加油站没有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的，扣2分。 |  |  |  |  |  |
| **5**  **隐患**  **排查**  **治理(90分)** | **5.1**  **隐患**  **排查**  **标准**  **清单(20分)** | **5.1.1**  **隐患**  **排查**  **标准**  **清单(2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指导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加油站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和《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结合加油站实际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3.加油站应结合实际编制各层级《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岗位可编制隐患排查表或安全检查表。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主要应包括：隐患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标准依据、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  5.《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内容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6.《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应作为加油站有效文件，由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更新、完善。 | 1.加油站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3分。  2.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的，缺一项扣1分。  3.《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扣2分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未作为加油站有效文件由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或未及时更新、完善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加油站未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或未分层级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2**  **隐患排查（20分）** | **5.2.1隐患排查计划(5分)** | 1.加油站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  2.加油站隐患排查计划应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以及排查人员等。 | 1.加油站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的，扣2分;  2.隐患排查计划内容不全，或实用性、操作性不强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2.2隐患排查实施(15分)** | 1.加油站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组织级别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  2.隐患排查的形式、频次、实施主体等，应《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加油站要按级排查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层级对照各自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分别对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进行深入、细致排查。  4.加油站要定期排查隐患。加油站相关层级应按照各自隐患排查的频次（周期），对照各自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定期组织排查隐患。 | 1.加油站各组织层级未按隐患排查计划组织隐患排查，一项扣2分。  2.隐患排查的形式、频次、实施主体等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相关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3.加油站没有做到按级排查隐患、定期排查隐患、照单排查隐患的，一处扣1分。  4.隐患排查不认真、不细致、走过场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5.3**  **隐患治理**  **（30分）** | **5.3.1一般（较大）隐患治理(10分)** | 1.加油站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依照规定可分为两级（一般、重大），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分为三级（一般、较大、重大）。  2.加油站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由排查组织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如实填写：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整改治理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治理期限等内容。  3.在整改治理隐患时，应当对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在整改治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治理情况及时反馈至排查组织部门。  4.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治理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1.针对查出的隐患未及时录入信息化系统的，未下发隐患整改通知的，一项扣1分。  2.隐患整改通知未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具体要求的，一项扣1分。  3.隐患整改未按期完成的，一项扣1分。  4.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的，一项扣1分。  5.隐患排查表、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治理台账信息不对应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3.2重大隐患治理(20分)** | 1.经初步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加油站应当及时组织进行评估，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  2.加油站应根据评估报告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部门和人员；  （5）治理的期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7）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8）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加油站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挂牌督办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 1.重大事故隐患未实施挂牌督办的，扣2分。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齐全的，缺一项扣1分。  3.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扣2分。  4.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未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未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一项扣2分。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未及时申请挂牌督办单位现场核查验收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加油站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4**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记录**  **（10分）** | **5.4.1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记录(10分)** | 1.加油站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或者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上报、监控、治理、验收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2.加油站要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确保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通知、复查验收等记录应真实可靠、详细准确。  3.加油站各层级均应规范、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应包括：隐患发现时间、隐患情况、隐患级别、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情况、验收结论和验收时间等内容。  5.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应包括：隐患排查标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资料，以及隐患排查、评估分级、整改治理通知单和验收销号审批表等原始记录。  6.重大事故隐患应单独建档。 | 1.抽查各组织级别隐患排查记录，缺一项扣1分。  2.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详实的，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的，发现一项扣1分。  3.排查出隐患未录入信息化系统的，一条扣1分。  4.加油站未及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扣2分。  5.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内容不完整的，一项扣1分。  6.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的，扣3分。  7.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不完善的，一项扣1分。  8.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料未单独建档并及时归档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5**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5.5.1隐患**  **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加油站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3.加油站应每月进行隐患排査治理情况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4.加油站可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号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 1.加油站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一项扣2分。  2.加油站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的，一项扣2分。  3.加油站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的，一次扣1分。 |  |  |  |  |  |
| **6**  **现场**  **管理**  **（300分）** | **6.1**  **设备设施管理（110分）** | **6.1.1 生产设施建设(4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加油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设立、设计、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各阶段安全管理。  3.新建、改建、扩建的化工建设项目，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4.加油站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5.加油站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156的规定。  6..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穿越生产区且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加油站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8.设备设施安装后加油站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1.未制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2分。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有效履行“三同时”手续的，扣2分。  3.加油站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156的规定，每项扣2分。  4.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扣3分。  5.加油站未建立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管理制度，扣2分。  6.设备设施安装后，加油站未进行验收，未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一台或一套扣1分。  **否决项：**  **1.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履行“三同时”手续，终止定级工作。（总否决项）**  **2.使用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计、施工单位，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2设备设施安全(40分)** | 1.加油站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包含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内容。  2.加油站应针对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3.加油站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设施（含安全设施）台账、技术档案，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  4.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5.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6.加油站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应建立安全设施管理档案。  7.加油站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并建立记录。  8.加油站应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  9.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10.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1.加油站应确保安全设施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 1.加油站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针对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  3.加油站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或安全设施管理台账的，扣1分。  4.未对设备进行编号的，未建立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一项扣1分。  5.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不含安全设施的，台账、技术档案信息不准确的，一处扣1分。  6.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扣1分。  7.未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的，每次扣1分。  8.未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扣1分，未定期对安全设施检维修的，每次扣1分。  9.安全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一处扣1分。  10.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一项扣3分。  11.加油站应当配备的安全设施缺失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每项扣1分。  **否决项：**  **1.有易燃易爆、剧毒介质的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未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不符合 GB 50058 要求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 **6.1.3设备检维修、拆除和报废（30分）** | 1.加油站应严格执行检维修管理制度，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2.加油站应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应落实“五定”要求，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3.检维修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2）编制检维修方案；  （3）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6）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7）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4.加油站应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5.检维修后应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并对检维修后现场进行安全确认。  6.企业应办理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审批手续。  7.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备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  8.作业人员拆除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9.加油站应制定设备设施拆除计划或方案。  10.加油站应办理拆除设备设施交接手续。  11.凡需拆除、报废的含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12.拆除、报废、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 1.未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扣2分，未明确检维修时机、频次和审批程序，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未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的，扣2分。  3.未制定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扣2分。  4.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未做到“五定”管理的，一项扣1分。  5.未对检维修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6.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1人次扣1分。  7.检维修作业票未提前办理或办理不符合要求的，或检修前未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8.检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1人次扣1分。  9.拆除作业前，相关单位未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1次扣1分。  10.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无审批手续的，1次扣1分。  11.未对拆除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的，1次扣1分。  12.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的，扣1分。  13.未办理设备设施拆除交接手续的，1次扣1分。  14.未进行分析、验收或分析、验收不合格进行拆除作业的，一项扣2分。  15.拆除作业现场，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否决项：**  **1.未制定检维修方案，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检维修前未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或检维修后未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2**  **工艺安全（40分）** | **6.2.1工艺安全信息（20分）** | 1.加油站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相关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 | 1.加油站未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工艺安全信息培训的，扣2分。 |  |  |  |  |
| **6.2.2工艺控制（20分）** | 1.加油站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进行操作。  2.加油站应保证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 1.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每处扣1分。  2.相关设备设施运行未达到安全可靠、完整条件的，每处扣2分。  **否决项：**  **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中未制定工艺控制指标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6.3**  **作业安全**  **（90分）** | **6.3.1特殊作业(3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许可范围、作业许可管理流程、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许可类别分级和审批权限、作业实施及相关人员培训与资质要求等内容。  2.加油站作业许可范围包括：  （1）GB30871中规定的特殊作业；  （2）较大风险以上装置区施工和检维修作业；  （3）含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设备、管线打开作业；  （4）加油站认为需要通过许可管理的其他作业。  3.加油站作业许可应执行一事一审批。作业环境、条件和作业内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作业许可审批。作业许可票证应妥善存档。  4.作业许可审批前，应开展作业人员能力评估、作业风险分析、作业设备设施完好性及适用性确认、现场作业环境检查、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并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5.加油站应定期对作业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作业许可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及时分析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提升作业许可管理水平。  6.作业活动前，作业人员应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7.作业相关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熟悉作业许可管理制度、作业风险及管控措施、审批步骤和工作要求。  8.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期间，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  9.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10.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与作业行为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 1.未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扣2分。  2.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作业票证内容不规范，一处扣1分；  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不充分，一次扣1分。安全措施未按照作业票证要求执行的，一次扣1分。  4.企业未定期对作业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一项扣1分。  5.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一项扣2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6.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协调的，1次扣1分。  7.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一处扣2分。  8.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一人次扣3分。  9.监护人未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一人次扣2分，监护人员擅离监护作业现场，1人次扣2分。  10.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的，一处扣1分。  11.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一处扣1分。 |  |  |  |  |
| **6.3.2安全标志(2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包含安全标志使用场所、数量等内容。  2.加油站应按照GB2894及加油站内部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按GB5768规定设置限速等标志。  4.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13495.1的规定。  5.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6.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 1.未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或者没有载明安全标志使用场所，一项扣1分。  2.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3.道路限速等标志不符合规定要求，一处扣1分。  4.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未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5.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未设置围栏和警示灯，一处扣1分。 |  |  |  |  |  |
| **6.3.3承包商(3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  2.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档案（包括承包商资质资料、表现评价、合同等资料）。  3.加油站应将承包商在本加油站发生的事故纳入加油站事故管理。  4.加油站应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  5.加油站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6.加油站应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7.加油站应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相应安全培训和教育，并考核合格。  8.加油站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应全程视频监控。  9.加油站应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作业变更信息（环境、作业范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事故事件等。  10.加油站应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及时淘汰业绩不达标的承包商，优化承包商资源。 | 1.未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建立承包商档案的，扣1分。  3.未将承包商在本加油站发生的事故纳入加油站事故管理，一次扣1分。  4.未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的，一次扣1分。  5.未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一次扣2分；  6.安全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7.未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的，扣1分。  8.未对承包商进行安全交底，未进行相应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一项扣1分。  9.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安全监管的，一次扣1分。  10.未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全程视频监控的，一次扣1分。  11.未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的，一次扣1分。  12.未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6.3.4个体防护用品（10分）** | 1.加油站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加油站应按照要求制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发放标准，并按照标准如实发放，保存发放记录。  3.加油站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有专人负责保管的地方；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铅封。  4.加油站应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 1.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一项不符合扣2分。  2.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未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1人次扣1分。  3.未按规定制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发放标准的，扣1分。  4.未定点设置防护器具存放地方或不符合要求，无专人管理防护器具专柜，一处扣1分。  5.防护器具未定期校验和维护，一项扣2分；校验和维护记录、铅封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6.未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扣2分。 |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管理(60分)** | **6.4.1危险化学品档案（15分）** | 1.加油站应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 1.加油站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  |  |  |  |  |
| **6.4.2 危险化学品登记(10分)** | 1.加油站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2.加油站应使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 1.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的，一个扣1分。  2.发现危险化学品新的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的，一个扣1分。  **否决项：**  **1.加油站在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出现3处以上与加油站现状不符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4.3危害告知(10分)** | 1.加油站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 1.加油站未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危险化学品危害告知的，一项扣1分。  2.公告栏、现场告知牌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  |  |  |  |  |
| **6.4.4**  **储存和运输（25分）** | 1.加油站应建立油品装卸作业时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并按照《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有关规定要求搞好卸油作业和加油作业。  2.严格执行油品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对运输、装卸人员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3.加油站应对罐车卸油作业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加油站应选用合适的液位测量仪表，实现储罐物料液位动态监控。  5.加油站应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GPS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 1.加油站未建立油品装卸作业时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按照《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有关规定要求搞好卸油作业和加油作业的，一项扣1分。  2.卸车前后未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无记录的，扣1分.  3.加油站未设置动态液位监控系统的,扣2分。  4.有关人员不清楚油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要求的，1人扣1分。  5.使用无卫星定位装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一辆扣1分. |  |  |  |  |  |
| **7**  **应急与事故管理（100分）** | **7.1应急管理（70分）** | **7.1.1应急预案及演练(30分)** | 1.加油站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或相关部门备案。  2.加油站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 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建立应急培训档案。  3.加油站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4.加油站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应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  5.加油站应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特点，编制简明的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处置、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 1.加油站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扣2分。  2.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并建立档案的，扣2分。  3.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一项扣1分；未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形成演练评估报告，未分析演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未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的，一项扣1分。  4.未定期进行预案评估，扣2分；未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扣2分；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未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的，扣2分。  **否决项：**  **1.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7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7.1.2应急救援(3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指挥和运行机制。  2.加油站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3.加油站应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器材，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管理台账。  4.加油站应对应急设备、装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  5.加油站应设置固定报警电话，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6.加油站应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接到岗位报警后,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信息、组织处置。  7.加油站应急值守人员应根据预案组织现场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8.需外部增援时,应安排专人进行外部衔接,向外部救援人员提供事故信息、技术资料和处置方法。  9.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应授权岗位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装置停车和撤离。  10.应急处置结束后,加油站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 1.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扣2分。  2.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扣2分；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扣2分。  3.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器材和物资，建立应急设施管理台账，一项扣1分。  4.加油站未对应急设备、装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并保证其完好、可靠的，一项扣1分。  5.加油站报警应急电话24小时不畅通，扣1分。  6.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3分。  7.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人员未及时到达各自岗位开展处置，扣2分。  8.与外部增援信息沟通不畅或提供信息有误，扣2分。  9.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对岗位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装置停车和撤离授权，扣2分。  10.应急结束未及时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一项次扣1分。 |  |  |  |  |  |
|  | **7.1.3应急评估(10分)** | 1.加油站应每年至少对应急体系（含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2.加油站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或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未进行年度应急体系综合评估的，扣2分。  2.未进行应急处置评估的，扣2分。 |  |  |  |  |  |
| **7.2事故管理（30分）** | **7.2.1事故报告(1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加油站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3.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況的，应当及时补报。 | 1.加油站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限、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2.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1人次扣1分。  3.加油站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扣2分。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加油站未按规定及时补报的，扣2分。  **否决项：**  **1.存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现象的，扣3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7.2.2事故调查和处理(1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査和处理范畴。  2.加油站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査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査。  3.事故调査应査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4.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加油站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加油站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査和处理工作。 | 1.加油站未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的，扣2分。  2.加油站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一项扣2分。  3.加油站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的，一项扣2分。  4.加油站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一项扣1分。  5.发生事故时，加油站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和处理的，扣2分。 |  |  |  |  |  |
| **7.2.3事故事件管理(10分)** | 1.加油站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建立事故事件数据库，每半年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发生的规律，制定系统性的防范措施，发现管理体系存在缺陷和不足时，应及时对管理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  2.加油站应保留事故事件调查记录，将事故事件调查结果登记备案并在加油站内部公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应至少保存 5年。  3.加油站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供应商和承包商在加油站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加油站事故管理。 | 1.加油站未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  2.加油站未开展事故事件统计分析或未对存在缺陷和不足进行修正和完善的，扣1分。  3.加油站未按照要求保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的，扣1分。  4.加油站未将供应商和承包商在加油站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加油站事故管理的，一次扣1分。 |  |  |  |  |  |
| **8**  **安全生产信息化**  **（60分）** | **8.1**  **信息化建设**  **（60分）** | **8.1.1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20分)** | 1.加油站应建设应用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  2.加油站应开发或改造信息化系统，包含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满足数据交换规范的要求。  3.加油站应利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4.加油站应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针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安全。 | 1.加油站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扣3分。  2.加油站未开发应用双重预防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的，一项扣1分。  3.加油站未实现APP端隐患排查、隐患登记功能的，一项扣1分。  **否决项：**  **1.加油站未建设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8.1.2****其他信息化系统(40分)** | 1.加油站应《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建设加油站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双重预防信息化建设、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等信息化系统。  2.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应包含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和有关报告信息、生产过程、设备设施、企业人员、第三方人员等基础信息，实现PC端与APP端录入与提醒。  3.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实现特殊作业APP与PC端申请、预约、审查、安全条件确认、许可、监护、验收全流程、过程痕迹管理，实现与人员定位、视频监控、风险分级管控等系统的数据交互。 | 1.未建设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扣2分。  2.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内容不全的，缺少一项扣1分。  3.未建设特殊作业许可与特殊作业管理系统的，扣2分。  4.特殊作业许可与特殊作业管理系统未实现电子作业票在线生成、APP端操作、审批、在线签名等全过程痕迹管理的，缺少一项扣1分。 |  |  |  |  |  |
| **9**  **持续改进**  **（60分）** | **9.1持续改进与提升（60分）** | **9.1.1绩效评定改进与**  **提升(20分)** | 1.加油站应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含双重预防），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车间）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并明确领导机构和各领导成员职责。  2.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应主持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双重预防）的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  3.加油站应制定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含双重预防），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做到责任层层分解。  4.加油站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含双重预防建设应用）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审，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査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审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向本加油站所有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评审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6.加油站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7.加油站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客观分析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8.加油站应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及时开展自评：  （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2）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3）企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4）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发生变化；  （5）设备设施增减、使用的原辅材料变化；  （6）事故事件等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更新的。 | 1.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含双预防）成员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明确领导机构职责的，一处扣1分。  2.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未主持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双重预防）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的，扣2分。  3.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未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或未做到责任层层分解的，一处扣1分。  4.加油站未组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含双重预防建设应用）的运行情况进行评审的，扣2分。  5.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评审工作的或未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提升改进的，每少一项扣1分。  6.加油站评审结果未形成正式文件或未向相关人员通报的，扣2分。  7.加油站未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未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扣2分。  8.加油站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自评的，一次扣1分。  **否决项：**  **1.加油站未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或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扣6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9.1.2沟通与**  **交流(10分)** | 1.加油站要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各项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及时落实。  2.加油站要建立员工、管理层、上下级之间的良性沟通。  3.加油站应积极建立与同类企业的沟通渠道。 | 1.加油站未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的，扣2分。  2.沟通或交流的相关信息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  3.加油站各层次间的信息沟通不畅的，扣1分。 |  |  |  |  |  |
| **9.1.3**  **考核**  **与**  **奖惩**  **(10分)** | 1.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运行效果和质量。  2.加油站应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将考核绩效与员工薪酬（奖金）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等。  3.加油站应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双重预防建设应用、应急管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奖惩，并如实记录。 | 1.加油站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的，扣2分。  2.加油站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未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的，一项扣1分。  3.加油站未按照考核奖惩办法规定要求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的，扣2分。  4.加油站未对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兑现并如实记录的，一人次扣1分。 |  |  |  |  |  |
| **9.1.4本地区要求(20分)** | 1.加油站应认真贯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2.加油站应认真贯彻执行本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安全监管。 | 1.对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扣1分。  2.对应急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现一个扣1分。 |  |  |  |  |  |
| **说明：**1.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共设A级要素9项、B级要素26项、C级要素63项。  2.本标准总计1000分，从A级到C级要素逐步分解，A级、B级、C级要素均设有标准分值。  3.本标准实行扣分制，各级要素中包含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否决项只扣相应级别分数。  4.不涉及项：因企业性质等不同涉及的考评内容就不同，不涉及考评项目因不扣分即为该项目标准分值。  5.实际得分：用标准总分值1000，减去实际考评所扣分数之和，即为企业考评实际总得分（含不涉及项分数）。  6.评定得分：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公式为：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值÷（1000－不涉及项分数总值）×100  7.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按照评定得分分级：三级≥60分、二级≥80分，同时兼顾企业安全绩效。  8.本标准化建设定级设置“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和“安全许可未通过”这**2个总否决项**，符合任一项定级工作即行终止。 | | | | | | | | | |

河南省加油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扣分表）

| **A级要素**  **标准分值** | **B级要素**  **标准分值** | **C级要素**  **标准分值**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说明** | **扣分分数** | **不涉**  **及项分数**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  **（100分）** | **1.1安全生产目标(15分)** | **1.1.1目标制定、分解和考核（15分）** |  |  |  |  |
| **1.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 **1.2.1机构设置(10分)**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0分）** |  |  |  |  |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20分）**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20分）** |  |  |  |  |
| **1.4安全费用投入(15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15分)**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  |  |  |
| **2**  **管理制度**  **(80分)** | **2.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10分)**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10分）** |  |  |  |  |
| **2.2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分))** | **2.2.1规章制度(25分)** |  |  |  |  |
| **2.2.2操作规程(25分)** |  |  |  |  |
| **2.2.3文档管理(10分)** |  |  |  |  |
| **3**  **教育培训**  **(100分)** | **3.1教育培训要求(35分)** | **3.1.1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15分）**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管理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20分）** |  |  |  |  |
| **3.2.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  |  |  |
| **3.2.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15分）** |  |  |  |  |
| **4**  **风险分级管控**  **(110分)** | **4.1危险源排查(20分)** | **4.1.1风险点确定 (5分)** |  |  |  |  |
| **4.1.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5分)** |  |  |  |  |
| **4.1.3设备设施清单编制(10分)** |  |  |  |  |
| **4.2风险辨识评估(40分)** | **4.2.1风险辨识评估方法(5分)** |  |  |  |  |
| **4.2.2危险源辨识分析(10分)** |  |  |  |  |
| **4.2.3安全风险评价(5分)** |  |  |  |  |
| **4.2.4安全风险等级(10分)** |  |  |  |  |
| **4.2.5风险管控措施(10分)** |  |  |  |  |
| **4.3风险分级管控(35分)** | **4.3.1风险分级管控清单(10分)** |  |  |  |  |
| **4.3.2风险分级管控(10分)** |  |  |  |  |
| **4.3.3风险公告警示(10分)** |  |  |  |  |
| **4.3.4风险信息更新(5分)** |  |  |  |  |
| **4.4变更管理(15分)** | **4.4.1变更管理(15分)** |  |  |  |  |
| **5**  **隐患排查**  **治理(90分)** | **5.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5.1.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  |  |  |
| **5.2隐患排查（20分）** | **5.2.1隐患排查计划(5分)** |  |  |  |  |
| **5.2.2隐患排查实施 (15分)** |  |  |  |  |
| **5.3隐患治理（30分）** | **5.3.1一般（较大）隐患治理(10分)** |  |  |  |  |
| **5.3.2重大隐患治理(20分)** |  |  |  |  |
| **5.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0分）** | **5.4.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0分)** |  |  |  |  |
| **5.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5.5.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  |  |  |
| **6**  **现场管理**  **（300分）** | **6.1设备设施管理（110分）** | **6.1.1 生产设施建设(40分)** |  |  |  |  |
| **6.1.2设备施安全40分)** |  |  |  |  |
| **6.1.3设备检维修、拆除和报废（30分）** |  |  |  |  |
|  | **6.2工艺安全（40分）** | **6.2.1工艺安全信息（20分）** |  |  |  |  |
| **6.2.2工艺控制（20分）** |  |  |  |  |
|  | **6.3作业安全（90分）** | **6.3.1特殊作业（30分）** |  |  |  |  |
| **6.3.2安全标志(20分)** |  |  |  |  |
| **6.3.3承包商(30分)** |  |  |  |  |
| **6.3.4个体防护用品（10分）**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管理(60分)** | **6.4.1危险化学品档案（15分）** |  |  |  |  |
| **6.4.2危险化学品登记（10分）** |  |  |  |  |
| **6.4.3危害告知（10分）** |  |  |  |  |
| **6.4.4储存和运输（25分）** |  |  |  |  |
| **7**  **应急与事故**  **管理**  **（100分）** | **7.1应急管理（70分）** | **7.1.1应急预案与演练(30分)** |  |  |  |  |
| **7.1.2应急救援(30分)** |  |  |  |  |
| **7.1.3应急评估(10分)** |  |  |  |  |
| **7.2事故管理（30分）** | **7.2.1事故报告(10分)** |  |  |  |  |
| **7.2.2事故调查和处理(10分)** |  |  |  |  |
| **7.2.3事故事件管理(10分)** |  |  |  |  |
| **8**  **安全生产信息化（60分）** | **8.1信息化建设（60分）** | **8.1.1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20分)** |  |  |  |  |
| **8.1.2其他信息化系统(40分)** |  |  |  |  |
| **9**  **持续改进**  **（60分）** | **9.1持续改进与提升（60分）** | **9.1.1绩效评定改进与提升(20分)** |  |  |  |  |
| **9.1.2沟通与交流(10分)** |  |  |  |  |
| **9.1.3考核与奖惩(10分)** |  |  |  |  |
| **9.1.4本地区要求(20分)** |  |  |  |  |
| **说 明** | **本标准总计1000分，共设置A级要素9项、B级要素26项、C级要素63项；共设置A级要素否决项7个、B级要素否决项8个、C级要素否决项11个，总否决项2个（安全相关行政许可未通过、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 | | | | | |

附件5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 **A级**  **要素** | **B级**  **要素** | **C级**  **要素** | **评定标准** | **评定办法**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评审描述** | **否决项目** | **扣分**  **项目** | **不涉**  **及项**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160分）** | **1.1**  **安全生产目标(20分)** | **1.1.1目标**  **制定**  **(10分)** | 1.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形成文件，并得到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应以从业人员熟知安全生产目标。 | 1.企业缺少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一项扣2分。  2.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方式从业人员不易获得的，扣2分。  3.现场询问有关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的，1人次扣2分。 |  |  |  |  |  |
| **1.1.2目标**  **分解和考核(10分)** | 1.企业应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2.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考核应保存相应记录，确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落实。 | 1.每缺一个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2分。  2.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2分。  3.未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扣3分。 |  |  |  |  |  |
|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30分）** | **1.2.1机构设置(15分)** | 1.企业应至少配置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应结合实际指定专人负责行使日常工作，传达、安排、落实会议决定，考核安全生产工作。 | 1.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2分。 2. 未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扣2分。 |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5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一项扣5分。  2.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不清楚，法定职责少回答一项扣2分。 |  |  |  |  |  |
|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8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5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及时更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企业实际。  3.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 1.企业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一类（个）扣3分。  2.企业相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2分。  3.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更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6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3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企业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落实情况考核。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扣5分。  3.企业未进行责任制考核，扣3分；每少一个人扣2分。 |  |  |  |  |  |
| **1.4**  **安全费用投入(30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3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自行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投入使用。  2.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记录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3.企业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4.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要求，按期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相关制度的，扣5分。  2.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的，扣2分；内容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一处扣2分。  3.企业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1人次扣2分。  4.企业未按规定按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扣2分。 |  |  |  |  |  |
| **2**  **管理**  **制度（140分）** | **2.1**  **法律法规和**  **标准规范（6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30分)** |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 2.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3.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企业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扣5分。  2.制度内容不健全的，缺一项扣2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的，缺一项扣2分。 |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30分）** | 1.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全面性以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  2.当企业发生事故、重大安全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及时对相关内容开展合规性审核；对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1.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合规性评审、未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的，一项扣3分。  2.企业未对审核出的不符合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的，一项扣2分。 |  |  |  |  |  |
| **2.2**  **规章制度80分)** | **2.2.1规章**  **制度(50分)** | 1.企业应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企业每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每三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审核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应及时修订，增强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以文件形式发布。  4.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培训，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5.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3）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包括评审、修订管理等）；  （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5）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6）事故隐患排査治理；  （7）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  （8）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9）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0）消防管理；  （11）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12）应急管理；  （13）事故事件管理；  （14）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15）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 | 1.企业未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一项扣2分。  2.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2分。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定期开展培训，扣5分；未进行考核，扣5分。  5.企业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缺一个，扣2分。  6.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一项扣5分。  7.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未掌握的，每人次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扣14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2文档**  **管理(30分)**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  2.企业应建立记录档案，至少但不限于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记录和管理：  （1）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等。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风险辨识评估资料、应急培训演练资料等。  3.企业应建立和保存相关文件、记录的电子档案，并支持查询和检索。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未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的，缺一项扣2分。  2.未建立相关文件、记录和档案相关资料的，缺一项扣2分。  3.文件、记录和档案不完整、不便于查询和检索的，缺一项扣2分。 |  |  |  |  |  |
| **3**  **教育**  **培训(150分)** | **3.1**  **教育培训要求(40分)** | **3.1.1教育**  **培训**  **管理(20分)**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企业应结合实际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企业每年应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的依据。  4.企业可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44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企业未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严重缺陷的，扣3分。  2.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一处扣2分。  3.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和改进的，扣2分。  4.企业未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有关要求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扣2分。  5.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档案不详实，无签到表，无培训教材或课件等的，一项扣2分。 |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  **(2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企业未明确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的，扣5分。 |  |  |  |  |  |
| **3.2**  **人员教育培训(110分)** | **3.2.1管理人员**  **教育培训**  **（5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专门的安全培训依法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要求定期复审。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的培训由企业自行组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复审的，1人扣5分。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或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扣5分。  **否决项：**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扣5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60分）** | 1.企业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入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根据岗位技能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应重新接受相应的安全培训。  3.企业应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4.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 1.新入职员工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1人次扣5分。  2.复工或转岗人员未按规定培训的，1人次扣5分。  3.企业未组织每年再培训的，1人次扣5分。  4.抽查现场岗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不了解的，1人次扣3分。  **否决项：**  **一般从业人员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扣6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  **双重预防机制(280分)** | **4.1**  **风险分级 管控**  **(80分)** | **4.1.1**  **危险源排查**  **(20分)** | 1.危险源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以及它们的组合。  2.企业在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前，应组织全员深入排查所有危险源，并规范编制《危险源清单》。 | 1.危险源应用概念性错误，扣3分；危险源排查有遗漏，少一个扣2分。  2.未编制《危险源清单》的，扣5分。  **否决项：**  **1.危险源有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危险源错误的，扣8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1.2**  **风险辨识**  **评估(30分)** | 1.企业应采用合理的辨识评估方法，对所有危险源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2.企业应参照《企业伤亡事故分类》（GB6441）对危险有害因素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别进行合理分类。  3.企业应组织技术骨干，统一评价企业安全风险，参与风险评价人员应熟知企业风险情况、掌握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科学进行安全评价。  4.企业应依据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自身的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根据风险评价结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科学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4个等级，并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5.企业应对每个安全风险都要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  6.企业应依据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规范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1.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选择不正确的，扣3分。  2.事故类别不符合GB6441相关规定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  3.企业未结合实际自定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的，扣5分。  4.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明显不正确的，一处扣2分。  5.企业未全员参与风险管控措施的选择和制定的，扣2分。  6.风险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评定重大风险不正确或重大风险有遗漏，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核查风险控制措施，10%及以上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相符、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1.3**  **风险分级**  **管控(30分)** | 1.企业应按照“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的原则，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2.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搞好风险公告警示，为从业人员制作风险告知卡。  3.企业应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 | 1.现场询问从业人员，对安全风险不清楚的，一人次扣3分。  2.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扣5分，  3.企业未实施风险公告警示、未为从业人员制作风险告知卡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按要求每三年组织一次全面的风险辨识评估的，扣10分。  **否决项：**  **1.现场抽查（或考试）从业人员，超过半数对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不熟悉不掌握（或不及格）的，扣8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  **隐患**  **排查治理**  **(120分)** | **4.2.1**  **隐患**  **排查**  **标准清单(20分)** | 1.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指导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和《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结合企业实际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3.《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主要应包括：隐患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标准依据、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内容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应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更新、完善。 | 1.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的，缺一项扣2分。  2.《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处扣2分。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未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或未及时更新、完善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2**  **隐患**  **排查**  **(30分)** | 1.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  2.企业隐患排查计划应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以及排查人员等。  3.企业要依据《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定期对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进行深入、细致排查。 | 1.企业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的，扣5分;  2.隐患排查计划内容不全，或实用性、操作性不强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依据《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定期组织隐患排查的，一次扣2分。 |  |  |  |  |  |
| **4.2.3**  **隐患**  **治理**  **(30分)** | 1.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及时组织隐患治理。  2.在整改治理隐患时，应当对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在整改治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治理，并组织验收。  3.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 | 1.隐患整改未按期完成的，一项扣2分。  2.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的，一项扣2分。  3.重大事故隐患未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未及时报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未实施挂牌督办，一处扣5分。 |  |  |  |  |  |
| **4.2.4隐患**  **排查治理**  **情况**  **记录(20分)** | 1.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或者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2.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确保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3.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应包括：隐患发现时间、隐患情况、隐患级别、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情况、验收结论和验收时间等内容。  4.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应包括：隐患排查标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资料，以及隐患排查、评估分级等原始记录。 | 1.抽查隐患排查记录，缺一项扣2分。  2.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详实的，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汇总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扣5分。  4.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内容不完整的，一项扣2分。  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的，一处扣5分。  6.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不完善的，一项扣2分。 |  |  |  |  |  |
| **4.2.5隐患**  **排查治理**  **情况**  **通报和报告(20分)** | 1.企业应通过会议、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3.企业可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号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4.企业应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实现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 | 1.企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5分。  2.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的，扣5分。  3.企业未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有关情况的，一次扣3分。  **否决项**  **1.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否决项：**  **2.企业未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  **安全管理 （80分）** | **4.3.1经营场所管理 （20分）** | 1.企业实际经营地址应与经营许可注册地址保持一致。  2.企业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配备防火设施、设备和器材。  3.经营场所严禁存放危险化学品实物，严禁存在“商住两用”现象，严禁以无仓储经营为名从事异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等。 | 1.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许可注册地址不一致的，扣5分。  2.企业未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配备防火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缺少一项扣2分。  3.经营场所存放危险化学品实物、存在“商住两用”现象、存在以无仓储经营为名从事异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发现一处扣3分。 |  |  |  |  |  |
| **4.3.2经营资质**  **管理(30分)** | 1.企业应取得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在许可的有效期内合法经营。  2.企业经营许可应合法合规，不存在不符合许可条件予以许可、许可权限在市级（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县级予以许可等问题。  3.企业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问题，无“僵尸”企业未及时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现象。  4.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应保持一致。  5.供货企业、运输企业、购买企业资质应齐全有效；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并签订安全合作协议。  6.企业应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共享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控系统，并告知运输过程中有关风险。 | 1.企业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予以许可，或者存在许可权限在市级（如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县级予以许可问题的，发现一项扣5分。  2.企业有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问题，存在“僵尸”企业未及时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现象的，发现一项扣5分。  3.供货企业、运输企业、购买企业资质不齐全有效，发现一项扣5分。  4.企业与供货企业、购买企业资质不齐全有效，发现一项扣5分。  5.企业委托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的，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的，发现一项扣5分。  6.企业未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共享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控系统，并告知运输过程中风险，扣5分。 |  |  |  |  |  |
| **4.3.3经营活动**  **管理(30分)** | 1.企业经营过程中与上游供货企业、委托运输方、下游购买企业应签订正规合同，不存在以非正规渠道购销危险化学品（如向未经许可的企业采购、以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问题。  2.企业不存在无证经营、非法储存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现象。  3.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主动向生产单位索取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且“一书一签”应规范、齐全。  4.企业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出入货票据、记录、台帐，如收货凭证、出货发票及发货单、委托运输单以及销售流向登记等，应及时收集、整理、存档。  5.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变更管理，搞好变更后风险信息更新和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告知，并建立变更管理台账。  6.企业应建立所经营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 1.企业经营过程中未与上游供货企业、委托运输方、下游购买企业应签订正规合同，甚至存在以非正规渠道购销危险化学品（如向未经许可的企业采购、以普通货车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问题的，发现一处扣5分。  2.企业存在无证经营、非法储存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的，发现一处扣5分。  3.缺少“一书一签”，一种危险化学品扣3分。  4.企业未建立所经营危险化学品档案的，扣3分。  5.企业应变更未进行变更管理的，一项扣2分。  6.企业变更后未对风险信息进行更新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的，一项扣2分。  7.企业没有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的，扣2分。 |  |  |  |  |  |
| **5**  **应急**  **与事故**  **管理（170分）** | **5.1**  **应急管理（100分）** | **5.1.1应急预案管理(50分)** | 1.企业应规范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或相关部门备案。  2.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3.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知应急预案内容、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应急预案演练应具有针对性，不存在形式主义为演练而演练现象。  4.企业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应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 | 1.企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扣5分。  2.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扣5分。  3.企业未按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定期进行预案评估，扣3分；未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扣2分；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未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的，扣2分。  **否决项：**  **1.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10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1.2应急救援管理(30分)** | 1.企业应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指挥和运行机制。  2.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应急设备设施，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并建立管理台账。  3.企业应对应急救援器材、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  4.应急处置结束后,企业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 1.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一项扣5分。  2.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物资，建立应急设施管理台账，一项扣2分。  3.企业应急救援器材、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其完好、可靠的，一项扣2分。  4.应急结束未及时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一项次扣2分。 |  |  |  |  |  |
| **5.1.3应急**  **评估(20分)** | 1.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应急体系（含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2.企业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或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企业未进行年度应急体系综合评估的，扣5分。  2.企业未进行应急处置评估的，扣3分。 |  |  |  |  |  |
| **5.2**  **事故**  **管理（70分）** | **5.2.1事故报告(30分)** | 1.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況的，应当及时补报。 | 1.企业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人、时限、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2分。  2.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补报的，扣5分。  **否决项：**  **1.存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现象的，扣7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2.2事故调查和处理(20分)** | 1.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査和处理范畴。  2.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3.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企业未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的，扣5分。  2.企业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一项扣2分。 |  |  |  |  |  |
| **5.2.3事故事件管理20分)** | 1.企业应保留事故事件调查记录，将事故事件调查结果登记备案并在企业内部公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应至少保存 5年。  2.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1.企业未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未按照要求保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的，扣2分。,  2.企业未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一次扣2分。 |  |  |  |  |  |
| **6**  **持续**  **改进**  **（100分）** | **6.1**  **持续改进与提升（100分）** | **6.1.1绩效评定改进与提升(40分)** | 1.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  2.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审。  3.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4.企业应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及时开展自评：  （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2）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3）企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4）企业自身提出更高的安全管理要求；  （5）事故事件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6）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更新的。 |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未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或未做到责任层层分解的，一处扣2分。  2.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的，扣5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评审工作的或未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提升改进的，每少一项扣2分。  4.企业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自评的，一次扣3分。  **1.企业未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组织，或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2沟通与交流(20分)** | 1.企业要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各项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及时落实。  2.企业应积极建立与同类企业的沟通渠道。 | 1.企业未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的，扣2分。  2.企业与同类企业的信息沟通不畅的，扣2分。 |  |  |  |  |  |
| **6.1.3**  **考核**  **与**  **奖惩**  **(2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运行效果和质量。  2.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将考核绩效与员工薪酬（奖金）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等。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的，扣5分。  2.企业未按照考核奖惩办法规定要求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的，一次扣2分。 |  |  |  |  |  |
| **6.1.4本地区要求(20分)** | 1.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2.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本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安全监管。 | 1.对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扣2分。  2.对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现一个扣2分。 |  |  |  |  |  |
| **说明：**1.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共设A级要素6项、B级要素14项、C级要素36项。  2.本标准总计1000分，从A级到C级要素逐步分解，A级、B级、C级要素均设有标准分值。  3.本标准实行扣分制，各级要素中包含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否决项只扣相应级别分数。  4.不涉及项：因企业性质等不同涉及的考评内容就不同，不涉及考评项目因不扣分即为该项目标准分值。  5.实际得分：用标准总分值1000，减去实际考评所扣分数之和，即为企业考评实际总得分（含不涉及项分数）。  6.评定得分：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公式为：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值÷（1000－不涉及项分数总值）×100  7.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按照评定得分分级：三级≥60分、二级≥80分，同时兼顾企业安全绩效。  8.本标准化建设定级设置“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和“安全许可未通过”这**2个总否决项**，符合任一项定级工作即行终止。 | | | | | | | | | |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考评表）**

| **A级要素**  **标准分值** | **B级要素**  **标准分值** | **C级要素**  **标准分值**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说明** | **扣分**  **分数** | **不涉**  **及项分数**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160分）** | **1.1安全生产目标(20分)** | **1.1.1目标制定(10分)** |  |  |  |  |
| **1.1.2目标分解和考核(10分)** |  |  |  |  |
| **1.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30分）** | **1.2.1机构设置(15分)**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5分）** |  |  |  |  |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8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50分）**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30分)** |  |  |  |  |
| **1.4安全费用投入(30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30分)** |  |  |  |  |
| **2**  **管理制度**  **（140分）** | **2.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6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30分)**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30分）** |  |  |  |  |
| **2.2规章制度(80分)** | **2.2.1规章制度(50分)** |  |  |  |  |
| **2.2.2文档管理(30分)** |  |  |  |  |
| **3**  **教育培训**  **(150分)** | **3.1教育培训要求(40分)** | **3.1.1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20分）**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110分)** | **3.2.1管理人员教育培训（50分）**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60分）** |  |  |  |  |
| **4**  **双重预防机制(280分)** | **4.1风险分级管控(80分)** | **4.1.1危险源排查(20分)** |  |  |  |  |
| **4.1.2风险辨识评估(30分)** |  |  |  |  |
| **4.1.3风险分级管控(30分)** |  |  |  |  |
| **4.2隐患排查治理 (120分)** | **4.2.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  |  |  |
| **4.2.2隐患排查 (30分)** |  |  |  |  |
| **4.2.3隐患治理 (30分)** |  |  |  |  |
| **4.2.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20分)** |  |  |  |  |
| **4.2.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20分)** |  |  |  |  |
| **4.3安全管理（80分）** | **4.3.1经营场所管理 （20分）** |  |  |  |  |
| **4.3.2经营资质管理(30分)** |  |  |  |  |
| **4.3.3经营活动管理(30分)** |  |  |  |  |
| **5**  **应急与事故**  **管理（170分）** | **5.1应急管理（100分）** | **5.1.1应急预案管理(50分)** |  |  |  |  |
| **5.1.2应急救援管理(30分)** |  |  |  |  |
| **5.1.3应急评估(20分)** |  |  |  |  |
| **5.2事故管理（70分）** | **5.2.1事故报告(30分)** |  |  |  |  |
| **5.2.2事故调查和处理(20分)** |  |  |  |  |
| **5.2.3事故事件管理20分)** |  |  |  |  |
| **6**  **持续改进**  **（100分）** | **6.1持续改进与提升（100分）** | **6.1.1绩效评定改进与提升(40分)** |  |  |  |  |
| **6.1.2沟通与交流(20分)** |  |  |  |  |
| **6.1.3考核与奖惩(20分)** |  |  |  |  |
| **6.1.4本地区要求(20分)** |  |  |  |  |
| **说 明** | **本标准总计1000分，共设置A级要素6项、B级要素14项、C级要素36项；共设置A级要素否决项3个、B级要素否决项4个、C级要素否决项7个，总否决项2个（安全相关行政许可未通过、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 | | | | | |

附件6

河南省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 **A级**  **要素** | **B级**  **要素** | **C级**  **要素** | **评定标准** | **评定办法**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评审描述** | **否决项目** | **扣分**  **项目** | **不涉**  **及项**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  **（100分）** | **1.1**  **安全生产目标(15分)** | **1.1.1目标**  **制定**  **(5分)** | 1.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形成文件，并得到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应以从业人员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 | 1.企业缺少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一项扣2分。  2.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方式从业人员不易获得的，扣1分。  3.现场询问有关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的，1人次扣1分。 |  |  |  |  |  |
| **1.1.2目标**  **分解和考核**  **(10分)** | 1.安全生产目标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2.企业应逐级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3.各级组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以保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有效实施和完成。  4.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注重提升安全领导力，制定和落实个人月度安全行动计划。  5.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6.考核应保存相应记录，确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落实。  7.考核结果要与单位、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 1.安全生产目标未按要求分解为指标的，扣2分。  2.每缺一个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1分。  3.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2分。  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中缺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内容，扣1分。  5.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制定和落实个人月度安全行动计划，扣1分。  6.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扣3分。  7.未落实考核奖惩或考核未与单位、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的，扣2分。 |  |  |  |  |  |
|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 **1.2.1机构设置(10分)** | 1.企业应结合实际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应结合实际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定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行使日常工作，传达、安排、落实会议决定，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  3.企业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一项扣2分。 2. 未指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扣1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扣2分。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扣1分。 |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3.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在岗在位、带（值） 班、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公告。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一项扣1分。  2.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清楚的，法定职责少回答一项扣1分。  3.无故不参加值班带班的，1次扣1分。  4.未按规定进行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考核的扣1分；带班记录一项不符合扣1分。  5.未按要求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公告的，1次扣1分。  6.安全承诺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一处扣1分。 |  |  |  |  |  |
|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2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各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企业应根据各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制定各层级、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及时更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企业实际。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缺少单位、岗位或各类人员的，一个扣1分。  2.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1分。  3.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与其所在岗位不相符的，一项扣1分。  4.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更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2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放到单位和个人，人人熟知所在单位和个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  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应包含考核内容、标准、频次、方法、奖惩办法等内容。  4.企业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落实情况考核。  5.考核应逐级、逐部门进行考核，并确保奖惩兑现、如实记录。  6.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鼓励员工建言献策。 | 1.企业未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放到各级单位和个人，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每少一人扣1分。  2.企业未组织单位和员工学习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  3.企业未进行责任制考核，扣2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每少一个人扣1分。  4.未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的，扣1分。  5.询问员工对本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  |  |  |  |  |
| **1.4**  **安全费用投入(15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15分)** | 1.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明确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自行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3.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不得挪作他用。  4.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记录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5.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的保存期限，应该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6.企业应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费用的使用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企业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8.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要求，按期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相关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2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的，扣2分。  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等内容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扣1分。  5.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扣1分。  6.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一处扣1分。  7.企业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1人次扣1分。  8.企业未按规定按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5**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企业应围绕安全价值观、安全文化载体、风险意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执行力、安全行为、团队精神、学习型组织、卓越文化等要素建设安全文化，强化从业人员认可的安全理念。  2.企业应创建包括安全承诺、安全愿景目标、安全战略、安全使命、安全精神、安全标识等内容的安全文化载体。  3.企业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员工行为规范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增强员工对作业过程和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危害的敏感程度。  4.企业应完善异常工况下的决策授权机制，培养员工形成对安全问题及时发现、谨慎决策、快速响应的良好安全习惯。  5.企业应营造优秀的安全文化氛围，努力实现从管事故向管事件转变，从管事件向管隐患转变, 从管隐患向控风险转变，追求零伤害、零隐患。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未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文件，扣2分。  2.企业未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期规划和阶段性计划的，扣1分。  3.企业未明确相应的安全理念及行为准则的，每项扣1分。  4.企业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创建并贯彻执行安全文化的，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扣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  **管理制度（80分）** | **2.1**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10分)** |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 2.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3.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企业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度内容不健全的，缺一项扣1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的，缺一项扣1分。 |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10分）** | 1.企业应成立合规性评审小组，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全面性以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  2.当企业发生事故、重大安全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及时对相关内容开展合规性审核；对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1.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合规性评审、未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的，扣2分。  2.企业未对审核出的不符合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的，一项扣1分。 |  |  |  |  |  |
| **2.2**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分)** | **2.2.1规章**  **制度(25分)** | 1.企业应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企业每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每三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审核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应及时修订，增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以文件形式发布。  4.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基层单位、岗位和人员，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和应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培训，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6.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目标管理；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4）安全操作规程管理；  （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6）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事故隐患排査治理；  （8）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10）变更管理；  （11）承包商管理；  （1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3）特殊作业活动管理；  （14）施工和检维修管理；  （15）设备设施管理；  （16）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7）危险物品（化学品）管理；  （18）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19）消防管理；  （20）电气管理；  （21）交接班管理；  （22）领导带班管理；  （23）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24）应急管理；  （25）事故事件管理；  （26）安全活动管理；  （27）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28）安全生产报告；  （29）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  （30）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包括评审、修订管理等）。 | 1.企业未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每项扣1分。  2.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1分。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一项扣1分。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到基层单位、岗位和人员的，缺一个扣1分。  5.企业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缺一个，扣1分。  6.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一项扣3分。  7.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包含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内容的，一个扣1分。  8.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9.现场发现有未执行或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每人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扣8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2操作**  **规程(25分)** | 1.企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制、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订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  2.企业应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技术规程和收集的安全生产信息、风险分析结果以及同类装置操作经验等，合理编制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和审核工作。  3.操作规程按照AQ/T3034 — 2022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企业应根据操作规程中确定的重要控制指标编制工艺卡片。  4.企业每年应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并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签发。  5.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或风险分析提出修订要求时，应及时组织对操作规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不断增强操作规程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6.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行业内同类工艺装置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查、补充和完善。  7.企业应确保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应岗位、相关人员，便于随时查用。  8.企业应定期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并对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1.岗位操作规程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每项扣1分。  2.未按照相应标准规范编制操作规程，或未及时修订操作规程的，扣2分。  3.相关的从业人员未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扣1分。  4.未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的，一项扣1分。  5.操作规程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或签发的，扣1分。  6.操作规程未发放到相关岗位、人员的，每缺一个扣1分。  7.现场询问员工，对自己岗位操作规程不掌握的，一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8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3文档**  **管理(10分)**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  2.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査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査。  3.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运行记录，至少但不限于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记录和管理：  （1）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承包商安全管理记录等。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手续、风险辨识评估资料、应急培训演练资料、相关技术图纸等。  4.企业应建立和保存相关文件、记录的电子档案，并支持查询和检索。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未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的，缺一项扣1分。  2.未建立相关文件、记录和档案相关资料的，缺一项扣1分。  3.文件、记录和档案不完整、不便于查询和检索的，缺一项扣1分。 |  |  |  |  |  |
| **3**  **教育培训(100分)** | **3.1**  **教育培训要求(35分)** | **3.1.1教育**  **培训**  **管理(20分)**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企业应结合实际，确定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培训资源建设与管理、课程设置、培训活动及人员管理、培训效果评估进行规范管理。  3.企业应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构建企业安全培训空间。  4.企业每年应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的依据。  5.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44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企业未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或教育培训计划有严重缺陷的，扣2分。  2.企业未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的有关要求构建企业安全培训空间的，扣1分。  3.企业未按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对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和改进的，扣2分。  5.企业未参照《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有关要求规范建立教育培训档案的，扣2分。  6.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不详实，无签到表，无培训教材或课件等的，一项扣1分。 |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  **(15分）** | 1.企业应制定文件化的岗位能力要求，明确从业人员所需的专业技能、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和岗位人员应具备的任职能力资格等条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学历和专业，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企业未明确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的，扣2分。  2.从业人员不能满足岗位能力要求条件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3.2**  **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管理人员**  **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要求定期复审。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复审的，1人扣1分。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或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20分）** | 1.企业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岗位技能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应重新接受车间级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3.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企业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4.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5.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6.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营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特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  （1）新建装置试车前；  （2）安全生产信息变更或风险变化时；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设施时；  （4）同行业或本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  7.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 1. 新入职员工未按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1人次扣1分。  2.复工或转岗人员未按规定培训的，1人次扣1分。  3.企业未组织每年再培训的，扣2分。  4.抽查现场岗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了解的，1人次扣1分。  5.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次扣1分。  6.企业未根据生产运营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特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的，一次扣1分。  7.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或未定期参加复训的，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一般从业人员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应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  2.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外来参观、学习和检查、指导等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应进行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和提醒。  4.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公司级和岗位级培训教育，并在实施作业前进行作业风险告知或安全交底。 | 1.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经企业教育培训合格并持证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1分。  2.企业未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进入作业现场前安全教育或提醒的，发现一次扣1分。  3.企业未对承包商进行两级培训教育或安全交底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3.2.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  2.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  3.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应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一次检查，并签字。 | 1.未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的，扣2分。  2.班组未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的，一项扣1分。  3.管理部门、班组和管理人员安全活动流于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1人次扣1分。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签字的，1次扣1分。 |  |  |  |  |  |
| **4**  **风险**  **分级**  **管控(110分)** | **4.1**  **危险源排查**  **(20分)** | **4.1.1风险点确定（5分）** | 1.企业应按照“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全面确定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并编制企业《风险点清单》。  2.静态风险点要涵盖所有工作场所、区域、部位等，动态风险点要包括所有作业活动。  3.《风险点清单》应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型、区域位置等基本信息。 | 1.未建立《风险点清单》的扣2分，  2.风险点清单内容不正确的扣1分。  **否决项：**  **1.风险点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风险点错误的，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1.2风险**  **分析单元划分**  **(5分)** | 1.企业应按照“功能相对独立、范围较为清晰、危害程度相近、利于安全管理”的原则，将风险点合理划分为若干个风险分析单元。  2.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或设备设施布局，将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安全风险分析单元（特殊情况如风险点中风险相近可不划分单元）。 | 1.未将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进行合理分解、划分为若干个风险相近的风险分析单元（特殊情况如风险点中风险相近则可不划分单元）的，扣2分。  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不合理的，一处扣1分。 |  |  |  |  |  |
| **4.1.3**  **设备设施清单编制**  **(10分)** | 1.危险源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以及它们的组合。  2.压缩机、储罐、容器等设备，以及能量（电能、动能、势能、热能等）或危险物质（物料）和导致约束、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措施失控的各种（人、物、环、管）不安全因素均为危险源。  3.企业在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前，应组织从业人员深入排查所有危险源，并规范编制《设备设施清单》。  4.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和危险源之间的关系（同类别、项目、内容间关系）不应混淆。 | 1.企业未编制《设备设施清单》的，扣2分。  2.企业《设备设施清单》不规范、不全面的，扣1分。  3.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和危险源之间概念混淆、应用混乱的，一处扣1分。  **否决项：**  **1.危险源有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危险源错误的，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  **风险辨识**  **评估(40分)** | **4.2.1**  **风险**  **辨识评估**  **方法(5分)** | 1.企业应选择正确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  2.对于静态设备设施的风险辨识分析，常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CL），同时还应进行故障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对于动态作业活动的风险辨识分析，常用工作危害分析法（JHA）；对于复杂工艺、装置的风险辨识，常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法（HAZOP）等。  3.对于静态设备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价，通常选择风险矩阵分析法（RM分析法）；对于动态作业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价，通常选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分析法）等。 | 1.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选择不正确的，扣2分。  2.相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常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的，1人次扣1分。 |  |  |  |  |  |
| **4.2.2危险源辨识分析(10分)** | 1.风险辨识分析的范围应涵盖但不限于：  （1）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  （2）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3）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4）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5）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操作程序；  （6）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作业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8）工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变更；  （9）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变更；  （10）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11）气候、地质、自然灾害及其他环境影响；  （12）规划、设计（新、改、扩建项目）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同时，应注意与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相关的法律法规更新或其他相关要求等。  2.企业应全员参与危险源排查和风险辨识，采用合理的辨识分析方法，针对《风险点清单》中的作业活动（到风险分析单元再到危险源）和《设备设施类清单》中的危险源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3.企业应参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的相关规定，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方面，对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充分考虑危害的根源和性质。  4.企业应从正常、异常、紧急 “三种状态”和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全过程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并同时分析可能产生的事故（事件）类型。  5.企业应参照《企业伤亡事故分类》（GB6441）对危险有害因素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别进行合理分类。 | 1.风险辨识分析的范围有遗漏的，一处扣1分。  2.风险辨识时“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有遗漏的，每项扣1分。  3.事故类别不符合GB6441相关规定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4.企业没有组织全员参与危险源排查、风险辨识的，扣2分。  5.现场询问岗位人员，对岗位危险源不清楚的，一人扣1分。 |  |  |  |  |  |
| **4.2.3安全风险评价(5分)** | 1.风险评价准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  2.企业应组织技术骨干，统一评价企业安全风险，参与风险评价人员应熟知企业风险情况、掌握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科学进行安全评价。  3.风险辨识评估的种类通常分三种：综合（或全面）辨识评估、专项辨识评估和临时辨识评估。  4.风险辨识评估的频次：综合（或全面）辨识评估，高危企业每年一次，其他企业三年一次；企业有变更时，应进行专项辨识评估；特殊作业前，应进行临时辨识评估。 | 1.企业风险评价准则和方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的，扣2分。  2.抽查参与风险评价的技术骨干，不熟知企业风险情况、不掌握安全评价准则和方法，评价不科学的，每人扣1分。  3.企业风险辨识评估的种类和频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1分。 |  |  |  |  |  |
| **4.2.4**  **安全**  **风险**  **等级(10分)** | 1.企业应依据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自身的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根据风险评价结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科学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4个等级，并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企业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3.参考《关于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特殊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的指导意见》（豫安委办〔2019〕13号 ）有关要求,结合企业风险分级实际情况，以下情形不用进行风险评价，可以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1）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的主要危险部位；  （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规范中强制性条款，而存在的装置或设备设施;  （4）涉及较大特种设备设施类装置的；  （5）设备设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6）具有中毒、爆炸、火灾、坍塌等危险的场所，且同一区域同时作业人员在3人以上的；  （7）化工装置进行试生产或开停车时；  （8）进行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盲板抽堵、动土、断路、高处、临时用电等八大特殊作业时。 | 1.企业未结合实际自定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的，扣2分。  2.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明显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的，扣3分。  **否决项：**  **1.企业评定重大风险不正确或重大风险有遗漏，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5**  **风险**  **管控**  **措施(10分)** | 1.企业风险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行政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2.在选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当依次充分考虑：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并重点突出人的因素。  3.在选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按以下顺序考虑降低安全风险：排除危害、实施替代、减弱或降低危害、应用工程技术措施、实施行政管理措施、选择教育培训措施、配戴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企业应组织全员参与，针对安全风险等级的高低，选择、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应对每个安全风险都要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  6.风险管控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而不能不管风险等级的高低各种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 | 1.企业未全员参与风险管控措施的选择和制定的，扣2分。  2.风险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处扣1分。  3.企业未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更新管控措施、纠正偏差的，一处扣1分。  4.现场抽查从业人员不熟悉岗位风险管控措施的，一人扣1分。  **否决项：**  **1.核查风险控制措施，10%及以上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相符、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  **风险分级**  **管控(35分)** | **4.3.1风险**  **分级**  **管控**  **清单(10分)** | 1.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2.企业应依据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规范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包括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危险源、风险描述、可能导致事故事件类型、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层级等内容。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应只保留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具体的辨识分析、评估评价过程记录，以及辨识分析、评估评价工具中的有关内容作为原始记录保存，确保条理清晰、主次分明，便于实际应用。  5.《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布。  6.企业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利于管理、便于报送。 | **1.**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2分，制度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一项扣1分。  2.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3分。  3.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不规范、条理不清晰、主次不分明的扣2分。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没有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扣2分。  5.企业未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扣1分。 |  |  |  |  |  |
| **4.3.2**  **风险**  **分级**  **管控(10分)** | 1.企业应按照“分类、分级、分层”的方法，按照企业管理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针对不同的安全风险等级，实施有效的分级管控，确保每一项安全风险都有人管控。  2.企业应按照“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的原则，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做到：重大风险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管控，较大风险由分管负责人和部门（科室）管控，一般风险由车间负责人管控，低风险由班组长和岗位人员管控。  3.对于重大风险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大管控力度，确保管控有效、可靠，防止事故（事件）发生。 | 1.企业没有实施风险分级管控，或管控层级划分与企业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扣2分。  2.企业没有做到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的，一处扣1分。  3.重大风险不是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管控的，一项扣1分。  4.对于重大风险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扣1分。  5.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或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和重要岗位人员，不熟悉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现场抽查（或考试）企业从业人员，超过半数对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不熟悉不掌握（或不及格）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3**  **风险公告警示(10分)** | 1.企业应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并在醒目位置设置。  2.企业应在重点区域，设置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安全风险公告栏；在重要岗位，设置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告知栏。  3.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等）。  4.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标色，原则上标注在风险单元上，取风险单元中最高级别的风险标色。  5.安全风险公告栏和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注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事件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报告方式等内容。 | 1.企业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的，一处扣1分。  2.企业未在重要岗位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栏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的，一人扣1分。  4.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标色没有标注在风险单元上的，一处扣1分。  5.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标色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  |  |  |  |  |
| **4.3.4风险信息更新(5分)** | 1.企业应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协调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和隐患信息，提高风险管控效果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2.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以及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3.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信息更新，并对更新后的风险措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1.企业未建立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和隐患信息的，扣1分。  2.企业未将风险管理知识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的，扣1分。  3.现场询问承包商和从业人员，对相关风险信息不了解、不清楚的，一人扣1分。 |  |  |  |  |  |
| **4.4**  **变更**  **管理(15分)** | **4.4.1变更**  **管理(15分)** | 1.企业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相关内容。  2.企业的所有变更应严格按照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的程序实施；变更前和变更后都应进行安全风险全面分析，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企业按专业可将变更分为总图变更、工艺技术变更、设备设施变更、仪表系统变更、公用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和制度变更、企业组织架构变更、生产组织方式变更、重要岗位的人员和职责变更、供应商变更、外部条件变更等。  4.企业应根据变更的内容、期限和影响对变更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做好变更记录和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5.变更后风险信息应及时进行更新并对从业人员培训、告知。  6.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台账，加强变更管理。 | 1.企业变更管理制度未包含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内容的，一项扣1分。  2.企业应变更未进行变更管理的，企业变更管理未按程序严格实施的，企业变更后未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的，一项扣1分。  3.企业变更后未对风险信息进行更新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的，一项扣1分。  4.企业没有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的，扣2分。  **否决项：**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罐区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的重要变更等，未进行规范设计、未进行风险分析评估的，扣15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  **隐患**  **排查**  **治理(90分)** | **5.1**  **隐患**  **排查**  **标准**  **清单(20分)** | **5.1.1**  **隐患**  **排查**  **标准**  **清单(20分)** | 1.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指导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和《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结合企业实际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3.企业应结合实际编制各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岗位可编制隐患排查表或安全检查表。  4.小微企业可以只编制班组级、企业级两个层级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5.《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主要应包括：隐患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标准依据、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  6.《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内容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应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更新、完善。 | 1.企业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3分。  2.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的，缺一项扣1分。  3.《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扣2分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未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或未及时更新、完善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或未分层级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2**  **隐患排查（20分）** | **5.2.1隐患排查计划(5分)** | 1.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  2.企业隐患排查计划应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以及排查人员等。 | 1.企业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的，扣2分;  2.隐患排查计划内容不全，或实用性、操作性不强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2.2隐患**  **排查实施**  **(15分)** | 1.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组织级别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  2.隐患排查的形式、频次、实施主体等，应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企业要按级排查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各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对照各自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分别对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进行深入、细致排查。  4.企业要定期排查隐患。企业各层级应按照各自隐患排查的频次（周期），对照各自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定期组织排查隐患。 | 1.企业各组织层级未按隐患排查计划组织隐患排查，一项扣2分。  2.隐患排查的形式、频次、实施主体等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相关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3.企业没有做到按级排查隐患、定期排查隐患、照单排查隐患的，一处扣1分。  4.隐患排查不认真、不细致、走过场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5.3**  **隐患治理**  **（30分）** | **5.3.1一般（较大）隐患治理(10分)** | 1.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依照规定可分为两级（一般、重大），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分为三级（一般、较大、重大）。  2.企业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由排查组织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如实填写：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整改治理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治理期限等内容。  3.在整改治理隐患时，应当对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在整改治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治理情况及时反馈至排查组织部门。  4.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治理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1.针对查出的隐患未及时录入信息化系统的，未下发隐患整改通知的，一项扣1分。  2.隐患整改通知未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具体要求的，一项扣1分。  3.隐患整改未按期完成的，一项扣1分。  4.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的，一项扣1分。  5.隐患排查表、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治理台账信息不对应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3.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20分)** | 1.经初步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进行评估，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  2.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部门和人员；  （5）治理的期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7）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8）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挂牌督办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 1.重大事故隐患未实施挂牌督办的，扣2分。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齐全的，缺一项扣1分。  3.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扣2分。  4.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未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未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一项扣2分。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未及时申请挂牌督办单位现场核查验收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4**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记录**  **（10分）** | **5.4.1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记录(10分)** | 1.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或者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上报、监控、治理、验收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2.企业要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确保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通知、复查验收等记录应真实可靠、详细准确。  3.企业各层级均应规范、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应包括：隐患发现时间、隐患情况、隐患级别、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情况、验收结论和验收时间等内容。  5.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应包括：隐患排查标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资料，以及隐患排查、评估分级、整改治理通知单和验收销号审批表等原始记录。  6.重大事故隐患应单独建档。 | 1.抽查各组织级别隐患排查记录，缺一项扣1分。  2.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详实的，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的，发现一项扣1分。  3.排查出隐患未录入信息化系统的，一条扣1分。  4.企业未及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扣2分。  5.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内容不完整的，一项扣1分。  6.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的，扣3分。  7.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不完善的，一项扣1分。  8.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料未单独建档并及时归档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5**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通报和**  **报告**  **（10分）** | **5.5.1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通报**  **和**  **报告(10分)** | 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3.企业应每月进行隐患排査治理情况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4.企业可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号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 1.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一项扣2分。  2.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的，一次扣1分。 |  |  |  |  |  |
| **6**  **现场**  **管理**  **（300分）** | **6.1**  **设备设施管理（110分）** | **6.1.1 生产设施建设(40分)** | 1.企业应建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设立、设计、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各阶段安全管理。  3.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4.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同类企业、油库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160、GB51283、GB51428等标准规范的规定；企业内部设备设施之间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GB50160、GB51283、GB51428、GB50016等；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50016和GB50140的规定要求。  5.新建、改建、扩建的化工建设项目，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6.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工作  7.涉及精细化工的建设项目，设计前应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宜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9.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企业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并对查出的问题落实责任进行整改完善；试车和投料过程要严格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10.企业或总承包商应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明确试生产条件，并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严格执行。  11.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12.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1.未制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2分。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有效履行“三同时”手续的，扣2分。  3.未对建设项目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的，每个环节扣1分。  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未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工作的，扣2分。  5.企业内部设备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每项扣2分。  6.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每项扣2分。  7.建设项目试生产前，未按要求进行“三查四定”，扣2分。  8.企业未对查出的问题落实责任进行整改的，一项扣1分；试车和投料过程未按照程序进行的，一项扣1分。  9.未对试生产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或未严格执行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的，扣2分。  10.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管理制度，扣2分。  11.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未进行验收，未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一台或一套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履行“三同时”手续，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使用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计、施工单位，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3.未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4.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5.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布置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扣4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2设备设施安全(20分)** | 1.企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包含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内容。  2.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3.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设施（含安全设施）台账、技术档案，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  4.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5.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6.企业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应建立安全设施管理档案。  7.企业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并建立记录。  8.企业应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  9.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10.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1.企业应确保安全设施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 1.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针对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  3.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扣1分。  4.未对设备进行编号的，未建立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一项扣1分。  5.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不含安全设施的，台账、技术档案信息不准确的，一处扣1分。  6.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扣1分。  7.企业未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账的，扣1分。  8.未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的，每次扣1分。  9.未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扣1分，未定期对安全设施检维修的，每次扣1分。  10.安全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一处扣1分。  11.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一项扣3分。  12.企业应当配备的安全设施缺失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每项扣1分。  **否决项：**  **1.有易燃易爆、剧毒介质的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未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不符合 GB 50058 要求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3特种设备**  **（20分）** | 1.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档案包括：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3.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企业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检查，并保存记录，严禁特种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  5.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6.企业应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１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企业应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企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 1.企业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无特种设备台账、档案和定期检验报告的，每缺1项扣1分。  3.企业未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手续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在特种设备上设置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的，每缺1处扣1分。  5.企业未建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的，扣2分。  6.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未进行校验或检修的，每缺1处扣1分。  7.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每台扣1分。  8.报废的特种设备仍在继续使用的，每台扣2分，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扣2分。  **否决项：**  **1.特种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4设备检维修、拆除和报废（30分）** | 1.企业应严格执行检维修管理制度，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2.企业应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应落实“五定”要求，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3.检维修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2）编制检维修方案；  （3）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6）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7）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4.企业应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5.检维修后应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并对检维修后现场进行安全确认。  6.企业应办理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审批手续。  7.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备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  8.作业人员拆除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9.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拆除计划或方案。  10.企业应办理拆除设备设施交接手续。  11.凡需拆除、报废的含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12.拆除、报废、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 1.未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扣2分，未明确检维修时机、频次和审批程序，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未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的，扣2分。  3.未制定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扣2分。  4.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未做到“五定”管理的，一项扣1分。  5.未对检维修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6.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1人次扣1分。  7.检维修作业票未提前办理或办理不符合要求的，或检修前未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8.检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1人次扣1分。  9.拆除作业前，相关单位未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1次扣1分。  10.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无审批手续的，1次扣1分。  11.未对拆除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的，1次扣1分。  12.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的，扣1分。  13.未办理设备设施拆除交接手续的，1次扣1分。  14.未进行分析、验收或分析、验收不合格进行拆除作业的，一项扣2分。  15.拆除作业现场，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否决项：**  **1.未制定检维修方案，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检维修前未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或检维修后未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6.2**  **工艺安全（50分）** | **6.2.1工艺安全信息（10分）** | 1.企业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相关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工艺安全信息主要包括：  （1）化学品危险性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包括反应活性、腐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毒性;职业接触限值等。  （2）工艺信息：流程图;化学反应过程;最大储存量;工艺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安全上下限值等。  （3）设备信息:设备材料;设备和管道图纸;电气类别;调节阀系统;安全设施（如报警器、联锁等）。 | 1.企业未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工艺安全信息培训的，扣2分。  2.操作人员未掌握工艺安全信息的，1人不合格扣2分。 |  |  |  |  |  |
| **6.2.2工艺控制（20分）** | 1.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进行操作。  2.企业应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1）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包括管件和阀门；  （2）泄压和排空系统；  （3）紧急停车系统；  （4）监控、报警系统；  （5）联锁系统；  （6）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等；  （7）各类反应器（釜）、塔、储罐及环保设施等。  3.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企业，要按要求实现上下游自动化控制。  4.企业应从工艺、设备、仪表、控制、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应包括：  （1）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2）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3）控制失效的影响；  （4）人为因素等。 | 1.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每处扣1分。  2.相关设备设施运行未达到安全可靠、完整条件的，每处扣2分。  3.未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的，一个单元扣2分；工艺过程风险分析不完善的，一处扣2分。  4.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中，未对工艺操作中的风险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的，一项扣1分。  5.操作人员不清楚岗位风险及控制措施的，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操作规程中未制定工艺控制指标的，扣50分。（B级要素否决项）**  **2.危险化工工艺装置未按照规定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的，扣5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2.3开停车（20分）** | 1.生产装置开车前应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开车前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2）系统气密测试、设施空运转调试合格；  （3）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订；  （4）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5）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6）各种危险已消除或控制。  2.生产装置停车应满足下列要求：  （1）编制停车方案；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企业生产装置紧急情况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1）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应按照不伤害人员为原则，妥善处理，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2）工艺及机电设备等发生异常情况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通知有关岗位协调处理，必要时，按程序紧急停车；  （3）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4）操作人员应对工艺参数运行出现的偏离情况及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 1.生产装置开车前：  （1）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的，扣2分。  （2）未进行系统气密测试、置换及动设备空试或无记录的，一项扣1分；  （3）开车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一处扣1分；  （4）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1人次扣1分；  （5）未进行隐患整改的，扣1分；  2.生产装置停车前：  （1）停车方案内容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未执行操作规程和停车方案停车，1次扣2分；  （3）有关人员不清楚停车要求，1人次扣1分。  3.紧急情况未按规定处理，1次扣2分。  4.操作人员不清楚紧急及异常情况处理措施和上报程序，1人扣1分。  5.工艺参数偏离未分析原因，未及时纠正的，一次扣1分。  6.操作人员不清楚工艺参数偏离处理方法，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未编制开车或停车方案，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3**  **作业安全**  **（90分）** | **6.3.1特殊作业 (30分)** | 1.企业应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许可范围、作业许可管理流程、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许可类别分级和审批权限、作业实施及相关人员培训与资质要求等内容。  2.企业作业许可范围包括：  （1）GB30871中规定的特殊作业；  （2）较大风险以上装置区施工和检维修作业；  （3）含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设备、管线打开作业；  （4）企业认为需要通过许可管理的其他作业。  3.企业作业许可应执行一事一审批。作业环境、条件和作业内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作业许可审批。作业许可票证应妥善存档。  4.作业许可审批前，应开展作业人员能力评估、作业风险分析、作业设备设施完好性及适用性确认、现场作业环境检查、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并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5.企业应定期对作业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作业许可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及时分析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提升作业许可管理水平。  6.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作业活动前，作业人员应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8.作业相关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熟悉作业许可管理制度、作业风险及管控措施、审批步骤和工作要求。  9.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期间，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  10.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11.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与作业行为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 1.未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扣2分。  2.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作业票证内容不规范，一处扣1分；  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不充分，一次扣1分。安全措施未按照作业票证要求执行的，一次扣1分。  4.企业未定期对作业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一项扣1分。  5.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一项扣2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6.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协调的，1次扣1分。  7.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一处扣2分。  8.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一人次扣3分。  9.监护人未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一人次扣2分，监护人员擅离监护作业现场，1人次扣2分。  10.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的，一处扣1分。  11.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一处扣1分。 |  |  |  |  |  |
| **6.3.2安全标志(2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包含安全标志使用场所、数量等内容。  2.企业应按照GB2894及企业内部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按GB5768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标志。  4.工业管道应符合GB7231的规定。  5.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13495.1的规定。  6.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7.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8.按有关规定要求，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 | 1.未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或者没有载明安全标志使用场所，一项扣1分。  2.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3.道路限高、限速、禁行等标志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4.工业管道、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规定要求，一处扣1分。  5.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未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6.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未设置围栏和警示灯，一处扣1分。  7.生产区域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风向标，扣1分。 |  |  |  |  |  |
|  | **6.3.3承包商(30分)** | 1.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  2.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档案（包括承包商资质资料、表现评价、合同等资料）。  3.企业应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4.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  5.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6．企业应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7.企业应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安全培训和教育，并考核合格。  8.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应全程视频监控。  9.企业应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作业变更信息（环境、作业范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事故事件等。  10.企业应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及时淘汰业绩不达标的承包商，优化承包商资源。 | 1.未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建立承包商档案的，扣1分。  3.未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一次扣1分。  4.未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的，一次扣1分。  5.未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一次扣2分；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7.未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的，扣1分。  8.未对承包商进行安全交底，未进行相应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一项扣1分。  9.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安全监管的，一次扣1分。  10.未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全程视频监控的，一次扣1分。  11.未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的，一次扣1分。  12.未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6.3.4个体防护用品（10分）** | 1.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发放标准，并按照标准如实发放，保存发放记录。  3.企业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有专人负责保管的地方；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铅封。  4.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 1.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一项不符合扣2分。  2.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未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1人次扣1分。  3.未按规定制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发放标准的，扣1分。  4.未定点设置防护器具存放地方或不符合要求，无专人管理防护器具专柜，一处扣1分。  5.防护器具未定期校验和维护，一项扣2分；校验和维护记录、铅封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6.未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扣2分。 |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管理(50分)** | **6.4.1危险化学品档案（15分）** | 1.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普查表。  2.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3.化验室使用的化学试剂应分类并建立清单。  4.化验室使用的化学品试剂应粘贴名称标识。  5.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主动向销售单位索取“一书一签”。 | 1.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普查表，扣2分，每漏查1种扣1分。  2.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扣2分。  3.企业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4.未建立化验室化学试剂分类清单，扣2分。  5.化学品试剂未粘贴名称标识的，每少一处扣1分。  6.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缺少“一书一签”，一种危险化学品扣2分。 |  |  |  |  |  |
| **6.4.2 危险化学品登记(10分)** | 1.企业应严格按照2022年《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2.企业登记系统操作人员应学习掌握《新版系统登记企业应用操作手册》和《新版系统推广应用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内容，熟练应用登记系统搞好登记工作。  3.企业如果发现危险化学品新的危险特性，应及时在登记系统中变更原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内容。  4.企业在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应与企业的现状始终保持一致。 | 1.企业未严格按照2022年《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的，一个扣1分。  2.企业登记系统操作人员不能熟练应用登记系统搞好登记工作的，扣2分。  3.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新的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的，一个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在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出现3处以上与企业现状不符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 **6.4.3**  **储运和危害告知（25分）** | **危险化学品储存：**  1.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并由专人管理。  3.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企业应选用合适的液位测量仪表，实现储罐物料液位动态监控。  5.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6.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时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处扣1分。  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的，扣2分。  5.企业未设置动态液位监控系统的,扣2分。  6.剧毒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7.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时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扣2分。  **否决项**  **1.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扣2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危险化学品运输：**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应定期巡线。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对运输、装卸人员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3.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GPS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5.企业应采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处置方案应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 1.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巡线记录的，扣1分。  2.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未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无记录的，扣1分.  3.运输、装卸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要求的，1人扣1分。  5.使用无卫星定位装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或卫星定位装置不符合要求的，一辆扣1分。  6.未对GPS检查并记录的，扣1分。  7.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充装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  8.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处置，一项扣1分。 |  |  |  |  |  |
|  | **危害告知：**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 1.企业未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危险化学品危害告知的，一项扣1分。  2.宣传、培训、公告栏、现场告知牌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  |  |  |  |  |
| **7**  **应急**  **与**  **事故**  **管理（100分）** | **7.1**  **应急管理（70分）** | **7.1.1应急预案及演练(30分)** | 1.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或相关部门备案。  2.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 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建立应急培训档案。  3.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4.企业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应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  5.企业应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特点，编制简明的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处置、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 1.企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扣2分。  2.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并建立档案的，扣2分。  3.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一项扣1分；未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形成演练评估报告，未分析演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未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的，一项扣1分。  4.未定期进行预案评估，扣2分；未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扣2分；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未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的，扣2分。  **否决项：**  **1.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7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7.1.2应急救援(30分)** | 1.企业应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指挥和运行机制。  2.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3.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器材，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管理台账。  4.企业应对应急设备、装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  5.企业应设置固定报警电话，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6.企业应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接到岗位报警后,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信息、组织处置。  7.企业应急值守人员应根据预案组织现场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8.需外部增援时,应安排专人进行外部衔接,向外部救援人员提供事故信息、技术资料和处置方法。  9.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应授权岗位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装置停车和撤离。  10.应急处置结束后,企业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 1.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扣2分。  2.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扣2分；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扣2分。  3.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器材和物资，建立应急设施管理台账，一项扣1分。  4.企业未对应急设备、装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并保证其完好、可靠的，一项扣1分。  5.企业报警应急电话24小时不畅通，扣1分。  6.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3分。  7.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人员未及时到达各自岗位开展处置，扣2分。  8.与外部增援信息沟通不畅或提供信息有误，扣2分。  9.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对岗位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装置停车和撤离授权，扣2分。  10.应急结束未及时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一项次扣1分。 |  |  |  |  |  |
|  | **7.1.3应急**  **评估(10分)** | 1.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应急体系（含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2.企业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或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未进行年度应急体系综合评估的，扣2分。  2.未进行应急处置评估的，扣2分。 |  |  |  |  |  |
| **7.2**  **事故**  **管理（30分）** | **7.2.1事故报告(10分)** | 1.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3.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況的，应当及时补报。 | 1.企业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限、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2.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1人次扣1分。  3.企业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扣2分。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补报的，扣2分。  **否决项：**  **1.存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现象的，扣3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7.2.2事故调查和处理(10分)** | 1.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査和处理范畴。  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査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査。  3.事故调査应査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4.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査和处理工作。 | 1.企业未建立内部事故调査和处理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一项扣1分。  5.发生事故时，企业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和处理的，扣2分。 |  |  |  |  |  |
| **7.2.3事故事件管理(10分)** | 1.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建立事故事件数据库，每半年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发生的规律，制定系统性的防范措施，发现管理体系存在缺陷和不足时，应及时对管理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  2.企业应保留事故事件调查记录，将事故事件调查结果登记备案并在企业内部公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应至少保存 5年。  3.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供应商和承包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1.企业未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  2.企业未开展事故事件统计分析或未对存在缺陷和不足进行修正和完善的，扣1分。  3.企业未按照要求保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的，扣1分。  4.企业未将供应商和承包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一次扣1分。 |  |  |  |  |  |
| **8**  **安全生产信息化（60分）** | **8.1**  **信息化建设**  **（60分）** | **8.1.1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20分)** | 1.企业应建设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2.企业应开发或改造信息化系统，包含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满足数据交换规范的要求。  3.企业应利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4.企业应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针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安全。 | 1.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扣3分。  2.企业未开发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的，一项扣1分。  3.企业未实现APP端隐患排查、隐患登记功能的，一项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8.1.2其他信息化系统(40分)** | 1.企业应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建设企业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建设、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等信息化系统。  2.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应包含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和有关报告信息、生产过程、设备设施、企业人员、第三方人员等基础信息，实现PC端与APP端录入与提醒。  3.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实现特殊作业APP与PC端申请、预约、审查、安全条件确认、许可、监护、验收全流程、过程痕迹管理，实现与人员定位、视频监控、风险分级管控等系统的数据交互。 | 1.未建设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扣2分。  2.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内容不全的，缺少一项扣1分。  3.未建设特殊作业许可与特殊作业管理系统的，扣2分。  4.特殊作业许可与特殊作业管理系统未实现电子作业票在线生成、APP端操作、审批、在线签名等全过程痕迹管理的，缺少一项扣1分。 |  |  |  |  |  |
| **9**  **持续**  **改进**  **（60分）** | **9.1**  **持续改进与提升（60分）** | **9.1.1绩效评定改进与**  **提升(20分)** | 1.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含双重预防机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车间）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并明确领导机构和各领导成员职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主持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  3.企业应制定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含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做到责任层层分解。  4.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含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审，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査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审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向本企业所有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评审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6.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7.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8.企业应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及时开展自评：  （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2）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3）企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4）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发生变化；  （5）设备设施增减、使用的原辅材料变化；  （6）事故事件等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更新的。 |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含双预防）成员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明确领导机构职责的，一处扣1分。  2.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主持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双重预防机制）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的，扣2分。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未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或未做到责任层层分解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含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的运行情况进行评审的，扣2分。  5.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评审工作的或未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提升改进的，每少一项扣1分。  6.企业评审结果未形成正式文件或未向相关人员通报的，扣2分。  7.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未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扣2分。  8.企业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自评的，一次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或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扣6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9.1.2沟通与**  **交流(10分)** | 1.企业要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各项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及时落实。  2.企业要建立员工、管理层、上下级之间的良性沟通。  3.企业应积极建立与同类企业的沟通渠道。 | 1.企业未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的，扣2分。  2.沟通或交流的相关信息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  3.企业各层次间的信息沟通不畅的，扣1分。 |  |  |  |  |  |
| **9.1.3**  **考核**  **与**  **奖惩**  **(1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运行效果和质量。  2.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将考核绩效与员工薪酬（奖金）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等。  3.企业应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应急管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奖惩，并如实记录。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的，扣2分。  2.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未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的，一项扣1分。  3.企业未按照考核奖惩办法规定要求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的，扣2分。  4.企业未对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兑现并如实记录的，一人次扣1分。 |  |  |  |  |  |
| **9.1.4本地区要求(20分)** | 1.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2.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本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安全监管。 | 1.对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扣3分。  2.对应急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现一个扣3分。 |  |  |  |  |  |
| **说明：**1.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共设A级要素9项、B级要素26项、C级要素65项。  2.本标准总计1000分，从A级到C级要素逐步分解，A级、B级、C级要素均设有标准分值。  3.本标准实行扣分制，各级要素中包含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否决项只扣相应级别分数。  4.不涉及项：因企业性质等不同涉及的考评内容就不同，不涉及考评项目因不扣分即为该项目标准分值。  5.实际得分：用标准总分值1000，减去实际考评所扣分数之和，即为企业考评实际总得分（含不涉及项分数）。  6.评定得分：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公式为：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值÷（1000－不涉及项分数总值）×100  7.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按照评定得分分级：三级≥60分、二级≥80分，同时兼顾企业安全绩效。  8.一般化工、医药企业有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适用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否则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应标准执行。  9.本标准化建设定级设置“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和“安全许可未通过”这**2个总否决项**，符合任何一项定级工作即行终止。 | | | | | | | | | |

河南省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考评表）**

| **A级要素**  **标准分值** | **B级要素**  **标准分值** | **C级要素**  **标准分值**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说明** | **扣分分数** | **不涉**  **及项分数**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  **（100分）** | **1.1安全生产目标(15分)** | **1.1.1目标制定 (5分)** |  |  |  |  |
| **1.1.2目标分解和考核 (10分)** |  |  |  |  |
| **1.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 **1.2.1机构设置(10分)**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0分）** |  |  |  |  |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20分）**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20分）** |  |  |  |  |
| **1.4安全费用投入(15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15分)**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  |  |  |
| **2**  **管理制度**  **(80分)** | **2.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10分)**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10分）** |  |  |  |  |
| **2.2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分))** | **2.2.1规章制度(25分)** |  |  |  |  |
| **2.2.2操作规程(25分)** |  |  |  |  |
| **2.2.3文档管理(10分)** |  |  |  |  |
| **3**  **教育培训**  **(100分)** | **3.1教育培训要求(35分)** | **3.1.1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15分）**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管理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20分）** |  |  |  |  |
| **3.2.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  |  |  |
| **3.2.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15分）** |  |  |  |  |
| **4**  **风险分级管控**  **(110分)** | **4.1危险源排查(20分)** | **4.1.1风险点确定 (5分)** |  |  |  |  |
| **4.1.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5分)** |  |  |  |  |
| **4.1.3设备设施清单编制(10分)** |  |  |  |  |
| **4.2风险辨识评估(40分)** | **4.2.1风险辨识评估方法(5分)** |  |  |  |  |
| **4.2.2危险源辨识分析(10分)** |  |  |  |  |
| **4.2.3安全风险评价(5分)** |  |  |  |  |
| **4.2.4安全风险等级(10分)** |  |  |  |  |
| **4.2.5风险管控措施(10分)** |  |  |  |  |
| **4.3风险分级管控(35分)** | **4.3.1风险分级管控清单(10分)** |  |  |  |  |
| **4.3.2风险分级管控(10分)** |  |  |  |  |
| **4.3.3风险公告警示(10分)** |  |  |  |  |
| **4.3.4风险信息更新(5分)** |  |  |  |  |
| **4.4变更管理(15分)** | **4.4.1变更管理(15分)** |  |  |  |  |
| **5**  **隐患排查**  **治理(90分)** | **5.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5.1.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  |  |  |
| **5.2隐患排查（20分）** | **5.2.1隐患排查计划(5分)** |  |  |  |  |
| **5.2.2隐患排查实施 (15分)** |  |  |  |  |
| **5.3隐患治理（30分）** | **5.3.1一般（较大）隐患治理(10分)** |  |  |  |  |
| **5.3.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20分)** |  |  |  |  |
| **5.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0分）** | **5.4.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0分)** |  |  |  |  |
| **5.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5.5.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  |  |  |
| **6**  **现场管理**  **（300分）** | **6.1设备设施管理（110分）** | **6.1.1 生产设施建设(40分)** |  |  |  |  |
| **6.1.2设备施安全(20分)** |  |  |  |  |
| **6.1.3特种设备（20分）** |  |  |  |  |
| **6.1.4设备检维修、拆除和报废（30分）** |  |  |  |
|  | **6.2工艺安全（50分）** | **6.2.1工艺安全信息（10分）** |  |  |  |  |
| **6.2.2工艺控制（20分）** |  |  |  |  |
| **6.2.3开停车（20分）** |  |  |  |  |
| **6.3作业安全（90分）** | **6.3.1特殊作业(30分)** |  |  |  |  |
| **6.3.2安全标志(20分)** |  |  |  |  |
| **6.3.3承包商(30分)** |  |  |  |  |
| **6.3.4个体防护用品（10分）**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管理(50分)** | **6.4.1危险化学品档案（15分）** |  |  |  |  |
| **6.4.2危险化学品登记（10分）** |  |  |  |  |
| **6.4.3储运和危害告知（25分）** |  |  |  |  |
| **7**  **应急与事故**  **管理**  **（100分）** | **7.1应急管理（70分）** | **7.1.1应急预案与演练(30分)** |  |  |  |  |
| **7.1.2应急救援(30分)** |  |  |  |  |
| **7.1.3应急评估(10分)** |  |  |  |  |
| **7.2事故管理（30分）** | **7.2.1事故报告(10分)** |  |  |  |  |
| **7.2.2事故调查和处理(10分)** |  |  |  |  |
| **7.2.3事故事件管理(10分)** |  |  |  |  |
| **8**  **安全生产信息化（60分）** | **8.1信息化建设（60分）** | **8.1.1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20分)** |  |  |  |  |
| **8.1.2其他信息化系统(40分)** |  |  |  |  |
| **9**  **持续改进**  **（60分）** | **9.1持续改进与提升（60分）** | **9.1.1绩效评定改进与提升(20分)** |  |  |  |  |
| **9.1.2沟通与交流(10分)** |  |  |  |  |
| **9.1.3考核与奖惩(10分)** |  |  |  |  |
| **9.1.4本地区要求(20分)** |  |  |  |  |
| **说 明** | **本标准总计1000分，共设置A级要素9项、B级要素26项、C级要素65项；共设置A级要素否决项9个、B级要素否决项12个、C级要素否决项15个，总否决项2个（安全相关行政许可未通过、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 | | | | | |

附件7

**河南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基本规范要求** | **评定内容** | **标准分值** | **评定办法** | | **自评/评审描述** | | **扣分** | **空项得分** | **实际得分** |
| 1目标职责（95分） | 1.1目标（20分） | 1.1.1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 1.主要负责人结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组织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3.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纳入本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2）形成文件，并得到所有部门、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3）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与企业的安全风险相适应；  （5）根据总体安全生产目标，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6）应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 | 10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或者安全生产目标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扣10分；  2.未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每项不符合扣2分；  3.安全生产目标不满足标准要求，每项不符合扣2分；  4.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方式不符合公众易于获得的要求，扣2分；  5.未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目标的，扣5分；  6.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指标未进行量化，每项不符合扣2分。 | |  | |  |  |  |
| 1.1.2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 | 1.将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实际及时调整目标；  3.企业及各级组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10 | 1.每缺一个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车间）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2分；  2.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与本组织的安全生产职责不符，扣1分；  3.未定期考核，扣10分；考核与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内容不符，扣2分；  4.未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扣5分；  5.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10分；缺一个组织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2分；  6.有关从业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1.2机构和职责（30分） | 1.2.1机构设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 | 1.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  2.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相对独立职能；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专业、学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5.建立从安全生产委员会到管理部门、车间、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各级机构要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 | 10 | 1.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扣10分；  2.未按要求设置领导机构和安委会的，扣10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扣10分；网络每缺失一个单位（部门），扣2分；  4.有关人员不清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构成，每人次扣1分；  **5.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终止评审**。 | |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1.2.2.1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1.2.2.2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2.2.3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 1.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  3.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6）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8）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负责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20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扣10分；  2.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清楚的，法定职责少回答一项扣1分；  3.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2分；  4.询问企业分管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职责不清楚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  |
| 1.3全员参与（15分） | * +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2.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1.明确各级管理部门及基层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2.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等所有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针对考核结果落实奖惩；  4.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建立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  6.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鼓励员工建言献策。 | 15 |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缺少单位、岗位或各类人员的，每缺一扣1分； 2. 安全生产责任与其所在岗位职责不吻合，每项扣1分；   3.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1分；  4.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更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企业实际的，扣2分；  5.未针对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扣5分；  6..从业人员对其安全生产责任不清楚，每人次扣1分；  7.未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扣2分；  8.**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本一级要素不得分**。 | |  | |  |  |  |
| 1.4安全生产投入(15分） | 1.4.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 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台账包括如下方面内容：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高温、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雷、防窒息、防触电、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5）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6）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0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扣10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中未规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扣5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中职责、流程、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2.未按要求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5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扣5分；  4.安全生产费用台帐内容与规定要求不符，每项扣1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与台帐记录不符，每项扣1分。 | |  | |  |  |  |
|  | 1.4.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应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5 | 1. 未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的，扣5分； 2. 抽查从业人员缴费记录，每缺失一个的扣1分； 3.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2分。 | |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5分） | * + 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     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T9004的规定。 | 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来促进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5 | 1.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扣5分； 2. 安全文化建设与AQ/T9004不符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1.6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10分） |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 10 | 1.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扣10分；  2.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容录入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95** | **得分小计：** | |  | |  |  |  |
| 2制度化管理（66分） | 2.1法规标准识别（10分） | 2.1.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 1.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  2.明确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方式；  3.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  4.形成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 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扣5分；  2.未明确责任部门、获取渠道、方式的扣1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一项扣1分。 | |  | |  |  |  |
| 2.1.2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及时向从业人员传达。 | 5 | 1.未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项扣1分；  2.未及时向从业人员传达，扣1分。 | |  | |  |  |  |
| 2.2规章制度（15分） | 2.2.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2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2.2.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目标管理；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承诺；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信息化；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  ——教育培训；  ——班组安全活动；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危险物品管理；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安全预测预警；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相关方安全管理；  ——变更管理；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应急管理；  ——事故管理；  ——安全生产报告；  ——绩效评定管理。 | 1.建立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得以顺利实施;  2.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3.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目标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承诺；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信息化；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预测预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 15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本一级要素不得分；**  2.企业未对规章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未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1分；  3.规章制度未发放到基层单位、岗位和人员的，缺一个扣1分；  4.企业基本规章制度每缺一个，扣1分；  5.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一项扣1分；  6..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相关内容，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7.现场发现有未执行或违反规章制度的，每人扣1分。 | |  | |  |  |  |
| 2.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26分） | 2.3.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并严格执行。 | 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  （1）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工艺原理，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  （2）装置正常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  （3）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联锁值；  （4）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注意事项；  3.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  4.员工应按照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 | 12 | 1.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或与实际不相符，每项扣2分；  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发放至相关岗位，每岗位扣2分；  3.员工违反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每人次扣2分**。** | |  | |  |  |  |
| 2.3.2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等内容；  2.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 6 | 1.企业建立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2.相关的从业人员未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每项扣2分。 | |  | |  |  |  |
| 2.3.3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1.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用前，应组织修订、编制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修订、编制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流程、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8 | 1.没有及时编制、修订新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8分；  2.修订、编制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流程、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缺乏适用性和有效性，每处扣2分。 | |  | |  |  |  |
| 2.4文档管理（15分） | * + 1. 记录管理   2.4.1.1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4.1.2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 1.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时机和频次应明确，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规章制度或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1）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2）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3）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4）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5）当上级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6）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7）当分析重大事故和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8）其他相关事项。  3.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运行记录，至少但不限于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危险源管理台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事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生产奖惩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记录、特种设备管理记录、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包括安装、运行、维护等）、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或记录、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风险评价信息、应急演练信息、技术图纸等。同时建立和保存这些记录的电子档案，并可支持查询和检索。 | 5 | 1.无该项制度，扣5分；  2.未明确相应的职责、程序和要求，扣1分；  3.未明确评审和修订时机和频次的，扣1分；  4.未建立记录，扣2分；无电子档案扣1分；  5.记录不完整、不便于查询和检索，每处扣1分。 | |  | |  |  |  |
| 2.4.2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至少每年一次对现有且运行满一年及以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评估，评估其是否继续适用企业或是否有效。 | 5 | 1.未开展评估的，扣5分；  2.评估不全面，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缺少任一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2.4.3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根据每年的评估结果对不适用及无效的法规、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更新，并重新发布发放至员工知悉。 | 5 | 1.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未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每项扣1分；  2.岗位使用失效（或已被修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一个岗位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66** | **得分小计：** | |  | |  |  |  |
| 3教育培训（95分） | 3.1教育培训管理（30分） | 3.1.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 企业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严格执行，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制定适宜的安全教育培训大纲、内容、时间。 | 5 | 1.未制定相应制度，扣5分；  2.未按照制度实施安全教育培训，扣5分；  3.培训大纲、内容、时间等要素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或要素缺失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3.1.2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 企业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 5 | 安全教育培训缺少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的，扣5分。 | |  | |  |  |  |
| 3.1.3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如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等。 | 10 | 1.未明确主管部门，扣5分；  2.未定期识别需求，扣2分；  3.没有培训计划，扣10分；  4.未能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扣5分。 | |  | |  |  |  |
| 3.1.4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10 | 1.未进行档案管理，扣10分；每少1人档案，扣1分；  2.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每次扣5分；  3.未进行效果评估，每次扣2分；  4.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每次扣2分。 | |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3.2.1.1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  3.2.1.2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3.2.1.3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及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安委会成员、各级部门负责人）需经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30 | 1.未对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5分；  2.未参加每年的再培训，1人次扣5分；  **3.金属冶炼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终止评审。** | |  | |  |  |  |
| 3.2.2从业人员  3.2.2.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3.2.2.2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3.2.2.3金属冶炼等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3.2.2.4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3.2.2.5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3.2.2.6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  3.2.2.7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3.2.2.8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3.2.2.9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新入厂人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教育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3.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4.从业人员转岗、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区、队）、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应定期复审；  6.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7.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 25 | 1.从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次扣2分；  2.“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齐全，每人次扣2分；  3.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每人次扣2分；  4.未按规定对转岗、复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每人次扣2分；  5.无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扣2分；  6.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未按期复审，每人次扣2分；  7.从业人员未定期进行再培训，扣5分；  8.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每人次扣2分；  **9.再培训时间和内容不符合要求，扣2分；10.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终止评审。** | |  | |  |  |  |
| 3.2.3外来人员  3.2.3.1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区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3.2.3.2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区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应急知识等；  3.2.3.3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 1.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2.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应急知识等；  3.应对进入企业检査、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应急知识等。 | 10 | 1.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每人次扣2分；  2.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每人次扣2分；  3.培训内容不全面，每缺每项扣2分；  4.培训记录保存不完整，扣2分。 | |  | |  |  |  |
| **小计** | | | | **95** | **得分小计：** | |  | |  |  |  |
| 4现场管理（315分） | 4.1设备设施管理（212分） | * + 1. 设备设施建设   4.1.1.1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GB50187的规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50016和GB50140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1.1.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评价，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 3 | 1.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 |  |  |  |
| 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6 | 1. 变更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3分； 2. **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全的，终止评审。** | |  | |  |  |  |
| 厂址选择应遵循《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的规定。 | 3 | 厂址选择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的，扣3分。 | |  | |  |  |  |
| 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与厂内、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或相关行业设计规范的要求。 | 5 | 1.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建（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其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粉尘爆炸作业场所为多层建筑时应采用框架结构；存在粉尘爆炸场所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要求的泄爆面积；对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及工艺设备，当有专门的国家标准时，应符合标准规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不应小于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防止出现粉尘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 10 | 1.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2. **构成粉尘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涉氨制冷企业应符合《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 | 10 | 1. 相关设备设施、安全附件、管道、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2.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 | 3 | 未合理安排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应按GB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 3 | 1. 未按GB5005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的，扣3分； 2. 无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有效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的，扣3分； 3. 未定期检测合格的，扣3分； 4. 防雷设施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厂内休息室、浴室、更衣室应设在安全区域，各种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可能泄漏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区域。 | 3 | 1. 休息室、浴室、更衣室有一个未设在安全区域内的，扣3分； 2.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消防通道设置合理，并保持通畅；各场所安全出入口（疏散门）不应采用侧拉门（库房除外），严禁采用转门。厂房、梯子的出入口和人行道，不宜正对车辆、设备运行频繁的地点，否则应设防护装置或悬挂醒目的警告标志。 | 5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装置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装置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 6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  |  |  |
|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GB4053.1-3《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的规定；移动梯台应符合：操作平台护栏完好，符合规定，斜撑无变形，铰接可靠，防滑措施齐全、完好，轮子的限位、防移动装置完好有效，结构件无松脱、裂纹、扭曲、腐蚀等严重变形，不得有裂纹。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电缆夹层，应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缆穿线孔等应用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 3 | 1. 未设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或者防止小动物进入措施的，扣3分； 2. 电缆穿线孔未用防火材料封堵或损坏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设置有发电机房。自备发电机不应与供电网联接，并可靠接地。柴油发电机的环境温度及柴油机的运行温度定子不得超过75℃（E级）、转子不得超过80℃（B级）。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胶（皮）带运输机应有如下安全防护装置并确保有效：防打滑、防跑偏、防纵向撕裂；拉线事故开关；防压料自动停车装置；头轮、尾轮、增面轮及拉紧装置应有防护罩或防护栏杆。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 3 | 1. 产生大量蒸汽、腐蚀性气体、粉尘等的场所，未采用封闭式电气设备的，每处扣1分； 2. 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扣3分； 3. 防爆型电气设备达不到防爆等级要求或存在失爆现象的，扣3分。存在其它不符合要求情况时，每处扣1分。 | |  | |  |  |  |
| 使用表压超过0.1MPa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应定期检定。 | 3 | 1. 应安装而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每处扣1分； 2. 未定期进行检定的，每处扣1分； 3. 未张贴检定标签或标牌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注明介质名称和流向。 | 3 | 1. 未进行介质名称和流向标识的，扣3分； 2. 有一条管线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未注明介质名称或流向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起重机应标明起重吨位，并应设有下列安全装置：限位器；缓冲器；防碰撞装置；超载限制器；连锁保护装置；轨道端部止挡；定位装置；其他：零位保护、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滑线指示灯、通电指示灯、桥下和驾驶室照明灯等。 | 3 | 1. 未标明起重吨位的，每处扣1分； 2. 每缺少一项安全装置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扣1分。 | |  | |  |  |  |
| 车间电气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地下加压站等要害部门，其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室内面积小于6m2而无人值班的，可设一个），门应向外开。 | 3 | 1. 出口少于两个的，扣3分； 2. 门向内开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设有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 | 3 | 1. 无集中监视和显示的火警信号的，扣3分； 2. 未进行验收合格就使用的，扣1分； 3. 不能正常工作的，扣3分。 | |  | |  |  |  |
| 所有设备设施建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 5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  |  |  |
| 4.1.2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建立设备设施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 3 | 1.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2分。 | |  | |  |  |  |
| 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 5 | 1.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2分； 2. 缺失相关验收记录的，扣1分； 3.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 + 1. 设备设施运行   4.1.3.1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4.1.3.2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4.1.3.3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4.1.3.4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企业需建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台账。 | 5 | 未建立主要设备设施台账的，扣5分。 | |  | |  |  |  |
| 企业需安排专人对各种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点检，并保存相应的点检计划、记录等。 | 5 | 1. 未对安全设施进行点检维护的，扣5分； 2. 无点检维护记录的，扣5分； 3. 安全设施缺少点检记录的，每缺失1项扣1分。 | |  | |  |  |  |
| 对企业存在的各类高风险设备需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随时确保处于安全可靠运行状态，对高风险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停用并安排检修，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 3 | 1. 对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未指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每缺失1项扣1分； 2. 高风险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停用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吊车的滑线应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若布置在同一侧，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3 | 滑线未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的，或者滑线布置在同一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应当采用冶金起重机或带有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专用起重机；起重机的吊具（钩）、钢丝绳、盛装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的容器（设备）的耳轴（销）等受力位置应根据使用状况定期无损探伤检测，做好记录并存档；钢丝绳断丝（断股）、锈蚀、磨损、变形等应不超过报废标准要求；滑轮与护罩应无缺损，转动灵活，符合相应的规定；吊钩等取物装置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或超过磨损标准等缺陷，紧固装置应完好可靠。 | 3 | 1. 未在安全系数允许范围内使用吊具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废的，扣3分； 2. 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不清楚吊具的安全系数和钢丝绳的报废标准的，扣3分； 3. 有一个吊具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终止评审。** | |  | |  |  |  |
| 吊运物行走的安全路线，不应跨越有人操作的固定岗位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且不应随意越过主体设备。 | 3 | 1. 安全路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2. 随意越过主体设备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设置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应按规定定期检验，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3 | 1.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的，扣3分； 2. 有一台检测检验过期的，每台扣1分。 | |  | |  |  |  |
| 压力容器应满足：压力容器本体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本体完好；连接元件无异常振动、磨擦、松动；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完好，调试、更换记录齐全；运行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无超压、超温等现象。 | 3 | 1. 本体有缺陷的，扣3分； 2. 未办理注册使用登记的，扣3分； 3. 安全阀、压力表未按周期检验的，扣3分； 4. 连接元件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5. 安全附件、显示装置、报警装置、联锁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1分； 6. 调试、更换记录不全的，扣1分； 7. 有超压、超温等现象的，每处扣2分。 | |  | |  |  |  |
| 锅炉与辅机应满足：“三证”齐全；安全附件完好，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齐全、灵敏、可靠，排污装置无泄漏；按规定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给水设备完好，匹配合理；炉墙无严重漏风、漏烟，油、气、煤粉炉防爆式装置完好；水质处理应能达到指标要求，炉内水垢在1.5mm以下；各类管道无泄漏，保温层完好无损，管道构架牢固可靠；其他辅机设备应符合机械安全要求。 | 3 | 1. 锅炉无“三证”（产品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扣3分； 2. 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不齐全、灵敏、可靠的，每处扣1分； 3. 排污装置泄漏的，扣1分； 4. 未合理设置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的，扣1分； 5. 给水设备不完好，匹配不合理的，扣1分； 6. 炉墙严重漏风、漏烟，油、气，每处扣1分； 7. 管道泄漏，保温层破损，管道构架不牢固的，每处扣1分； 8. 辅机设备不符合机械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工业气瓶应满足：储存仓库状态良好，安全标志完善，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符合要求。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齐全可靠。气瓶在检验期内使用，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安全附件齐全、完好。气瓶使用时的防倾倒措施可靠，工作场地存放量符合规定，与明火的间距符合规定。 | 5 | 1. 储存仓库设置、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2. 气瓶存放位置、间距、标志及存放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3. 各种护具及消防器材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1分； 4. 气瓶超期使用的，每个扣1分； 5. 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每个扣1分； 6. 安全附件不全或损坏的，每个扣1分； 7.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  | |  |  |  |
| 厂内机动车辆应满足：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动力系统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油。灯光电气完好，仪表、照明、信号及各附属安全装置性能良好。轮胎无损伤。制动距离符合要求。 | 3 | 1. 全部未定期检验的，扣3分； 2. 有一台未定期检验的，扣1分； 3. 使用过程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低压临时线路应满足：有完备的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不超期使用。使用绝缘良好，并有与负荷匹配的护套软管，敷设符合安全要求。装有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每分路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可靠。 | 3 | 1. 无临时接线装置审批手续的，扣3分； 2. 超期使用的，每次扣1分； 3. 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 4. 未装总开关控制和漏电保护装置的，扣3分； 5. 每分路的熔断器与负荷不匹配的，每处扣1分； 6. 临时用电设备PE连接不可靠的，每处扣1分； 7. 在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设临时线路的，扣3分。 | |  | |  |  |  |
| 低压电气线路（固定线路）应满足：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要求；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线路的保护装置齐全可靠；线路绝缘、屏护良好，无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符合安全要求；线路相序、相色正确、标志齐全、清晰；线路排列整齐、无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 | 3 | 1. 无定期进行电缆线路的预防性实验记录的，扣3分； 2. 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3. 线路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4. 线路的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可靠的，每处扣1分； 5. 线路绝缘、屏护不良好，有发热和渗漏油现象的，每处扣1分； 6. 电杆直立、拉线、横担瓷瓶及金属构架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1分；线路相序、相色不正确、标志不齐全、清晰的，每处扣1分； 7. 线路排列不整齐、有影响线路安全的障碍物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电网接地系统应满足：电源系统接地制式的运行应满足其结构的整体性，独立性的安全要求；各接地装置的电阻检测合格；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合理；接地装置的连接必须保证电气接触可靠；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能防腐蚀，防损伤或者有附加保护措施；接地装置编号、标识明晰，定期检测报告有效，资料完整。 | 3 | 1.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3分； 2. 电阻检测不合格的，扣1分； 3. TN系统重复接地布设不合理的，扣1分； 4. 接地装置的连接不可靠的，扣1分； 5. 无有效防腐蚀、损伤保护措施的，扣1分； 6. 接地装置编号、标识不明晰，未定期检测的，扣1分。 | |  | |  |  |  |
| 金属切削机床应满足：防护罩、盖、栏应完备可靠；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完好；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要求灵敏可靠；机床PE连接规范可靠；机床照明符合要求；机床电器箱，柜与线路符合要求；未加罩旋转部位的楔、销、键，原则上不许突出；备有清除切屑的专用工具。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冲、剪、压机械应满足：离合器动作灵敏、可靠，无连冲；制动器工作可靠；紧急停止按钮灵敏、醒目，在规定位置安装有效；传动外露部分的防护装置齐全可靠；脚踏开关应有完备的防护罩且防滑；机床PE可靠，电气控制有效；安全防护装置可靠有效，使用专用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剪板机等压料脚应平整，危险部位有可靠的防护。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砂轮机应满足：安装地点应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砂轮机的防护罩应符合国家标准；档屑板应有足够的强度且可调；砂轮无裂纹无破损；托架安装牢固可调；法兰盘与软垫应符合安全要求；砂轮机运行必须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不超标，且在有效期内使用；PE连接可靠，控制电器符合规定。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工业机器人应满足：装有限位装置，在额定负荷、最高速度和最大伸长量时使机器停止；采用手动操作时，运动时速应设定在250毫米/秒以下；当进行运送工作时，紧急开关启动后，立即停止运行；作业区域有隔离的安全护罩，覆盖全部危险区域；防护罩无锐边和凸出部分；护罩应有足够强度，能抵抗机器人最大突击能量；防护罩应永久固定，只有借助工具方可拆卸；防护罩的舱门应有机械式安全锁或门禁装置，钥匙或专用工具应由专业人员保管；危险区域内装有紧急停止开关，并符合相关标准。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移动电气设备应满足：定期对绝缘电阻进行检测，绝缘电阻应小于1兆欧，电源线应采用三芯或四芯多股橡胶电缆，无接头，不得跨越通道，绝缘层无破损，长度不得超过5米，PE线连接可靠，防护罩等完好，无松动，开关可靠、灵敏，与负载匹配。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电气设备（特别是手持式电动工具）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传动部位应按照如下情况，设置防护罩、盖或栏：以操纵人员站立平面为基准，高度在2米以下的外露传动部位；旋转的键、销、楔等突出大于3毫米的部位；产生切屑、磨屑、冷却液等飞溅，可能触及人体或造成设备与环境污染的部位；产生射线或弧光的部位；伸入通道的超长工件；超长设备后端300毫米以上的工件；容易伤人的设备往复运动部位；悬挂输送装置跨越通道的下部；高于地面0.7米的操作平台。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库应满足：库房符合安全标准的要求，库内张贴有现场处置方案。危险化学品按危险性进行分类、分区、分库储存。库内有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消防设施齐全，消防通道畅通。采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有效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 | 5 | 1. 库房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扣5分； 2. 库内未张贴处置方案的，扣2分； 3. 危险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4. 库内隔热、降温、通风等措施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5. 消防设施不全的，每处扣1分； 6.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扣2分； 7. 未按规定处理废弃物品或包装容器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油库、油罐应满足：油槽车需持有专用许可证，进入库区，必须装设专用排气阻火器；油罐无腐蚀、泄漏；油罐上的液位计、呼吸阀齐全可靠、动作灵敏；罐体、胶质输油管等应有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罐体与罐体之间或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应留有足够的间距；库房的电气设施均应防爆；油库内应按贮存物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并有相应的报警装置；库内使用的工具应是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库内外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等。 | 3 | 1. 不符合标准的，扣3分； 2. 无应急预案的，扣1分；油槽车无许可证，或进入库区无专用排气阻火器的，扣3分； 3. 油罐腐蚀、泄漏的，扣1分； 4. 液位计、呼吸阀不全、不可靠的，扣1分； 5. 无可靠的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的，扣2分； 6. 罐体与罐体之间或与其它建筑物、管网、干道间距不足的，扣1分； 7. 油库内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不足、无报警装置扣1分； 8. 使用的工具能产生火花的，扣1分； 9. 无安全警示标志和油品的名称、特性、数量、灭火方法的，扣1分。 | |  | |  |  |  |
| 专用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防护罩、盖、栏应完整可靠；各联锁、紧停、控制装置灵敏可靠；局部照明应为安全电压；PE等电器完好可靠；梯台符合要求。 | 3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  |  |  |
|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3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  |  |  |
| 4.1.4设备设施检维修  4.1.4.1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4.1.4.2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4.2.1执行。 | 建立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3 | 1.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 |  | |  |  |  |
| 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  修计划。 | 3 | 1. 无台账或检（维）修计划的，扣3分； 2. 资料不齐全的，每次（项）扣1分。 | |  | |  |  |  |
| 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 4 | 1.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1分； 2. 未进行安全验收的，每项扣1分； 3.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 4. 未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每次扣2分； 5. 失修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 6. 未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同意就拆除安全设备设施的，每处扣2分； 7. 安全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及时的，每处扣2分； 8. 检（维）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2分。 | |  | |  |  |  |
| 按规定对有关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工具等进行检测检验检定，并归档保存有关资料。 | 5 | 1.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扣5分； 2. 有超期现象的，每台（套、个）扣2分； 3. 无检测检验检定资料的，扣5分； 4. 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  |  |
|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行为分析和控制措施。 | 3 | 1. 设备设施检维修前未制定检维修方案的，每次扣1分； 2.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行为危险性分析、控制措施，或分析与控制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3. 检维修过程中未执行隐患控制措施的，扣1分；未进行监督检查的，扣1分。 | |  | |  |  |  |
| 4.1.5检测检验  特种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5 | 1.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检定的，扣5分； 2. 有超期现象的，每台（套、个）扣2分； 3. 无检测检验检定资料的，扣5分； 4. 检测检验检定资料不全的，每项扣2分。 | |  | |  |  |  |
| 4.1.6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照4.2.1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 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 3 | 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报废或拆除。 | 3 | 1. 未按规定进行的，扣3分； 2. 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扣3分； 3. 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1分； 4. 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分； 5. 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4.2作业安全（85分） | 4.2.1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4.2.1.1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安全风险。  4.2.1.2生产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4.2.1.3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畅通。  4.2.1.4企业应对爆破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破土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4.2.1.5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2.1.6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4.2.1.7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对生产现场和生产过程、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进行辨识、评估分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6 | 企业未对生产作业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或分析和控制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非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应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 | 3 | 1. 有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扣3分； 2. 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扣3分； 3. 安全路线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行灯电压不应大于36V，在金属容器内或潮湿场所，则电压不应大于12V。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设应急照明，正常照明中断时，应急照明应能自动启动。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易燃、可燃或有毒介质导管不应直接进入仪表操作室或有人值守、休息的房间，应通过变送器把信号引进仪表操作室。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 |  | |  |  |  |
| 建立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明确监控的责任、方法、记录、考核等事项。 | 3 | 1. 无该制度的，扣3分； 2. 内容不全的，每缺一环节，扣1分。 | |  | |  |  |  |
| 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爆破作业、危险区域动火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破土作业等其他危险作业。 | 5 | 1. 缺少一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的，扣1分； 2. 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 | |  | |  |  |  |
| 对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作业许可。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 | 5 | 1. 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5分； 2. 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2分； 3. 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2分； 4. 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 5. 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 6. 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2分； 7. 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设备检修、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交叉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破土作业等危险作业，无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每次扣3分。 | |  | |  |  |  |
| 4.2.2作业行为  4.2.2.1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4.2.2.2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4.2.2.3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39800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 对生产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3 | 1. 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的，扣1分； 2. 缺少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类扣1分； 3. 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 | 8 | 1. 未执行的，扣5分； 2. 工作票中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不全的，每类扣2分； 3. 授权程序不清或签字不全的，扣2分； 4. 工作票未有效保存的，扣2分。 | |  | |  |  |  |
| 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应实行操作牌制度。 | 3 | 1. 未执行的，扣3分； 2. 未挂操作牌就作业的，每处扣2分； 3. 操作牌污损的，每个扣1分； 4. 每少一个操作牌的，扣1分。 | |  | |  |  |  |
| 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3 | 1. 无发放标准的，扣3分； 2. 未及时发放的，扣3分； 3. 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扣3分； 4. 发放标准不符有关规定的，每项扣1分； 5. 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在有毒物质的设备、管道和容器内检修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应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有毒物质的浓度应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应在19.5%～23.5%范围内，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23.5%；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应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检修人员应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设备内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应小于等于12V。 | 3 | 1. 未可靠地切断物料进出口，或者有毒物质的浓度未能小于允许值，同时含氧量不在规定范围内，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 监护人少于2人，或者未备好防毒面具和防护用品，或者检修人员不熟悉防毒面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3. 设备内照明电压大于36V，或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大于12V的，扣1分。 | |  | |  |  |  |
| 对易燃、易爆或易中毒物质的设备动火或进入内部工作时，监护人不应少于2人。安全分析取样时间不应早于工作前半小时，工作中应每两小时重新分析一次，工作中断半小时以上也应重新分析。 | 3 |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下列规定：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验电、放电；各相短路接地；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栏。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建立个体安全防护的相关管理制度。 | 3 |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 |  | |  |  |  |
| * + 1. 岗位达标   4.2.3.1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4.2.3.2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4.2.3.3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留有相应记录。 | 3 | 1. 未建立制度的，扣3分；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扣3分； 3. 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 4 | 随机抽查从业人员提问岗位安全职责，没回答出来的每人扣1分。 | |  | |  |  |  |
| 各班组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 3 | 1. 班组无安全培训记录的，扣3分； 2. 每缺失一处班组培训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4.2.4相关方  4.2.4.1企业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4.2.4.2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2.4.3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4.2.4.4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建立有关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管理制度。 | 3 | 1. 无该项制度的，扣3分； 2. 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 |  |  |  |
| 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3 | 1. 未将安全绩效与续用挂钩的，扣3分； 2. 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3.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终止评审。** | |  | |  |  |  |
|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 3 | 1. 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的，每一个扣1分； 2. 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一个扣1分； 3. 未对其进行安全绩效监测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甲方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 3 | 未要求相关方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承包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3 | 1. 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扣3分； 2. 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每项扣1分； 3. 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4.3警示标志（18分） | 4.3.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其中，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2893和GB2894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7231的规定，消防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GB13495.1的规定；在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4.3.2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4.3.3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上，设置符合《安全标志》GB2894和《安全色》GB2893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色。 | 3 | 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 |  | |  |  |  |
|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特种设备的作业岗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及安全警示标志。 | 3 | 未按规定设置标识及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 | 3 | 1.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围栏、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 2. 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设备裸露的运转部分，应设有防护罩、防护栏杆或防护挡板。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吊装孔应设置防护盖板或栏杆，并应设安全警示标志。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煤气容易泄漏和积聚的场所，应设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3 |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315** | **得分小计：** | |  | |  |  |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285分） | 5.1安全风险管理（85分） | 5.1.1安全风险辨识  5.1.1.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5.1.1.2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 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或企业建立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内容应包含风险辨识管理的内容；  2.企业应实现全员参与，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反复进行的方式，针对划分的每一个风险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辨识危险源时应充分考虑在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以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下人的行为、物的状态、作业环境、安全管理等4个方面的不安全因素；  3.针对作业活动风险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对每个作业活动及作业步骤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研判，尤其应侧重作业活动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的辨识、分析、研判；  4.针对设备设施风险点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研判；  5.危险源的辨识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建筑物、构筑物等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作业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状况和安全作业行为，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因素；  6.企业应组织安全、技术、设备等部门管理人员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讨论，以可能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为标准辨识危险源，危险源顺序以日常排查顺序确定。 | 20 | 1.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且企业建立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内容不包含风险辨识管理内容的，扣20分；  2.未按照适用的评估方法针对作业活动逐项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研判，缺每项扣1分；作业活动、作业步骤、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准确，不符合GB/T13861内容，每项不符合扣0.5分；  3.未按照适用的评估方法针对设备设施逐项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缺每项扣1分。设备设施检查项目、重要检查标准、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准确，不符合GB/T13861内容的，每项扣0.5分；  4.相关人员对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不清楚，每人次扣0.5分；  5.危险源辨识、确认未经企业安全、技术、设备等部门管理人员及岗位作业人员进行讨论，扣2分。 | |  | |  |  |  |
| 5.1.2安全风险评估  5.1.2.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5.1.2.2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1.2.3金属冶炼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 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或企业建立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内容应包含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的上述内容；  2.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企业，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3.企业风险评估应符合DB41/T 1646、行业标准及企业生产实际；  4.参与企业风险评估的人员应熟知企业情况、掌握评估分级标准，合理评估，评估级别正确；  5.企业风险评估应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不同事故类型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代表。所选用评估方法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应合理对应到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 | 20 | 1.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且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2.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不符合DB41/T 1646要求或企业未结合生产实际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标准，扣1分；  3.企业参与风险评估的人员不熟悉评估分级标准或者风险评估取值不合理（偏低）、评估级别不准确、未依照从严从高原则进行评估，每项不符合扣0.5分；  4.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未按照GB 6441标准进行事故类型描述或事故后果与作业步骤、检查项目以及危险源无因果关系、逻辑关系，每项扣0.5分；  5.结合管控层级对不同层级、岗位人员进行询问，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部门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是否掌握企业重大风险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6.金属冶炼企业每3年未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扣20分。 | |  | |  |  |  |
| 5.1.3安全风险控制  5.1.3.1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5.1.3.2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5.1.3.3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 1.针对辨识出的危险源存在的各风险类型，企业应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措施等方面识别评估现有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其中工程技术类管控措施主要针对关键设备部件、安全附件、工艺控制、安全仪表等方面；维护保养类管控措施主要保障动设备和静设备正常运行；人员操作类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人员资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工艺指标等内容；应急措施类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应急设施、个体防护、消防设施、应急预案等内容，企业在以上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管控措施。管控措施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不应笼统宽泛，并能够有效落实。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应经过企业相关程序评审确定。根据运行情况，不断更新管控措施，及时纠正偏差；  2.企业应按照“分级、分层、分专业”原则，风险等级越高，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企业应结合机构设置情况，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原则，落实管控责任，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一般分为公司级、车间/分厂/部门级、班组级、岗位级，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由公司级、车间/分厂/部门级管控，低风险由班组级管控；  3.企业应编制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4.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价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5.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通过审核；  6.企业应有安全风险图：包括安全风险分布四色图和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应在有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应在有重大风险的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重大风险告知栏；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7.应组织各层级、各岗位进行风险告知内容的培训。 | 35 | 1.控制措施与潜在的危险源及事故后果无对应关系、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符、可操作性较差、未有效落实、有遗漏，每项不符合扣0.5分；  2.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岗位人员未参与控制措施制定，每人次扣0.5分；  3.风险管控层级不符合标准要求或风险管控层级与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不相符，每项扣0.5分；  4.各风险点和危险源未根据管控层级确定责任部门及人员，未落实管控责任，每项扣0.5分；  5.较大及以上风险（点）无公司级领导牵头管控、专业部门具体负责，每项扣0.5分；  6.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或分厂、车间）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未掌握相应管控风险内容，每人次扣0.5分；  8.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经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每项扣0.5分；  9.抽查1-10%且不少于5人相关岗位人员，未掌握本岗位应管控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人员不超过半数，每人扣1分；  10.安全风险图数量不够，缺少一张扣1分。  11.安全风险分布四色图中风险点、危险源标注情况与风险评估结果不一致，扣0.5分；标注位置错误，或名称标注缺失或错误，出现一处扣0.5分；标识大小不一，形式不规范，扣0.5分；  12.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中作业活动风险分值与风险评估结果不一致，扣0.5分；作业活动名称不规范，出现一条扣0.5分；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不足0.5项，或格式不规范，扣0.5分。 | |  | |  |  |  |
| 5.1.4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 1.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1）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2.对每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都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变更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3.变更后应及时修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进行培训。 | 10 | 1.未制定变更管理制度，扣10分；  2.未对变更过程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扣1分；  3.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每项扣1分；  4.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实施变更，每项扣2分；  5.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和培训，每人次扣1分。 | |  | |  |  |  |
| 5.2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80分） | * + 1.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 1.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2.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3.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职责；  4.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装备；涉及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6.涉及剧毒气体的的重大危险源，应配备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 | 30 | 1. 未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扣20分； 2. 未按要求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缺每项扣10分；   3.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职责，发现1处扣2分；  4.未编制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扣10分；  5.未按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演练，扣10分；  6.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装备，扣20分；  7.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扣30分。 | |  | |  |  |  |
|  | * + 1.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GB18218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 1.按照GB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2.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3.将重大危险源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测、检验、检查、维护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包括检测仪表、附属设备及配件等。 | 20 | 1.未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扣20分；  2.未按要求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扣10分；  3.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测、检验、检查、维护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每处扣2分；  4.设备、设施完整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每处扣2分。 | |  | |  |  |  |
| 5.2.3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3035的技术规定。 | 1.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包保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应急预案；安全评估报告；  2.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  3.对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4.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SIS）；  5.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 3035的技术规定。 | 20 | 1.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20分；  2.重大危险源档案内容每遗漏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扣1分；  3.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远传监测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发现一处扣5分；  4.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 | |  | |  |  |  |
| 5.2.4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 1.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2.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测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 10 | 1.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存在故障或报警未处置，每处扣5分；  2.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相关数据未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扣10分。 | |  | |  |  |  |
| 5.3隐患排查治理（100分） | * + 1. 隐患排查   5.3.1.1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5.3.1.2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隐患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5.3.1.3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5.3.1.4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符合国家、地方规范和企业实际的相应层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岗位级等）的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清单主要内容包括：排查内容（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制定的各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人等；  3.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结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每位员工的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排查计划应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4.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层级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并及时、准确填写相关排查记录；  5.隐患排查类型、周期、实施主体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6.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或危害较高的隐患应记录详实，如条件允许应保留影像资料。 | 30 | 1.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30分；  2.企业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隐患排查清单，扣3分；  3.隐患排查清单未包括排查内容（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制定的各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人等内容，隐患排查内容不具体，未包括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制定的各风险管控措施，每项扣0.5分；  4.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相关层级隐患排查清单，每缺一个层级扣1分；  5.排查方法、标准、周期及组织级别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每项扣1分；  6.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扣2分；排查计划内容不全，缺每项扣0.5分；  7.抽查各组织级隐患排查记录表或安全检查表，缺每项扣1分；  8.各组织级未按隐患排查计划组织隐患排查，缺每项扣1分；  9.纸质版或信息系统排查记录不详实，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隐患排查表存在漏项未排查，每项扣0.5分。 | |  | |  |  |  |
| * + 1. 隐患治理   5.3.2.1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5.3.2.2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5.3.2.3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 1.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由隐患排查组织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填写如下内容：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治理期限等内容。并以适当方式向从业人员告知隐患信息；  2.企业应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级；  3.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和应急措施或预案，估算整改资金并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隐患排查组织部门；  4.隐患排查治理过程要满足可追溯性，企业各层级应有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原始记录，并建立隐患治理台账。隐患治理台账应包括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5.经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目标和任务、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6.企业无力解决、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应书面向企业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外，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7.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危及的周边人员。 | 40 | 1.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每项扣1分；  2.隐患整改通知单内容不全，缺每项扣0.5分；  3.隐患治理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每项扣1分；  4.隐患排查表、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治理台账信息不对应，每项扣1分；  5.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每项扣5分。 | |  | |  |  |  |
| 5.3.3验收与评估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 1.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一般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材料；  3.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应保留纸质记录，单独建档管理。 | 20 | 1.一般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每项扣1分；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每项扣5分；  3.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果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材料，扣10分；  4.重大事故隐患涉及资料未及时归档，每项扣2分。 | |  | |  |  |  |
| * + 1.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5.3.4.1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3.4.2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  2.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运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治理、上报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  4.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0 | 1.未统计分析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分析结论，扣5分；  2.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2分；  3.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故障或未有效运行，扣10分；  4.未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项扣1分。 | |  | |  |  |  |
| 5.4预测预警（20分） |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 1.风险分级管控模块应实现对安全风险的记录、跟踪、统计、分析和上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应具备的功能：风险点的管理（增加、删除、编辑、查询等功能）；年度、专项、岗位、临时风险辨识评估的管理（辨识数据的录入、辅助辨识评估、辅助生成文件、审核、结果上传等）；  2.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实现对隐患的记录统计、过程跟踪、逾期报警、信息上报的信息化管理。应具备的功能：隐患信息录入及与风险的关联，隐患整改、复查、销号等过程跟踪实现闭环管理，对于整改超期、或整改未达要求的，进行预警，实现重大事故隐患上报、跟踪督办；  3.统计分析及预警模块实现多维度统计分析，自动生成报表，实现对风险管控措施排查频次、安全风险等级变化和隐患排查计划、隐患数据变化等预警功能，实现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培训计划、应急演练计划的预警功能，与风险点关联，实现安全风险动态管理的直观展现；  4.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全天候动态和跨平台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  5.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利用现有视频监控系统和数字化在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重点场所、重点设备、重点工艺、重大危险源和生产作业现场动态管控，预警信息能够及时推送，实现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 | 20 | 1.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机制、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数据库、作业活动数据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信息填写不完整，缺每项扣1分；  2.风险分级管控模块功能不符合要求，缺项扣2分；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2分；相关数据内容缺失，缺每项扣0.5分；  3.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功能不符合要求的，缺项扣2分；未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扣2分；相关数据内容缺失，缺每项扣0.5分；  4.统计分析及预警模块功能不符合要求，缺项扣2分；  5.未实现信息化系统全天候和跨平台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扣5分；  6.未采用移动设备实现即时管理，扣1分；未实现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285** | **得分小计：** | |  | |  |  |  |
| 6应急管理（80分） | 6.1应急准备（50分） | 6.1.1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 1.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2.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 5 | 1.未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扣2分；  2.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5分；  3.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未指定兼职救援人员，扣2分；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扣3分。 | |  | |  |  |  |
| 6.1.2应急预案  6.1.2.1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6.1.2.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6.1.2.3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1.按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  2.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3.按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4.应急预案应正式发布，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5.企业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评审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企业应当每三年或潜在事件、突发事故发生后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6.应急预案内容与企业其他相关预案和周边相关企业、单位以及所在地有关部门预案相互衔接。 | 20 | 1.应急预案未进行论证或评审的，扣3分；未形成评审纪要的扣2分；  2.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扣5分；  3.未正式发布、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每项扣2分；  4.应急预案内容未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扣2分；  5.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和完善的，扣5分。 | |  | |  |  |  |
| 6.1.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1.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2.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10 | 1.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和物资的，每项扣1分；  2.检查、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要求，每项扣1分；  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未处于完好状态，每项扣1分；  4.未建立管理台账的，扣2分。 | |  | |  |  |  |
| 6.1.4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9007的规定定期组织公司（厂）、车间（段区、队）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1.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企业应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预案演练方案培训；对新调整的应急救援人员及时培训；  3.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4.形成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方案培训、应急演练、演练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情况等记录。 | 15 | 1.未制订年度演练计划的，扣5分；  2.未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培训，扣5分；  3.作业人员不熟悉防护救援器材使用，每人次扣1分；  4.救援人员不熟悉常规救援技能（比如消防器材使用、疏散指挥、拉警戒线、常规紧急救护技能等），每项扣1分；  5.未按计划进行应急演练或演练次数不满足要求，一次扣5分；  6.未对预案演练进行效果评价，扣2分。 | |  | |  |  |  |
| 6.2应急处置（20分） | 6.2.1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a）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离危险区域。  b）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c）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d）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1.发生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2.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单位领导、相关部门以及周边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及时、有序疏散危险区域人员；  4.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救援人员按照预案中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要求进行救援；  5.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按照预案程序协同救援（需要时同时移交现场救援指挥权）。 | 20 | 1.发生事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扣10分；  2.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预案中人员不一致比例达到30%，扣5分。 | |  | |  |  |  |
| 6.3应急评估（10分） | 6.3.1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6.3.2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6.3.3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0 | 1.金属冶炼等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企业未按时进行应急准备评估，扣3分；  2.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扣5分；  3.企业未进行相关应急评估，扣10分。 | |  | |  |  |  |
| **小计** | | | | **85** | **得分小计：** | |  | |  |  |  |
| 7事故管理（44分） | 7.1报告（9分） | 7.1.1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1.制定事故报告固定格式，明确事故报告程序和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2.发生事故后，从业人员按程序向有关部门、人员上报；  3.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4.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掌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报告程序。 | 5 | 1.企业的事故报告程序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扣5分；  2.事故发生后，报告事故发生过程不符合程序要求，每次扣1分；  3.相关从业人员不清楚事故上报程序，每人扣0.5分。 | |  | |  |  |  |
| 7.1.2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 2 |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2分。 | |  | |  |  |  |
| 7.1.3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2 |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未按规定及时补报，扣1分。 | |  | |  |  |  |
| 7.2调查和处理（31分） | * + 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企业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相关制度内容应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3 | 未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每项扣1.5分。 | |  | |  |  |  |
|  | 7.2.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 1.企业发生事故后，由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事故，应正式成立企业事故调查组，明确调查组职责与权限；安委会主任担任调查组组长，必要时成员可以聘请外部相关专业专家；  2.对于企业负责的事故调查，查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3.事故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3 | 1.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每项扣1分；  2.事故调查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2分；  3.事故调查组成员不清楚调查职责和权限，每人扣1分；  4.收集的证明材料不具有实证性、有效性，每项扣1分。 | |  | |  |  |  |
| 7.2.3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 1.事故调查组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2.事故调查报告应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3.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准确到位；  4.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与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相匹配，具有可操作性。 | 10 | 1.无调查报告的，扣10分；  2.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  3.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不准确、不到位，每项扣1分；  4.报告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与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不匹配的，每项扣2分；  5.报告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不具有可操作性，每项扣1分。 | |  | |  |  |  |
| 7.2.4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对本单位的事故及其他单位的有关事故回顾、学习，进行警示教育，警示教育工作按照要素“3 教育培训”相关要求进行；  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制定整改推进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1）和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措施至少有工程技术措施、培训教育措施、管理措施）；  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3）企业结合事故情况认为应该进行的其他预防、整改工作；  4）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人和进度计划；  5）推进方案安排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奖惩办法。  3.定期落实制定的整改措施、预防措施运行情况。 | 10 | 1.未根据事故情况进行警示教育或培训教育不符合要求，扣分在“3教育培训”部分；  2.未制定事故整改推进方案，扣5分；推进计划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分；  3.事故调查报告中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未有效落实，不满足“四不放过”原则，每项扣2分；  4.未定期落实整改措施、预防措施运行情况，扣3分。 | |  | |  |  |  |
| 1. 7.2.5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 发生事故，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 | 5 | 发生事故时，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扣5分。 | |  | |  |  |  |
| 7.3管理（4分） | * + 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2. 企业应按照GB6441、GB/T15499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 1.建立事故管理台账，包括未遂事故；  2.建立事件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如事故征兆、非计划停工、异常工况、泄漏）等情况；  3.建立事故（事件）档案，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救援过程资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含调查过程的取证资料）、事故（事件）整改和预防措施落实情况、对责任人处理情况、以及和事故相关的其他资料；  4.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应纳入企业的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档案、台账要求和企业自身发生的事故相同。 | 2 | 1.未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扣2分；内容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  2.未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一次扣1分；  3.未对事件进行调查的，扣1分；  4.发生的事故（事件）（包括未遂事故）与台账、档案不相符，每项扣0.5分。 | |  | |  |  |  |
|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 6442）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定期对事故（未遂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2 | 1.未对事故（未遂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扣2分；  2.分析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每项扣0.5分。 | |  | |  |  |  |
| **小计** | | | | **49** | **得分小计：** | |  | |  |  |  |
| 8持续改进（20分） | 8.1绩效评定（14分） | * + 1.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4.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1.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自评，并形成正式的自评报告。发生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定；  2.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3.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 14 | 1.企业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自评的，扣14分；  2.自评报告中内容不全的，每少一项扣1分；  3.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工作的或未根据自评结果进行提升改进的，每少一项扣1分；  4.企业自评结果未形成正式文件或未向相关人员通报自评结果的，扣3分；  5.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未进行自评的，一次扣3分。 | |  | |  |  |  |
| 8.2持续改进（6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计划、执行、检查、改进（PDCA）循环，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 3 | 1.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扣3分； 2. 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1分； 3. 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1）系统运行效果；  （2）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4）系统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5）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6）与相关方的关系。 | 3 |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的事项缺项，或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1分。 | |  | |  |  |  |
| **小计** | | | | **20** | **得分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1000** | **扣分总计：** | **空项得分总计：** | | **得分总计：** | | | |
| 说明：1.本评定标准共分为8项一级要素、27项二级要素。  2.本评定标准标题所称“工贸企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  3.本评定标准实行扣分制，各级要素中包含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4.企业应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自评工作，**评审中发现企业自评报告中主要负责人承诺条件与实际不符、现场存在《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所列隐患之一的，终止评审**。  5.标准分值：每项评定内容的最高分值。本表总标准分值为1000分。  6.空项得分：因企业性质等不同，不参与评定内容的该项标准分值。  7.实际得分：按每项评定内容进行实际评价得出的分数，实际得分等于该项标准分值减去空项分值和所扣分值。  8.最终评定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计÷（1000－空项得分总计）×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9.评定得分：三级≥60分、二级≥75分，同时兼顾企业安全绩效（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 | | | | | | | | | |

**河南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标准分值 | 扣分说明 | | | 扣分 | 空项得分 | 实际得分 |
|  | 1目标职责（95分） | 1.1目标 | 20 |  | | |  |  |  |
|  | 1.2机构和职责 | 30 |  | | |  |  |  |
|  | 1.3全员参与 | 15 |  | | |  |  |  |
|  | 1.4安全生产投入 | 15 |  | |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 | 5 |  | | |  |  |  |
|  | 1.6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10 |  | | |  |  |  |
|  | 2制度化管理（66分） | 2.1法规标准识别 | 10 |  | | |  |  |  |
|  | 2.2规章制度 | 15 |  | | |  |  |  |
|  | 2.3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26 |  | | |  |  |  |
|  | 2.4文档管理 | 15 |  | | |  |  |  |
|  | 3教育培训（95分） | 3.1教育培训管理 | 30 |  | |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 | 65 |  | | |  |  |  |
|  | 4现场管理（315分） | 4.1设备设施管理 | 212 |  | | |  |  |  |
|  | 4.2作业安全 | 85 |  | | |  |  |  |
|  | 4.3警示标志 | 18 |  | | |  |  |  |
|  | 5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285分） | 5.1安全风险管理 | 85 |  | | |  |  |  |
|  | 5.2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 80 |  | | |  |  |  |
|  | 5.3隐患排查治理 | 100 |  | | |  |  |  |
|  | 5.4预测预警 | 20 |  | | |  |  |  |
|  | 6应急管理（80分） | 6.1应急准备 | 50 |  | | |  |  |  |
|  | 6.2应急处置 | 20 |  | | |  |  |  |
|  | 6.3应急评估 | 10 |  | | |  |  |  |
|  | 7事故管理（44分） | 7.1报告 | 9 |  | | |  |  |  |
|  | 7.2调查和处理 | 31 |  | | |  |  |  |
|  | 7.3管理 | 4 |  | | |  |  |  |
|  | 8持续改进（20分） | 8.1绩效评定 | 14 |  | | |  |  |  |
|  | 8.2持续改进 | 6 |  | | |  |  |  |
| 合计 |  |  | 1000 | 扣分总计： | 空项得分总计： | 得分总计： | | | |
| 得分 | 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计÷（1000－空项得分总计）×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 | | | | | | | 分 |
|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专家（签字）： | | | | | | | | | |